

校務會議資料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9 月 4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新進教師、稽核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新進教師介紹	共 21 名
二、主席致詞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4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五、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6 案 1081A0101 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申請案【教務處】 1081A0102 本校「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案【教務處】 1081A0103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案【人事室】 1081A0104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5 點修正案【人事室】 1081A0105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人事室】 1081A0106 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人事室】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新進教師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名單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1	機械工程系	教授	葉彥良	107.02.01	原 107 年 2 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108 年 8 月 1 日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電機工程系	教授	林家宏	107.02.01	原 107 年 2 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108 年 8 月 1 日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3	電子工程系	教授	顏錦柱	108.08.01	
4	資訊工程系	副教授	林國祥	108.08.01	
5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周阜毅	108.08.16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助理教授	楊鎮遠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助理教授	李哲尹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8	電子工程系	助理教授	吳志峰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9	資訊工程系	助理教授	黃宣詔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0	資訊工程系	助理教授	劉又齊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1	管理學院	助理教授	劉時玟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2	管理學院	助理教授	阮氏芳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助理教授	李淑芬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4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張裕幸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15	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陳俊洪	108.02.15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6	文化創意事業系	助理教授	顏加松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7	應用英語系	助理教授	丹尼爾	108.02.13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8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徐瑋瑩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9	語言中心	助理教授	游東道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20	語言中心	助理教授	張端容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21	語言中心	助理教授	林晏宇	108.08.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貳、主席致詞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召開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提案，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通過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改制為「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一級行政單位。
- (二) 為促進雙向良好溝通，本委員會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 3 名學生代表推選委員席次，統計當然委員 14 名、推選委員 24 名，合計共 38 名。
- (三) 審議通過下列空間案：
 - 1、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承租工程館 E430 空間。
 - 2、移撥研發大樓 LA108 空間予流通管理系。
 - 3、移撥國秀樓 K501 空間予應用英語系。
 - 4、移撥國秀樓 K703B 空間予基礎通識教育中心、K703C 空間予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107 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定期會議，另於 5 月 30 日召開臨時會議，計召開 2 次會議並審查 22 項提案，內容詳如附件。 ([附件 1](#))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 (一) 預計於 108 年 11-12 月間召開定期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 (二) 本屆委員任期將於 108 年底屆滿，預計於 12 月底前簽請校長重新遴選次屆委員。

稽核人員

- 一、本校依「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行政作業稽核及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截至本年度 7 月底止，查核結果如「108 年度稽核報告(期中報告)」(請詳附件)。 ([附件 2](#))
- 二、本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作業已執行完竣，查核結果除通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外，綜合性建議同時函知全校各一級單位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
- 三、行政作業稽核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邀集查核人員召開行前會議，預計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有關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財產盤點、查勤等作業由本校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賡續辦理。

秘書室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3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合計列管 84 件管考案，迄今已有 52 件結案、32 件持續進行追蹤管考中。
 - (三) 配合 108 年 2 月奉准生效之組織規程、107 學年度修正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暨行政院 107 年 12 月底函頒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辦理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及函頒事宜；依 107 年度各單位內控自行評估結果出具「部分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追蹤缺失項目改善及辦理情形；函頒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暨辦理第一階段 SOP 風險評估作業。

- (四) 完成本校 108 年 5 月 25 日藝術中心成立首展、108 年 6 月 1 日 108 級畢業典禮等活動之貴賓邀請、出席統計及當日接待作業。
- (五) 針對一、二級主管與行政同仁舉辦 2 場專題演講活動，充實行政品質與服務效能，持續提昇校務運作效能，進而追求學術卓越。
- (六) 108 年 5 月 22 日辦理完成本校 108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入會宣示與授證典禮。
- (七) 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本學期由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公協會組織 3 個、法人團體 3 個、優質廠商 33 家、回訪廠商有 6 家，期盼在互相交流、了解彼此需求之下，保持密切聯絡與實質互動。
- (八) 協助辦理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領袖菁英學程課程規劃、跨領域研議資本財行銷等相關產學鏈結活動。
- (九) 辦理校務意見與信函回覆業務，本學期合計受理 77 件，結案 77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4.5 天。
- (十) 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本學期受理電話計 3,076 通，處理問題類型：招生相關佔 30%、各項證明申請佔 9%、校園環境相關佔 5%、課務相關佔 7%、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25%、其他類型問題佔 24%，另處理夜間及假日招生專線電話計 44 件。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五) 辦理 108 學年度主管精進研習活動，透過研習活動、實地參訪與交流，進而提升行政品質與服務效能。
- (六) 依據 SOP 風險評估結果擇定高風險或重要性項目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自行評估事宜，於彙總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項目後，持續追蹤缺失項目之改善或辦理情形，再依改善或辦理情形擬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七) 持續向企業典範學習：拜訪優質廠商。

教務處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註冊組
 - 1、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 2、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1,527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1,527 件(100%)、導師實際追蹤輔導計 1,350 人(88.41%)。
 - 3、審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4、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事宜，本屆大學部計有 52 人，研究所計有 27 人，日間部共計 79 人。
 - 5、完成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仍以安心穩定作為處理原則，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 6、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部系作業，日間部共計 16 人申請轉部系，4 人未審核通過；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共計 21 人。
 - 7、研擬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
 - 8、辦理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二) 課務組

- 1、108 學年度進行週期性實地訪評之系所為：機械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2、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作業(共開設 139 門課程，遴聘 139 位業師，協同教學 414 小時)。
- 3、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 1479 門。
- 4、完成 107 學年度(暑修期間 108 年 7~8 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大學部開設 31 門課程，總計 994 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 32 門課程，總計 808 人修習，國際專班開設 4 門課程，總計 55 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 67 門課程，共 1,857 人修習，並依課程核算教師鐘點數。
- 5、107 學年度暑假期間，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3 系開設、372 人修習，另依課程學生人數核算每位教師授課鐘點數。
- 6、完成線上網路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及「填問卷，送禮券」活動。
- 7、執行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 8、辦理 107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23 人次，大學部 1275 人次。
- 9、「微學分課程」開辦至今累計共開設 401 門課，10202 人次選課。
- 10、持續宣導「學術倫理課程」106 學年度(含)以後日間部入學學生，依規定應於畢業前修習完成，大學部為必修 0 學分(2 小時)課程；研究所為必修 0 學分(6 小時)課程。
- 11、「學術倫理課程」每學期定期於期中考及期末考結束後自學術倫理平台轉入當學期通過課程之學生名單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預計下次轉入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8 日(期中考週)。

(三) 綜合業務組

- 1、108 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辦理成效 ([附件 3](#))
- 2、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錄取生已完成報到,進行報到生繳交畢業證書資料作業中，俟資料收齊後送交註冊組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作業；另目前正進行規劃 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事宜。
- 3、本校 107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共計 60 萬，各項計畫項目已順利辦理完竣，108 學年度計畫申請書已完成報部作業，預定辦理項目包括：「基礎數學暑期先修班(7/30~8/7)、微積分期中輔導專班、證照輔導班、各系教師課後輔導」等。俟教育部核定本校計畫書後(預定 11 月)，將再另行通知各單位後續相關事宜。
- 4、本校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試辦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00 萬元，本校以新聘 2 位專任助理協助辦理計畫事宜，並請各系配合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 5、108 年度各系招生宣傳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如各系尚未執行完畢者，務必於 11 月底前完成。 ([附件 4](#))
- 6、108 學年度錄取生畢業學校來源分析如附件。 ([附件 5](#))
- 7、108 年 3~8 月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如附件。 ([附件 6](#))

(四) 教學資源中心

- 1、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1) 本學期共聘任 262 位教學助理。

- (2) 教學助理學習績效共計 13,223 次，統計次數依序為：收、改及檢討作業 3,296 次 (24.93%)、學生課業輔導 2,659 次 (20.11%)、教材準備/製作/分析：2,560 次 (19.36%)、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1,142 次 (8.64%)、協助課堂點名與相關事務：1,118 次 (8.45%)、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維護/教學網頁設計：700 次 (5.29%)、聯絡課程或安排場地設備：435 次 (3.29%)、協助電腦軟體應用教學：390 次 (2.95%)、帶領分組討論：325 次 (2.46%)、其他：291 次 (2.20%)、協助小考監考：183 次 (1.38%)、數位視聽媒體操作與課程錄製：124 次 (0.94%)。

2、弱勢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原住民學生 2.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不同教育資歷且上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需檢附身分切結書或戶籍資料佐證
- (2) 申請項目：詳細內容請參照系統說明。 1.學習計畫專案（每案 1,200 元）：完成短期學習目標計畫。 2.學習工時獎勵（每案 3,000 元）：以學習工時獎勵取代勞務工讀。 3.專心學習企劃（每案 8,000 元）：完成短期學習目標計畫。
- (3) 案件收件數： 1.擬定學習計畫專案：補助件數 2,725 件 2.學習工時獎勵措施：補助件數 120 件 3.專心學習企劃書：補助件數 1000 件
- 3、推動教學創新：進行磨課師、MIG 產業教材、數位化教材、創新教學課程、教學發展社群徵案。
- 4、推動程式設計課程：修習程式設計課程獎勵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程式設計微學分：
 - (1) 電資學院及資管系學生：獎勵每班成績前三名成績優異者。
 - (2) 非電資學院及非資管系學生：獎勵每班修課學生經課程測驗通過者。
- 5、數位學伴計畫：
 - (1) 本學期數位學伴計畫核定五所國中小 57 位學童，大學伴人數招募共 87 位。
 - (2) 辦理帶班老師及大學伴教育訓練、實體學習活動及期末心得分享會，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讓大學伴漸進式認識數位學伴並學習教學技巧，進而交流教學與學習心得。
- 6、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 (1) 108 年度教育部核定「文化創意與多媒體」、「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電商科技」微學程。
 - (2) 本學期開設 18 門智慧創新相關跨域課程，共計 393 人次修課，其中完成單一學程修習 8 學分共 14 人。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註冊組
 - 1、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下列相關事宜：
 - (1) 辦理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編班事宜。
 - (2) 寄發新生資料袋等事宜。
 - (3) 請新生繳交學位證書並辦理入學資格審核。
 - (4) 製發新生學生證。
 - 2、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 3、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請領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 4、依據「學優獎勵要點」辦理本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中、英文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
 - 5、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 6、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7、彙整 107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 8、研擬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作業。
 - 9、辦理 10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相關作業。
 - 10、辦理 10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 11、辦理召開榮譽博士審查委員會。

(二) 課務組

- 1、持續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 2、持續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宜。
- 3、配合各系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 4、未來持續配合執行開課作業及開課總量管制。
- 5、持續辦理推廣「微學分課程」。
- 6、持續向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宣導「學術倫理課程」。
- 7、推動建立本校各系同科目之共同課程大綱。
- 8、各系持續辦理招生宣傳計畫-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指導專題製作及課綱銜接課程等活動。

(三) 綜合業務組

- 1、辦理 109 學年度四技、二技各種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包括：

(1)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四技甄選入學

(3) 四技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

(4) 四技特殊選才入學

(5) 四技申請入學

(6) 四技繁星計畫入學

(7) 身心障礙生升學甄試

(8) 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

(9)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10) 二技申請入學

- 2、辦理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作業，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彙編。

- 3、辦理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 4、辦理 108 學年度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試辦計畫。

- 5、辦理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選才內涵填報事宜。

- 6、辦理 109 年度各學院(系)招生宣傳規劃作業。

- 7、辦理 109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競賽事前規劃作業。

- 8、各系持續辦理招生宣傳計畫-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指導專題製作及課綱銜接課程等活動。

- 9、針對大一新生進行問卷調查，分析本屆學生選擇校系的影響因素，評估明年度招生宣傳活動項次之可行性。

- 10、9 月 20 日、9 月 21 日至臺中國家資訊圖書館辦理教育部-技職大玩 JOB 活動，推廣技職教育。

- 11、積極辦理重點高中學校學生蒞校參訪事宜。

- 12、辦理 109 年度招生宣傳活動計畫經費申請事宜。

(四) 教學資源中心

- 1、教學助理制度：

- (1) 每位專任專案老師補助 1 名教學助理，學期時數 80 小時，聘任期間自 9-12 月，109 年 1 月不開放聘任。

- (2) 教學助理需起聘前一個月 20 日前，繳交聘任資料至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投保作業。

- (3) 教學助理以日保方式聘任，每連續工作 5 日需休息 2 日(即一例一休)之原則辦理聘任，非工作日請勿辦理聘任加保。

- (4) 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 2、弱勢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原住民學生 2.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不同教育資歷且上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需檢附身分切結書或戶籍資料佐證
- (2) 申請項目：詳細內容請參照系統說明。 1.學習計畫專案(每案 1,200 元)：完成短期學習目標計畫。 2.學習工時獎勵(每案 3,000 元)：以學習工時獎勵取代勞務工讀。 3.專心學習企劃(每案 8,000 元)：完成短期學習目標計畫。
- (3) 申請方式：至本校單簽系統->學生應用程式->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線上申請後繳交紙本至教學資源中心。
- 3、推動教學創新：推廣學生選修磨課師、MIG 產業教材、創新教學課程。
- 4、推動程式設計課程：修習程式設計課程獎勵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程式設計微學分：
- (1) 電資學院及資管系學生：獎勵每班成績前三名成績優異者。
- (2) 非電資學院及非資管系學生：獎勵每班修課學生經課程測驗通過者。
- 5、數位學伴計畫：108 年續獲教育部核定 5 所中小學參與，共 57 位學童。刻正進行期初工作會議與設備安裝檢測及教育訓練等課程安排，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大學伴招募訊息。
- (3) 本計畫第一年期於 109 年 1 月完成並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 6、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 (1) 108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管考會議。
- (2) 108 年 10 月初辦理教師講座，並開放全校教師參與。

學生事務處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軍訓室
 - 1、全民國防教育：
 - (1)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2 週)辦理「108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活動區分「戰場抗壓防護」與「青年服勤救護」二大類，計實施「信號旗傳遞」、「CPR+AED」、「傷患搬運」、「防身術」等項目，總計師生參與人數 1,810 人，活動受到師生肯定。
 - (2) 108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五、六、日)至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防小尖兵服務學習營隊」活動，南投高中及南投高商響應參與開幕活動，4 校師生共計 165 人參與，營隊活動順利圓滿。
 - (3)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三、四、五)至辦理「108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漆彈競賽活動」，師生合計 560 人參與，活動順利圓滿。
 - (4) 107-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設「防衛動員」必修課程 33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推廣部「防衛動員」選修課程 1 班、進修推廣部「國防科技」選修課程 5 班、「國防政策」選修課程 3 班(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產業專班「防衛動員」必選修課程 2 班、「國防科技」必選修課程 4 班，合計 44 班，修習人數 2,200 人。
 - 2、校安工作：
 - (1)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底止執行本校「學生校外工讀訪視」合計關懷工讀學生 95 人，訪視重點包括工作環境安全、薪資符合標準、是否課業壓力，工讀糾紛問題等等，需協處個案已會請諮商中心輔導並協調雇主得以順利解決，感謝各班導師協助。
 - (2) 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2 日止(一～五)辦理「期初安全宣導週」，由軍訓同仁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間，實施有關校園安全、紫錐花反毒、安全地圖、交通、菸害防制與賃居安全等綜

合宣導；總計宣導 30 班次，約 1,700 人次。

- (3)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辦理「107 年校安期初宣導嘉年華-青春安全活力無限」活動，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暨志工人員 12 人，結合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社團，對教職員工生實施交通、消防、防毒、反詐騙等整體安全宣教，計宣導共約 800 人次。
- (4) 108 學年度「防災種子研習」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四)辦理「防災教育自主訓練」，參與教職員工生合計 120 人，藉以加強師生防災安全知能與經驗交流。
- (5) 108 年 6 月 5 日(三)辦理「108 年度期中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邀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暨志工人員 10 人，結合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社團，對教職員工生實施消防、防毒、緊急救護等整體安全宣教，計宣導共約 800 人次。
- (6) 108 年 7 月 3 日(三)完成「暑期校園巡視」，由總務長率各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各角落，並執行校園安全潛勢災害演練包括工具機大樓抽水機及防水閘門、工程館大樓「火災警報」、「電梯卡梯」及第二停車場「夜間騷擾」等狀況模擬及處置，以強化校園安全。
- (7)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共 169 件(統計時間：108 年 1 月-108 年 7 月)，分析說明敬請各位師長參考，以類別區分：「交通意外」122 件最多，「運動意外傷害」16 件次之，「工作意外」15 件再次之。「交通意外」肇生的原因主要多為肇事雙方未遵守規定、車速過快、氣候因素、視線不佳與精神不濟等因素，請師長利用班會時間協助宣導，提醒同學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騎機車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切勿超速、配戴安全帽，以確保行車平安。事件統計總表如下：[\(附件 7\)](#)
- (8) 校園安全平面圖如附件，請參考運用。[\(附件 8\)](#)

3、「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教育活動：

- (1) 108 年 3 月 20 日(三)配合校安中心校安期初領航宣教「青春安全活力無限」活動，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師生合計 800 人次參與。
- (2) 108 年 3 月 22 日(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知能研習」，由黃凌瑤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員合計 40 人至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研究中心參訪，強化學生毒品認識，瞭解其組織並對國內緝毒方式更加清楚。
- (3) 108 年 4 月 23 日(二)、4 月 24 日(三)及 4 月 26 日(五)計 3 場次，本校四機一丙、四機一乙及四冷一丙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班級前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參加「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特展，活動順利圓滿。
- (4) 108 年 4 月 26 日(五)、108 年 5 月 8 日(三)等日，為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服務學習」，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學生分別至坪林國小及中華國小等社區學校實施反毒宣導，2 校師生共計 260 人次參與。
- (5) 108 年 5 月 24 日(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法治教育」，由黃凌瑤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員合計 42 人至雲林地方法院參訪，藉參訪活動了解毒品危害社會現況，認識臺灣現行法治制度，建立學子們正確的法治觀念與常識，並培養其良好的價值觀念。
- (6) 108 年 5 月 17-19 日(五、六、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及全民國防戰技社至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小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防衛小尖兵營隊」活動，南投高中及南投高商響應參與開幕活動，4 校師生共計 165 人參與，活動廣受師生肯定。
- (7)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配合校安中心辦理「107 年校安期末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師生合計約 800 人次參與。
- (8) 108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紫錐花專刊」，張貼於勤益大道及軍訓室專用教室公告欄，並公告於學校紫錐花專頁網站。

(二)生活輔導組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本學期日間部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共計 7,083 人。

- 2、辦理 107 學年第 2 學期緩徵及儘召共 821 人次，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84 人次。
- 3、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共有 638 人申請，減免金額共計 11,769,910 元。
- 4、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689 人，品格教育學習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11,296 人次。
- 5、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刊登及更新)，由學務處人員進行賃居訪視 163 人次。
- 6、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67 人次，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23,753 人次。交通違規事件共計 22 人次，經舉發計 15 人次，餘 7 人次查無車籍資料。經統計，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之情形最多。
- 7、本學期菸害防制巡查共計 54 次，違規人數共計 19 人次(含進修推廣部 3 人次、進修學院 1 人次)。
- 8、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69 人，宣導網頁累計瀏覽人數計 16,614 人次。
- 9、辦理本學年租借畢業生學位服計 2,249 件，租借師長學位服計 51 件。
- 10、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共審議 7 項提案及臨時動議 1 案。

11、本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完畢，通過 3 項記大功一次之提案。

12、勤益學舍運作情況如下：

- (1) 2 月 21 日辦理 107 年第 2 學期住宿生座談會。
- (2) 2 月 16 至 1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入住作業。
- (3) 3 月 11 至 15 日舉行勤益學舍自治幹部甄選面試。
- (4) 4 月 1 日辦理羽球比賽活動。
- (5) 4 月 28 日申請入學學生參訪學舍活動。
- (6) 5 月 6 日舉辦母親節卡片製作活動。
- (7) 5 月 27 至 6 月 6 日進行「勤潔周活動」。
- (8) 6 月 3 日舉辦「萬粽矚目」端午節活動。
- (9) 6 月 22 至 23 日辦理 107-2 學期封舍流程作業。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 (1) 辦理 107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1,300 人申請，金額總計 36,314,501 元。
-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 (3) 辦理 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83 人，金額 415,000 元。
- (4) 辦理 107 學年第 2 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計 14 人，金額 273,000 元。
- (5)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外籍學生獎助金、社團績優獎學金、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事宜。
- (6)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 (7) 辦理學產急難慰問金事宜。

2、學生社團活動成果

- (1) 2/20 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2) 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共計 3 件：康輔社(台中東區進德國小)、國際志工社(台中烏日區烏日國小)及羅浮群(台中太平區長億國小)等 3 個營隊。
- (3) 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19 件。
- (4) 108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4 萬元。

- (5) 辦理本校 107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總計有國際志工服務社、魔術社、動漫社、圍棋社、蜂之家族康輔社等 5 社參與。
- (6) 本校社團參加國際傑人會辦理第 26 屆傑青獎總決選，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社(四訊三乙鄭洄升)榮獲「傑出社團獎」，國際志工服務社四訊三甲陳柏文榮獲「傑出領袖獎」，成績斐然，已於 5 月 3 日至總統府接受副總統陳建仁晉見。
- (7) 3/30~3/31「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學生會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第三名(甲等獎)、國際志工服務社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服務類第一名(特優獎)(在全國 40 多所的服務性社團當中脫穎而出獲得最高等級的特優獎)。
- (8) 辦理 4/27(六)於本校舉辦之 2019 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本校師生熱情參與，囊括 4 冠 1 亞 2 季 1 殿共計 8 項殊榮，獲獎項目如下:(1)學生會專屬競賽-冠軍(2)電子競技-冠軍 (3)飛鏢競技-冠軍(勤益 C 隊)、殿軍(勤益 A 隊)(4)飛盤競技-冠軍(三人制)(5)羽球團體賽-季軍(6)圍棋競賽-季軍(7)女籃-亞軍
- (9) 完成辦理學生會行政中心名人講座活動。
- (10) 108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附件 9\)](#)
- 3、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 (1) 5/16 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議。
- (2) 辦理 108 年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 (3) 辦理 5/25~5/26 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 (4) 今(108)年計有二隊於暑假期間赴泰國、柬埔寨從事海外志工服務。
- (5) 本校陳廷宇等 14 名學生獲選為 107 學年度本校模範學生。
- (6) 本校蕭淵升等 12 名學生獲選為 107 學年度臺中市模範學生。
- (7) 完成辦理本校畢業季活動(1)典禮學位證書與獎章遞送人員(親善大使)安排與訓練(2)負責社團學生領唱國歌、在校生及畢業生祝福表演人選及協調(3)典禮會場音控(4)熱氣球活動場控。
- (8) 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學生會費繳費單、系學會會費繳費單印製，並寄發各新生家長。
- (四) 衛生保健組
- 1、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總計 1,954 人。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用為新臺幣 580 元整。
- 2、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衛教：胸腔 X 光異常追蹤 7 人、腎功能肌酸酐異常偏高衛教 1 人、血色素異常偏低衛教 1 人、血壓異常檢查衛教 57 人、體重過重控制體重秘訣衛教 607 人、尿液常規異常檢查衛教 549 人、血液常規異常檢查衛教 30 人、尿酸過高衛教 171 人、膽固醇過高衛教 24 人、肝功能異常衛教 174 人，總計 1,621 人次，維護學生健康。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衛教：B 型肝炎帶原者需知衛教 13 人、脊柱側彎衛教 34 人、各項疾病史追蹤 57 人，總計 104 人次，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預防注射，總計 30 位學生接種，接種參與率 69.8%。
-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全校總投保學生人數為 11,434 人（日間部 7,191 人、進修推廣部 3,554 人、進修學院 689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臺幣 343 元整，總繳保費為 3,921,862 元整。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總計 165 人次。完成 108-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作業，由國泰人壽得標，每人每學年保費為新臺幣 708 元整，扣除學校每學期補助每人新臺幣 50 元整，故學生每人每學期自繳保費為新臺幣 304 元。
- 4、為維護師生用餐安全，本組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共 18 次，並協助膳食委員及營養師校園餐飲衛生督導共 15 次，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將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辦理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本校餐飲業者(E2 咖啡廳實習學生)正確衛生觀念，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統一超商及 E2 咖啡廳於「食材登

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 5、辦理健康體位促進活動：「健康體位與飲食」專題演講，總計 190 位師生參與。「健康有氧 GO! GO! GO! 相約爬梯趣」活動，總計 244 位師生參與。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總計 219 位師生參與。定期更新本組佈告欄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相關海報，增進師生健康。
- 6、辦理愛滋病防治促進活動：愛滋防治創意海報競賽活動，強化學生愛滋防治意念，計收 65 件參賽作品。健康愛心捐血暨關懷愛滋活動，總計 395 位師生參與。「愛情先修班~性不性由你!」愛滋講座，總計 139 位師生參與。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乙台，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本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 7、辦理菸害防制促進活動：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活動，強化學生菸害防制意念，計收 85 件參賽作品。全面檢視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將海報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外牆上，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增進師生健康，如需戒菸諮詢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鼓勵師生一起來戒菸。
- 8、辦理急救教育訓練：本校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辦理基礎急救教育訓練，協助學生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總計 35 位學生參加。
- 9、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及校園流感、非洲豬瘟、水痘、登革熱、結核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增進師生健康知能，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10、提供健康服務：本學期傷病處理總計 695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29 人次、健康檢測諮詢總計 230 人次。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軍訓室

1、全民國防教育：

- (1) 108 年 10 月份預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愛民助民打掃」活動。
- (2) 108 年 11 月份預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活動。
- (3) 108-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計開設「國際情勢」必修課程 33 班(日校一年級)、「全民國防」選修課程 4 班(日校 1 班、進修推廣部 3 班)、「國防政策」選修課程 3 班(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產業專班「國際情勢」必選修課程 3 班、「全民國防」必選修課程 2 班、「國防政策」必選修課程 1 班，合計 46 班。

2、校安工作：

- (1) 本學期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期程報告：A. 新生防災教育第一梯次：管理學院及文創學院，108 年 9 月 4 日(三)08:30 時起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時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B. 新生防災教育第二梯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108 年 9 月 5 日(四)13:30 時起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時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C. 防災參演單位工作協調會：108 年 9 月 11 日(三)14:00 於國秀樓校安中心實施。D. 複合式災害演練：108 年 9 月 19 日(四)10:00 發布警報全校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三分鐘」；10:15 起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10:30 舉行防災兵棋推演，恭請校長主持，防災編組一級單位主管參加。
- (2) 預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四)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鞏固成長、信心滿滿》嘉年華活動」。擬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護理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等內容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 (3) 108 年 10 月起實施學生校外工讀資訊清查，將優先一年級新生了解當前工讀環境安全狀況。

- (4) 預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四)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擬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對各班副班長進行宣教，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 (5) 預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四)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擬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動基準科科長，就校外工讀安全與權益，對各班服務股長進行宣教，俾維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與權益。
- (6) 預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辦理「校安期末領航員宣教-《愛在勤益、典範飛揚》嘉年華活動」，擬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宣教團隊，就校園消防安全、緊急救護、CPR 等內容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 (7) 預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三)辦理「春節(寒假)期間校園安全巡視」，執行校園安全演練：包括東側門「春節期間門禁管制」、工程館大樓「火災警報系統機房」、「電梯卡梯」、停車場「夜間騷擾」、勤益學舍「春節留宿規劃」等狀況模擬及處置，以強化校園安全。

3、「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教育活動：

-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 (2) 辦理反毒尖兵種子研習：預計於 108 年 9 月辦理全校班代、保健股長學生幹部培訓，協助宣導各項才藝競賽活動，並協助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發行「紫錐花專刊」傳閱；建立班級反毒尖兵團，協助疑似高關懷族群名冊建立，並協助宣導同學正確反毒認知。
- (3) 反毒才藝創作競賽：配合本校校慶活動，預計於 108 年 10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書法競賽，透過競賽活動、展演優良作品之展示、觀摩、應用，擴展宣教成效。
- (4) 社區宣教：預計 108 年 10 月於太平區宜欣國小、11 月於頭汴國小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教育」，以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
- (5) 反毒關懷教育：預計 108 年辦理反毒志工關懷教育活動(苗栗戒毒村)，期藉由關懷治療機構，強化反毒志工人文關懷。
- (6) 培訓反毒志工團：預計 108 年 11 月於彰化縣員東國小辦理「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 國小反毒營隊」，關懷特殊對象及自我探索成長。

4、國軍人才招募：

- (1) 109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四技 1-2 年級)：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2.各梯次體檢及報名期程如下：(1)開放體檢日期，第一梯次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 日；第二梯次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 日。(2)開放報名日期，第一梯次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5 日；第二梯次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3.甄選對象及資格：(1)年齡：年滿 18 歲至 26 歲，報名飛行官科不得超過 24 歲(計算至報到日)。(2)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不含公費學生)。4.ROTC 甄選校園說明會預計 108 年 10 月 17 日(四)上午 10 時於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舉辦，歡迎同學參加。
- (2) 欲報考者請洽學務處軍訓室薛仰禮教官 04-23924505#2316。

5、108 學年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全民國防、紫錐花教育暨校園安全各項活動如下表所列，請師長參酌：[\(附件 10\)](#)

(二) 生活輔導組

- 1、辦理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2、辦理日間部學生操行、缺曠、獎懲作業。
- 3、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及僑生輔導工作事宜。
- 4、辦理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 5、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品德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等宣導及活動。

- 6、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
- 7、辦理 108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
- 8、辦理 10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事宜。
- 9、辦理學生賃居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優惠住宿調查等活動。
- 10、配合臺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
- 11、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 12、辦理班級幹部遴選及幹部研習活動。
- 13、辦理 109 級畢業生學位服租借及紀念冊團拍。
- 14、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15、勤益學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 (1) 8 月 19 日(一)辦理勤益學舍抽籤作業，8 月 31 日(六)~9 月 1 日(日)辦理新生入住作業。
 - (2) 9 月 11 日(三)假匯川堂辦理「勤益學舍住宿生說明會」，了解住宿生宿舍住宿問題，形成良性之互動
 - (3) 9 月 11 日(三)21 時 30 分實施勤益學舍防震防災逃生演練。
 - (4) 預計 9 月下旬舉辦「學舍迎新闖關活動」，讓住宿生能彼此交流，更融入學舍生活。
 - (5) 預計 10 月中旬舉辦「學舍盃籃球活動」，隨著汗水的揮灑和球賽中的戰情，獲得歸屬感和成就感，更可以增進身心的健康。
 - (6) 預計 12 月下旬舉辦「勤潔週-清潔競賽」活動，藉此提升學舍整體環境及寢室整潔與落實生活教育。
 - (7) 預計 12 月下旬舉辦「勤益學舍歡樂聖誕 party」活動，藉耶誕節日歡樂氣氛以舞會型態促進人際交流，增進住宿生情誼。
 - (8) 預計 109 年 1 月 11 日(六)~12 日(日)辦理 108-1 學期寒假離舍作業，1 月 13 日(一)進行寢室與公共區域消毒作業。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 (1)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社團績優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生活助學金事宜。
 - (2) 辦理 108 年度各單位生活學習助學金預算事宜。
 - (3)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事宜。
 - (4)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 (5)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委會原民獎助學金事宜。
 - (6)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 (7) 辦理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 2、預計辦理之活動
 - (1) 108 年 9 月 11 日 16:10~18:00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2) 108 年 9 月 18~19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社團之夜及 108 年度海外志工心得分享會，地點為勤益大道。
 - (3) 108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學生會-「校園迎新演唱會」。
 - (4) 108 年 11 月辦理 48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及文化藝術季相關活動。
 - (5) 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6) 108 年 12 月辦理「全校學生社團年度評鑑」及參加 108 學年全國學生社團評鑑相關事宜。
 - (7) 108 年 12 月辦理聖誕樹點燈暨展期。
 - (8) 本校吉他社預定 11 月辦理草地音樂祭成果發表事宜，藉由吉他音樂饗宴及競賽，讓各校同好間能互相交流、切磋與對話，以增進校園的文化與藝術氣息。

(9) 活動行事曆 (附件 11)

3、學生社團、自治團體及學校活動

- (1) 辦理 108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聘書發放事宜。
- (2) 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
- (3) 推動社團參與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計畫。
- (4) 推展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校外競賽活動。
- (5) 辦理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選舉。
- (6) 辦理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活動申請及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
- (7) 輔導學生社團參加第 27 屆傑青獎推薦選拔，並訂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評選送件。
- (8) 諾曼本管樂社擔任 108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暖場表演，日期 108 年 8 月 31 日(六)。
- (9)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事宜。

(四) 衛生保健組

- 1、辦理 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 2、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B 型肝炎預防注射及後續追蹤與衛教。
- 3、辦理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5、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 6、辦理健康營養諮詢及健康捐血活動。
- 7、辦理健康教育講座，持續推動教育部 108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8、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 9、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諮詢服務。
- 10、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總務處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營繕組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程：

- (1) 工具機學院大樓「藝術中心整修工程」施工及驗收。
- (2) 青永館之「青永館游泳池部分熱泵主機汰換暨系統整修工程」案技術服務訂約。
- (3) 新校區之「運動場看臺工程」案建照申請作業。
- (4) 新校區之「東南側營舍整修工程」施工及驗收。
- (5) 新校區之「運動場看臺植栽移植工程」施工及驗收。
- (6) 污水處理廠之「設備功能更新及水再生系統工程」施工及驗收。
- (7) 「新校區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驗收。
- (8) 「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等工程」施工及驗收。
- (9)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技術服務訂約。

2、持續辦理中之工程：

- (1) 新校區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
- (2) 新校區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地質鑽探工程」發包作業。
- (3) 新校區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規劃、基本設計。
- (4) 新校區之「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發包作業。
- (5) 青永館之「青永館游泳池部分熱泵主機汰換暨系統整修工程」之施工作業。
- (6) 「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中。
- (7) 「創新研發大樓整修工程」之施工作業。

- (8)「機械工程館廁所整修工程」之施工作業。
- (9)「國秀樓教室課表電能管理等系統工程」之招標作業。
- (10)「新校區北側綠籬及其他景觀與排水改善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
- (11)「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技術服務」工作。

(二) 事務組

- 1、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辦理全校水塔及水池清洗、抽排水幫浦檢測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7、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8、辦理全校線上事務支援請案、場地使用申請及環境清潔申請。
- 9、辦理本校統一超商、飲料販賣機、面紙販賣機、勤益學舍洗烘衣機招租、續租作業。
- 10、辦理場地外借共計6場，收入金額1,101,000元。
- 11、辦理電子開標，並超越總開標金額之百分之15目標。
- 12、召開2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13、完成全校之電信系統檢修維護作業。
- 14、駐警隊主要工作成果：
 - (1) 貴賓停車位保留開放線上申請。
 - (2) 第一機車停車場施作重新劃線工程。
 - (3) 滯洪池裝置監視設備。
 - (4) 專任教職員、學生租借本校停車場過夜停車需求調查作業。
 - (5) 國秀樓停車場加裝監視設備。
 - (6) 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裝置電子系統保全」乙案。
 - (7) 勤益學舍地下二樓停車場進出口防壓感應改善工程。
 - (8) 辦理「大門外往坪林森林公園道路(吉祥段 97-0005 號)兩側規劃為本校收費停車場」乙案。
 - (9) 辦理全校監視錄影設備汰舊換新案。
 - (10) 進出本校前、後門及學舍地下停車場採用車牌辨識器，及汰換自動繳費機乙案。(目前進行招標作業中)
 - (11) 申辦停車證業務及違規取締作業。
 - (12) 協助規劃外賓借用本校場地停車及收費等相關事宜。
 - (13) 108 學年度 7-12 月前後門保全請聘用作業。
 - (14) 108 年 7-12 月後門異動為交服隊及保全輪值管理。

(三) 保管組

- 1、完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2、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3、辦理土地被占用相關排占作業。
- 4、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採購入庫等作業。
- 5、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採購入庫等作業。
- 6、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年報之報部作業。
- 7、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8、辦理各單位空間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 9、完成 108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 10、完成 107 年度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11、完成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12、完成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13、辦理本校新財產管理系統之規劃與測試。

(四) 文書組

- 1、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卸任一、二級主管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異動。
- 2、配合單位(公共關係室、校務研發中心、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新設，完成電子公文機關組織及單位角色設定作業。
- 3、為辦理本校管有之 8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依規定並配合學年主管聘任任期，簽准設置「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在案(一任兩年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4、為提升檔管作業品質，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務處文書組觀摩該校檔管作業(標竿學習)，並作成書面紀錄。
- 5、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蒞校進行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訪視委員意見相關辦理情形回應說明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無法立即改善事項，將據以修正文書組短、中、長程發展計畫，爭取學校人力、空間及經費改善檔管作業環境。
- 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徵集計畫」(草案)，簽奉校長 108 年 6 月 10 日核可，提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就徵集方式及範圍進行審議，並經審議小組 108 年 7 月 30 日會議修正通過。
- 7、完成本校 62 至 81 年檔案鑑定結果清單暨檔案鑑定報告，經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 108 年 7 月 30 日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
- 8、為強化本組人員專業知能，由組長及選派同仁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教育部分別主辦之「檔案管理研習班」，並依受訓課程研習心得及重點資訊作成書面紀錄傳閱組內全體同仁，提升檔管作業品質。
- 9、透過本校一級單位登記桌共識會議加強宣導，法規修訂案經校長核發後，由總發文退還承辦人依函頒公文說明項所敘法規公告路徑完成網頁更新後，再送總發文正式函發；為避免疏漏，建議承辦人員儘可能以法規網頁公告路徑取代附件方式發送，並將法規完成上網公告後才能歸檔結案。
- 10、完成 107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公文清查及降解密簽核作業。
- 11、完成 107 年紙質類檔案清查作業，總計清查件數為 4,087 件。
- 12、完成本校 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作業並按月定期公告執行績效。
- 13、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14、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15、完成新進同仁、轉調單位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完成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出納組

- 1、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
- 3、完成 107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4、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5、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6、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7、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8、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9、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10、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11、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 12、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3、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地質鑽探工程」案之發包、施工及驗收事宜。
- 2、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之細部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事宜。
- 3、辦理「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案之發包、施工事宜。
- 4、辦理「青永館游泳池部分熱泵主機汰換暨系統整修工程」案之施工及驗收事宜。
- 5、辦理「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案之發包及施工事宜。
- 6、辦理「新校區北側綠籬及其他景觀與排水改善等工程」及「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新建工程」案之發包、施工事宜。
- 7、辦理「創新研發大樓整修工程」案之施工及驗收事宜。
- 8、辦理「機械工程館廁所整修工程」之施工及驗收事宜。
- 9、辦理「國秀樓教室課表電能管理等系統工程」之評選、施工及驗收事宜。
- 10、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技術服務」工作。
- 11、新校區學生宿舍樹木移植工程發包及施工事宜。
- 12、辦理校舍露臺磁磚整修工程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事宜。
- 13、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南棟東側廠房配電工程」及「工具機學院大樓排水改善工程」發包、施工及驗收等事宜。
- 14、辦理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及北側景觀工程公聽會及相關後續事宜。
- 15、辦理校內建築物或設施之相關維護或改善工程。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並完成 108 年度招標案件結案事宜。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校慶活動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持續辦理全校水塔及水池清洗、抽排水幫浦檢測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持續辦理電子開標事宜，預計電子開標案金額達成總開標案金額之百分之 15。
- 8、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9、本校大門機車車道地下化。

(三) 保管組

- 1、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報廢及變賣相關作業。
- 2、辦理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3、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5、持續辦理本校經管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排除作業。
- 6、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等作業。

- 7、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8、辦理 108 年度本校內部稽核(財產盤點之稽核)相關事宜。
- 9、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 10、測試本校新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新系統之教育訓練。

(四) 文書組

- 1、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卸任一、二級主管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異動。
- 2、規劃辦理新進員工及新任主管「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講習。
- 3、辦理本校 108 年度 8 月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並將定期公告各單位執行績效。
- 4、定期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持續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5、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定期於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6、辦理新進同仁、轉調單位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 7、辦理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 8、定期宣導紙本公文正確歸檔應注意事項：紙本陳核公文以雙面列印、依公文屬性及其案情填選適當之分類號、以鉛筆於右下角編寫頁碼及總頁數、於騎縫處核蓋騎縫章或職名章、歸檔案件請拔除訂書針改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辦畢後 5 日內應送歸檔。

(五)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
- 3、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4、持續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5、持續辦理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6、持續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7、持續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8、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9、持續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10、持續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11、持續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2、持續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13、持續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 1、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完成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7、108 年度)分配事宜。
- 3、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完成 108 年第 1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7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5、完成受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6、完成科技部來文規定受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申請及結案。
- 7、完成本校 108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 8、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9、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結案。
- 10、完成本校 108 年 3 月 28 日外部評鑑協助作業。
- 11、完成 108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12、受理 108 年度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申請。
- 13、受理 108 年度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申請。
- 14、推動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15、完成修訂本校「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及「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

(二) 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123 案，總金額計 43,054,399 元。
- 2、推動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在地產業研究社群」，共成立 14 個研究社群，共同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 3、辦理 108 年產學合作計畫案未受獎勵補助及 107 年 7-12 月產學合作計畫案配合款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213,724 元。
- 4、108 年 5 月 21 日函發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要點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 5、108 年 5 月 17 日函發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 6、108 年 8 月 5 日函發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修正後規定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 7、本校榮獲 108 年度中國工程師學會所頒發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三) 實習就業組

- 1、完成辦理全校性就業博覽會一場。
- 2、辦理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3、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 4、編撰畢業後 1 年(105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103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101 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
- 5、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 6、完成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學生及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發放作業。
- 7、完成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及等成效之填報作業。
- 8、完成開放 108 年度高教深耕扶弱計畫之「弱勢學生證照考取輔導獎勵計畫」申請。
- 9、完成 108 年度上半年教師申請「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系所申請「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學生校外教學」、學生申請「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等事宜。
- 10、108 年度申請「產業學院」計畫，本校榮獲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133 萬元。
- 11、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及檢視校外實習法規。

1 2、辦理校外實習獎助學金案說明會：

- (1) 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獎助學金案說明會，共計 32 位教職員生參與。
- (2) 108 年 6 月 4 日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會，共計 39 位教職員生參與。
- (3) 108 年 6 月 5 日辦理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會，共計 31 位教職員生參與。

1 3、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 4-7-2、4-7-3、4-7-4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

- 1 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師徒實習課程執行情形，共 56 位教師開設此課程，並有 448 位學生選修，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教師鐘點費、補充保費、教師業務費(材料費)及系主任業務費，總計共 4,177,756 元。

(四) 計畫辦公室

1、計畫申請報部

- (1) 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繳交「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計畫書至教育部。
- (2) 於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協助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申請「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完成協助工程學院計畫簡報事宜。
- (3) 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完成「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修正計畫書，上傳至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 (4) 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繳交「108 年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 (5) 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協助通識教育學院申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2、完成計畫書期中、結案(成果)報告：

- (1) 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完成協助電資學院「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跨院系實作場域」107 年成果報告書暨 108 年經費申請案。
- (2) 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協助產學營運處完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育類產線環境人才」107 年成果報告書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 (3) 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協助產學營運處完成繳交 107 學年度「科技大學推動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期末考評報告。

3、其他事宜

- (1)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師課程線上成果展」，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活動期間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已廣發邀請全校師生參與線上觀摩與心得回饋。
- (2) 於 108 年 5 月 7 日辦理「工具機大樓應用發展座談會」，邀請產官學者專家共同出席，就已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及產品打樣中心等，進行給予指導。
- (3) 於 108 年 6 月開始進行「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影片」拍攝。
- (4) 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完成協助「108 年度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事宜，並於 7 月 22 日檢送監察院會議紀錄、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
- (5) 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協助電資學院辦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友晶科技聯合實驗室揭牌典禮」事宜。
- (6)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完成協助研發處辦理「10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諮詢委員會」事宜。
- (7) 於 108 年七月底完成撰寫「國際化發展計畫」轉由國際事務處翻譯。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8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2、完成 108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編列。
- 3、完成 108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經費需求之分配。
- 4、辦理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 5、協助「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研發處撰寫資料之彙整。

- 6、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行程校內聯繫事宜。
- 7、108 年 6 月 27 日完成「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召開。
- 8、協助教育部校務評鑑報告書研發處負責部份之彙整。
- 9、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設備費之補助。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 1、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辦理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7、108 年度）分配事宜。
- 3、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辦理 108 年第 2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8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5、辦理 108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補助。
- 6、辦理教師承接計畫案減授鐘點事宜。
- 7、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申請及結案及辦理科技部來文規定受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申請及結案。
- 8、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9、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審核與結案。
- 10、協助彙整 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 11、協助辦理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及高教評鑑中心專業認證。
- 12、辦理 109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13、持續推動 108 年「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及「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獎勵申請案。
- 14、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教師業務費補助。

(二) 產學合作組

- 1、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 2、執行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在地產業研究社群」，彙整研究社群之相關產業技術演講、社群座談分享等相關社群活動方式。
- 3、辦理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程累計及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單之登錄。
- 4、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作業。
- 5、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6、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 7、辦理產學合作案之營業稅申報及繳款作業。
- 8、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薦送作業。

(三) 實習就業組

- 1、進行技職司辦理「108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料表」之 108 學年度全學制在學學生與 107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填報作業。
- 2、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4-10-1 博士畢業生出入調查、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表 15-4 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填表說明之畢業生出國留學。
- 3、推動畢業後 1 年(106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104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102 學年度)之畢業生流向調查;並持續推動及審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之離校問卷並追蹤後續離校問卷填寫結果。
- 4、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

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5、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檢視法規之適合性及相關實習議題討論。

6、校外實習業務

(1) 寄發第 1 次大四學生家長預警通知信。

(2) 與班代召開校外實習業務宣導會議。

(3) 請企業推薦優秀實習學生及填寫校外實習問卷。

(4) 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師徒實習課程申請案。

(5) 請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填寫校外實習問卷。

7、修改「校外實習管理系統規格書」並提供使用介面等相關資料，與電算中心討論協助開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以讓學生實習的資料都可以電腦化管理。

8、召開例行性產業學院計畫管考會議，協助 106-108 年產業學院計畫暨連貫式培育方案，進行管考填報及結案報告書報部事宜。

9、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 4-7-2、4-7-3、4-7-4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

10、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及發放作業。

11、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及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12、持續宣導高教深耕扶弱計畫之「弱勢學生證照考取輔導獎勵計畫」申請事宜。

13、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教師申請「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系所申請「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學生校外教學」、學生申請「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等事宜。

14、配合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辦理經濟部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考照班(108/9/21、9/28、10/19、10/26)。

(四) 計畫辦公室

1、辦理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2、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聯合成果展、師生座談會等)。

3、辦理本校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4、辦理教育部各類計畫申請及成果報部事宜。

(五) 跨組業務

1、進行 109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及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

2、進行 109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3、進行 109 年度專案研究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4、進行 110 年教學單位及特色經費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5、配合擔任教育部校務校務評鑑研發處之窗口。

國際事務處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國際交流

1、教育展與海內外招生：

(1) 3 月 8 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2) 3 月 11 日至 17 日赴越南拜訪各高中學校及省政府官員招生宣傳 108 年國際專班事宜

(3)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越南北部 3 場教育展

(4) 4 月 8 日至 4 月 13 日至香港各姐妹校中學招生宣傳

- (5) 辦理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印尼教育展參展及當地大學宣傳招生事宜
- (6) 4 月 23 日至 27 日赴印尼招生宣傳 108 年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一般外大、碩博
- (7) 辦理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至印尼三所大學簽署 MOU 及宣傳 2+i 專班事宜
- (8) 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同資訊管理系老師及本校越南籍在校生赴越南舉行 108 年資訊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面試及座談事宜
- (9) 7 月 5 日至 7 月 10 日參加第 26 屆香港國際教育及就業展覽參展、香港地利 亞中學教育博覽
- (10) 8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赴印度拜訪多所大學並洽談合作事宜

2、研修及交流學生：

- (1) 協助泰國及韓國等 44 位交換學生及短期研習學生選課、簽證、生活協助等相關事宜

3、學海飛颺計畫：

-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薦送 4 位學生至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換，分別為：捷克哈洛克大學 2 位、韓國嘉泉大學 1 位及韓國淑名女子大學 1 位

4、海外研習：

- (1) 辦理並宣傳寒假海外短期研習活動。研習學校為至泰國清邁皇家大學、捷克哈洛克大學、加拿大湯普森大學、美國愛達荷大學、德國達姆斯達特大學、德國阿亨應用科技大學、韓國嘉泉大學、德國 F+U Academy of Languages Berlin、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共有 34 名學生參與研習活動

5、海外姐妹校：

- (1) 107 第 2 學期共締結 3 所姐妹校，與印尼 POLITEKNIK NEGERI LHOKSEUMAWE、印尼 Politeknik Negeri Semarang 及印尼 POLITEKNIK NEGERI SRIWIJAYA 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與德國 HAWtech 聯盟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二) 國際教育行政

1、外國學生生活照顧：

- (1) 辦理核發國際專班學生入學獎助學金，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98 位學生申請
- (2) 8 月 10、13 日協助史瓦帝尼 2 名學生完成離校手續以及返國事宜並派員陪同到桃園機場接送
- (3) 協助國際學生辦理居留證、工作證、開戶、保險事宜
- (4) 辦理外籍生聯合週會、校內就業博覽會、龍舟競賽事宜、外籍生赴嘉義南故宮文化參訪、外籍生畢業典禮及歡送會
- (5) 修訂完成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彙整並公告外籍生系所獎學金及企業獎學金
- (6)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以鼓勵外籍學生積極向學並希望藉此吸引與招聘優秀學生就讀

2、國際專班業務：

- (1) 2 月 12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專班招生籌備委員會，以持續進行 108 學年度國際專班開班及招生作業事宜
- (2) 4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工讀、開班規範研商會議，以利因應教育部修正規範
- (3) 執行 107 學年度開班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第 1 年教育部請購、核銷、執行率、管考等相關事宜
- (4) 修訂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文件並送翻譯社翻譯中、英及學生來源國語言
- (5) 修訂 108 學年度「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手冊」

3、國際生(碩博班)招生：

- (1) 6 月 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

- (2) 6月20日召開108學年度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委員會
- (3) 7月17日召開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第2次招生委員會，以持續進行108學年度國際專班開班及招生作業事宜
- (4) 辦理108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甄選等行政事務(含通知錄取生並寄發確定就讀具結書及錄取通知書、備取遞補程序)
- (5) 7月24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專班延後開學會議，以因應學生延後入學補課等事宜，俾使後續順利執行專班作業
- (6) 辦理大陸地區招生二技及四技招生事宜
- (7) 完成108學年度秋季班外博碩班中英文版招生簡章及正式公告於學校招生頁面
- (8) 完成108學年度秋季班申請資格初審及召開108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

4、外籍學生獎學金：

- (1) 核發國際專班學生入學獎助學金，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98位專班學生申請
- (2) 核發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38位外籍學生申請
- (三) 外賓接待：
 - (1) 1月25日接待馬來西亞 Universiti Sains Islam Malaysia 30位師生
 - (2) 3月6日辦理 TAltech 及 HAWtech 聯盟第一次圓桌會議並規劃3月4至3月8日接待 HAWtech 聯盟一行人
 - (3) 3月20日-22日接待日本奈良高專1位老師及4位學生
 - (4) 4月12日接待越南蓄臻省政府及教育廳等官員
 - (5) 4月30日接待菲律賓 FEU-TECH 老師4名
 - (6) 5月7日接待越南河內工業大學師長團
 - (7) 5月10日接待越南茶榮省政府及教育廳等官員
 - (8) 6月26日接待泰國湄州大學校長一行人共7名
 - (9) 7月2日接待印尼 Universitas Gadjah Mada 校長一行人共5名
 - (10) 7月19日接待印尼科研高教部訪團與教育部蒞臨本校洽談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2+i招生及實習座談會

(四) 其他：

- (1) 協助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辦理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招生宣傳、溝通、報部等相關作業)
- (2) 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賡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協助辦理海外交換學生停留簽證延期等
- (二) 賡續執行學生海外短期研習及其規劃宣傳作業，並預計鑑送至少50位學生至海外姐妹校進行為期3個月英、日文寫作、書報、會話等課程，厚植學生國際移動力
- (三) 108年度第1學期預計薦送共12位學生至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換，分別為：捷克哈洛克大學4位、德國德烈斯登大學3位、德國達姆斯達特大學3位、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1位、韓國淑明女子大學2位
- (四) 辦理10月5日至14日之德國秋令營，預計鑑送4位學生參與
- (五) 辦理交換學生(外籍生)：108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來校交換之德國學生共2位
- (六) 賡續執行國際專班事務(例如：補助款運用與管考、校外實習合約修訂及訪視等)，並預計招收70位學生就讀本校國際專班
- (七) 配合我國教育部及印尼政府編撰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公告資料，以利後續順利執行專班作業

- (八) 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以利以利後續順利執行專班作業
- (九) 辦理國際新生新生訓練(認識校園、選課教學...等)及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工業安全衛生暨性別平等教育講習
- (十) 辦理學伴計畫，協助外籍新生融入台灣生活，也讓本校學生向國際化更往前邁進
- (十一) 邀請印度理工學院 Kaling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創辦人 Dr.Acyuta Samanta 與 Rector Dr.Satyendra Patnaik 陪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至本校受贈工程榮譽博士學位
- (十二) 完成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度理工學院 IIT Bhilai 契約簽屬，並協助辦理後續赴任事宜
- (十三) 規劃 109 學年度港澳、外籍生招生日程表
- (十四) 積極辦理海外教育展，藉此吸引優秀外籍生至本校就讀研究所
- (十五) 協助國際學生入學註冊相關事宜並協助學生於入境 15 日內辦理居留證

進修推廣部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4)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5)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作業。
- (6)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作業。
- (7)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8)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 (9) 受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作業共計 7 人。
- (10) 辦理 107 學年度暑修作業。
- (11) 完成 108 學年度行事曆編訂。
- (1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及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之填報作業。

2、註冊

- (1)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
- (2) 完成寄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3) 轉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4)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製作。
- (5) 審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
- (6) 完成寄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7) 完成寄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共計 24 名。
- (8) 完成 107 學年度畢業生勤學獎章及學位證書發放。
- (9)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部系申請作業，共計 21 名申請通過。
- (10) 受理學生申辦中、英文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書、補發學生證及學位(畢業)證明書。
- (11) 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12)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1、辦理學雜費減免業務：

-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87 人申請，減免金額合計 4,567,095 元整。
- (2) 108 年 5 月 20-31 日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次學雜費減免申請，共計 194 人。
 - 2、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18 人及儘召 19 人。
 - 3、辦理 108 級畢業典禮業務：
 - (1) 統計本部 108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符合名單，並製作本部 108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
 - (2)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支援 108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69 名、榮譽獎章 3 名、服務獎章 5 名、服務獎狀 16 名、全勤獎狀 15 名。總花費共計 20,790 元。
 - 4、辦理各項獎助學金業務：
 -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8 人申請，合計補助 40,000 元。
 - (2) 107 學年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共計 89 人，金額補助 1,780,000 元。
 -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共計 5 位同學申請，共計 37,000 元整。
 - (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優獎學金符合資格者，四技生共 141 名、專班學生共 127 名，總金額共計 1,094,000 元整。
 - (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學金符合資格者：四技生共 30 人、產學專班共 7 人，金額共計 174,000 元整。
 - (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緊急紓困金共計 5 人申請，共 7 萬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共計 3 人申請。
 - 5、108 年 2 月 14 日舉辦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並製作異動導師之聘書。4 月 11 日辦理導師會議。
 - 6、排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 (1) 108 年 3 月 25 日舉辦本部學生會會長政見發表會，並於線上系統進行投票改選活動。
 - (2) 108 年 4 月 22 日於青永館 2 樓匯川堂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週會，主題：智慧財產權的介紹，主講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余賢東主任蒞校演講，共計 13 班，350 人參與。
 - (3) 108 年 4 月 27 日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演講，主題：職場災害安全專題演講，主講人為台北市警察局民防團王昱森教官蒞校演講，共計 4 班，130 人參與。
 - (4) 108 年 4 月 27~28 日海山社於苗栗龍騰山莊舉辦 2 天一夜露營活動。
 - (5) 108 年 5 月 4 日於新社櫻花鳥森林舉辦本部社團幹部訓練。
 - (6) 108 年 5 月 13 日舉辦本部「與班代有約座談會」已召開完竣，當天參與師生計 60 人，活動圓滿結束。
 - (7) 108 年 5 月 25 日舉辦本部社團組織校友回娘家活動。
 - (8) 108 年 5 月 27 日於青永館 2 樓匯川堂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週會，主題：職場災害安全專題演講，主講人為福斯國際公司勞動法令李國嘉總經理蒞校演講，共計 13 班，278 人參與。
 - (9) 108 年 6 月 3 日舉辦第 2 屆勤進盃籃球比賽。
 - 7、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共 343 人符合資格，申貸金額共計 8,590,992 元整；其中共有 76 人有加貸住宿及書籍費。
 - 8、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 (1) 統計本部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人數，本學期加保人數為 3,554 人，保險費用為 1,219,022 元整(含學生自繳 1,031,676 元，校務基金補助 96,476 元，碩士在職專班補助 11,912 元，產學訓班補助 27,134 元，產攜班補助 46,474 元，雙軌班補助 5,350 元)，已於 5 月 7 日將簽陳及相關資料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費撥付事宜。
 -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54 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 24 人、扭(挫)傷 3 人、蚊蟲叮咬 3 人、燙傷 2 人、其他 22 人(截至 7 月 31 日止)。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赔共計 100 人申請，其中車禍 57 人、意外 39 人、手術 3 人、住院 1 人(截至 7 月 31 日止)。

(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個月月初電郵護理專欄供本部學生存參。

9、辦理總務業務：

(1) 製作 107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加選繳費單、暑 1 梯及暑 2 梯註冊繳費單核算及上傳。

(2) 辦理 107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二技學生加退選後退費相關事宜。

(3) 辦理 108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舊生申請就學貸款學分登記。

(三) 企劃組

1、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與經費核銷。

2、協助辦理 108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業務。

3、辦理 108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與經費核銷、結案與招生系統修改、法規修改、製訂招生 SOP 流程以及廣告宣傳品製作。

4、辦理大學博覽會、前往各高中職招生宣傳與主辦他校參訪本校。

5、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

6、校內會議資料與工作報告彙整。

7、業務分析與各部門推廣教育及專班資料彙整。

8、辦理教育部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機械工程系招生業務。

9、辦理 108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業務與經費核銷。

10、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11、辦理 10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

(1) 上半年度招生作業與經費核銷。

(2) 下半年度提案申請。

12、辦理 108 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學士學分班」提案申請。

13、辦理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招生業務與經費核銷、結案、招生宣傳及新生報到、親師座談會。

14、各項業務之 SOP 維護與更新。

(四) 終身學習組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業務：

(1) 108 年度秋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

2、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1) 大一升大二學生就業媒合活動：詢問有意願廠商、協助廠商說明會、收廠商資料、合約書簽約與用印。

(2) 108 學年度招生宣傳、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3、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1) 協助各系申辦 109 學年度計畫案之相關簽核、用印及送件等彙整作業。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生學費補助、訪視、輔導經費申請及執行、減免及學員收入經費簽核及授權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0 班。

(3) 協助中彰投分署合辦 107 學年度雙軌聯合畢業典禮事宜。

(4) 辦理 108 年度學校及事業單位評鑑作業。

(5) 辦理 108 學年度招生相關事宜。

4、與本校各單位合作規劃非學分系列課程，如枇杷節、國際咖啡調配師研習課程、專業調酒師認證研習課程、科學營、高教深耕社區講座等。

- 5、辦理勤益學苑 108 年寒假班、春季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6、辦理 107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4)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
- (5)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作業。
- (6)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作業。
- (7)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8)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9)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時講義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 (10) 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 (11)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及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之填報作業。

2、註冊

- (1)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業務。
- (2) 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學籍資料建立及製發學生證。
- (3) 辦理寄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4) 辦理轉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5)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優中、英文獎狀製作。
- (6) 辦理 107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8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作業。
- (7) 辦理寄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 (8)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其他教務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 1、108 年 8 月 20 日～9 月 4 日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新生及未申報舊生申請。

2、辦理兵役業務：

- (1) 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 1 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已役者須於開學 2 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請新生班導師務必請學生配合於新生入學輔導當日繳交兵役資料表，最晚於開學後 1 週內繳交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2) 未至役期之延修生需於開學後 2 週內至教務組確認完成選課確認單後，再以該單到本部學務組辦理兵役延長緩徵登記。

3、辦理本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優獎學金簽核及作業事宜。

4、辦理 108 第 1 學期各項獎學金申請業務：

- (1)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
- (2) 受理校內緊急紓困金及學產急難慰問金審核事宜。

5、108 年 9 月 9 日至 16 日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收件事宜。

6、辦理導師相關業務：

- (1) 108 年 9 月 5 日及 10 月 31 日協助舉辦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

(2) 彙整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導師遴聘事宜。

7、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1)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2) 108 年 9 月 6、7 日辦理本部新生健康檢查。

8、規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為：

(1) 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聯合週會及師生座談會日期。

(2) 與電算中心排定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檢定時間。

(3) 與圖書館排定二技、四技新生圖書館導覽時間。

9、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社團老師新舊聘任及行事曆之統整上簽。

10、辦理各項學生生活活動為：

(1) 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辦理產學訓專班、8 月 7 日雙軌專班、8 月 12 日產學攜手專班等 3 場次親師座談會。

(2)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本部四技新生入學輔導。

(3) 108 年 9 月 7 日及 10 月 6 日舉辦專班、四技新生迎新活動。

(4) 108 年 9 月 16 日辦理 108 學年度開學典禮。

(5) 108 年 9 月 28 日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共同辦理「中部四縣市 108 年寫生比賽」。

11、辦理總務業務：

(1) 配合教務組辦理一般生、新生、遞補生、復學生、延修生加選繳費單製作及上傳。

(2) 製作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會費繳費單。

(3) 暫定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及 11 月 4 日(一)拍攝本部畢業生團體照。

(三) 企劃組

1、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1) 成立招生委員會、召開招生會議、編訂招生簡章與招生廣告宣傳。

(2) 受理招生考試考生報名、審查報名資格、報名表件送系所書審、辦理招生面試、結算成績、錄取生報到與經費結報。

2、辦理 10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業務:協助調查各系缺額、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書面審查、成績登錄及錄取生報到等作業。

3、辦理 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業務:

(1) 成立招生委員會、召開正式招生會議、編訂招生簡章、修改招生系統。

(2) 受理考生報名、報名資格審查、回覆考生與家長問題、成績計算與分發、錄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3) 辦理招生博覽會、準備廣告宣傳品與簡報前往各高中職招生宣傳與辦理各高中職來本校參觀相關事宜。

4、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

5、辦理 109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調查各系申請意願、提案審查、辦理招生、編訂招生簡章與廣告宣傳。

6、辦理 109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業務：函復參加意願、調查各系申請意願及招生名額、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書面審查、成績登錄、志願選填及錄取生報到等作業。

7、辦理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業務：

(1) 成立招生委員會、召開招生會議、編訂招生簡章、招生廣宣、修正招生系統及合作廠商座談會。

(2) 受理考生報名、審查報名資格、報名表件送系上書審、辦理招生面試、結算成績、錄取生報到與經費結報。

8、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政策班(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招生宣導、廠商說明會、企業參訪及學生住宿、交通安排等。

(四) 終身學習組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業務：

(1) 109 年度春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

2、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1) 大四畢業生就業調查。

(2) 108 學年度專班計畫合作申請、學費調查等相關事項。

3、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1) 協助各系申辦 110 學年度計畫案之相關簽核、用印及送件等彙整作業。

(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生學費補助、訪視、輔導經費申請及執行、減免及學員收入經費簽核及授權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0 班。

(3) 協助中彰投分署合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軌聯合迎新訓練事宜。

(4) 辦理 108 年度招生補助請領事宜。

4、與本校各單位合作規劃非學分系列課程等。

5、辦理勤益學苑 108 年 7-8 月、9-10 月及 11-12 月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6、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 2 班業務：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7、其他交辦事項。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學期 108/2/1~108/7/31 止，各界現金捐款，總計 78 筆現金捐贈，共 4,193,767 元，1 筆非現金捐贈。

(二) 108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代辦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救助金，本校共一人申請，共補助壹萬元整。

(三) 本學期自 3 月 1 日起每週六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20 場，校友反應非常熱烈，也藉由推動校友回娘家活動，凝聚校友力量，讓更多校友感受到學校的用心。

(四) 108 年 4 月 20 日，於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三次「明秀企業家」活動，約 155 位企業人士及學校師生參與。

(五) 108 年 4 月 27 日及 7 月 27 日，分別舉辦了兩場菁英校友聯誼會。

(六) 108 年 6 月畢業生，榮獲勤益校友總會獎，共計 112 位同學。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辦理各界對本校捐贈相關事宜。

(二) 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對本校各項業務推展。

(三) 持續辦理每週六校友回娘家活動。

(四) 辦理第四次明秀企業家活動。

(五) 辦理第九屆傑出校友遴選。

(六) 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菁英校友聯誼會。

(七) 辦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八) 持續協助辦理校慶校友總會辦桌活動。

(九)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助學金統計及資料整理。

圖書館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技術服務組

- 1、107 學年第 2 學期收到贈書共 811 冊，其中校內贈書 442 冊、校外贈書為 369 冊；新增圖書共 2,135 冊(中文 1,944 冊、西文 191 冊)、視聽資料 76 件。
- 2、整理 107 年度過期期刊，移至各過刊典藏區。
- 3、處理裝訂完成回館之 107 年度合訂期刊書目，並加工上架。
- 4、完成 108 年度中文期刊購案驗收。
- 5、完成 109 年度中西文期刊續訂及新訂調查。
- 6、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召開、108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函聘事宜。
- 7、陸續完成 108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之書目查核、訂購作業。

(二) 讀者服務組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82,589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26,075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15,419 人次。
- 2、107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76 件(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31 件；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目前共 204 人申請。
- 3、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計有：「傳書·二手書」活動、「圖書閱讀學習輔導獎勵計畫」、主題書展：「Openbook 好書獎」、「翻轉未來」、新書展示「閱讀最前線」等活動。
- 4、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30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考核作業。
- 5、發行 24 次每週一書及每週一片、介紹 48 則臉書訊息、4 次圖書館簡訊；維護更新圖書館部落格 42 則訊息，統計至十二月累積瀏覽人次為 14665 人次；閱讀最前線新書展示 10 場。
- 6、辦理 5 場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14 場各類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與活動。
- 7、完成 108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程序；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十二年電子書採購、驗收相關程序。
- 8、完成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轉換與建置。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技術服務組

-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
- 2、完成 108 年度西文期刊購案驗收。
- 3、辦理 109 年度中、西文期刊之新訂與續訂請購作業。
- 4、完成 108 年度各系所教師圖書薦購及圖書館經費圖書視聽購案執行。
- 5、完成 108 年度圖書館各項設備及業務經費購案執行。
- 6、辦理 108 年度西文圖書書展活動，提供全校師生各類西文專業新書訊息。
- 7、預定 108 年 10 月份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二) 讀者服務組

- 1、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資料轉檔。持續推廣「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跨校借書，提供 25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6 所合作學校。
- 2、持續發行每週一書、電子報並更新與維護部落格、櫥窗、臉書及播客系統；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3、持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志工訓練及管理考核作業。
- 4、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 5、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積極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 12 年書目採購、驗收相關程序，並推出各項推廣活動，以增

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6、辦理繪本療癒之書一書目療法服務計畫事宜。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完成新校區運動場看台建築物資訊網路規劃。
- 2、更新行政大樓校園無線網路部分設備。
- 3、完成第一階段進修推廣部社區報名系統並上線。
- 4、完成電資學院研討會報名系統上線作業。
- 5、持續規劃分散檔案系統伺服器。
- 6、重構現有伺服器檔案備份架構。
- 7、總務處保管系統備份規劃。
- 8、規劃單簽 E 化系統更換廠商作業。

(二) 校務資訊組

- 1、完成招生系統(進修學院)、招生系統(進推部四技申請入學)、開課系統(英文選課單)、晤談系統、教研人員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教師及研究員徵才及報名管理系統、兼任教師提聘系統、學籍系統(研究所畢業離校)、學籍系統(英文畢業證書)、產學研發系統-特聘教授、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系統、運動場地借用申請系統、勤益社區學苑線上報名系統、課程核心能力及課程大綱等 15 個資訊系統，並已上線使用。
- 2、辦理資訊技術與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 2 場。
- 3、辦理 107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 30 場次(796 人次通過)；另有 142 人申請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共計 142 人通過抵免。

(三) 視聽多媒體組

- 1、建置 SCOPUS 論文發表平台網頁應用程式。
- 2、畢業典禮與音樂會等大型活動攝錄影與轉播後製工作。
- 3、建置 23 屆 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網站。
- 4、評鑑檔案管理系統改版。
- 5、校園地圖導覽維護更新。
- 6、規劃更新國際會議廳舞台燈光音響設備。
- 7、107 第 2 學期多媒體服務：海報印製 947 張、公告發布 230 則、活動拍攝 20 場次。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配合需求變更異動新校區運動場看台建築物資訊網路專案。
- 2、規劃新國際學生宿舍資訊網路建置作業。
- 3、持續撰寫第二階段進修推廣部社區報名系統並同步上線。
- 4、規劃文書組、保管組、出納組及事務組艾富系統轉移至電算中心主機房。
- 5、持續規劃現有伺服器檔案備份架構。
- 6、持續規劃單簽 E 化系統更換廠商作業。
- 7、規劃並更新國秀樓及其他校園網路基礎建置，降低設備異常發生率。
- 8、規劃電子郵件系統虛擬化及架構調整作業。
- 9、辦理電算中心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驗證作業。

(二) 校務資訊組

- 1、持續進行校務系統開發。

2、持續辦理資訊能力檢定與資訊證照抵免作業。

(三) 視聽多媒體組

1、首頁改版及資訊架構調整。

2、辦理各單位英文網頁設計應用教育訓練。

3、大型活動燈光音響與攝錄影轉播支援工作。

4、校慶與音樂會活動等大型活動攝錄影與轉播後製工作。

5、支援 23 屆 TDK 盃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活動紀錄。

6、校園全景地圖導覽更新。

諮商輔導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1) 班級輔導：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進行「UCAN 生涯探索」班級輔導，共計 33 個班級 1,149 人參與。

(2) 舉辦學生輔導講座 4 場次，共計 8 班 160 人次參與。

(3) 辦理「幸福&麵包來敲門」系列活動宣傳。

(4)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三場次，播放影片為「愛」、「奇蹟男孩」與「七號房的禮物」，探討親密關係與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31 人次參與。

(5)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6)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輔導講座，外聘王智誼諮商師主講，講題為「想照不享照，數位時代下的裸照風暴」，共計 126 人次參與。

(7) 辦理教育部補助「108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

2、同儕輔導

(1) 辦理「班級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人際關係、情感教育、生命教育等，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共計 437 人次，平均滿意度 83%。

(2) 辦理心輔義工同理心訓練團體兩組，共計 164 人次參加。

(3) 辦理心輔義工探索教育營，共計 49 人次參與。

(4)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彰化縣立線西國中熱「線」再「線」~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輔導服務活動，共計 50 人次參與。

3、導師業務

(1) 導師知能研習會：2/14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德蘭教授蒞校演講—「從 CEDAW 談性別平等教育」，總計 188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2%。

(2) 導師會議：4/11 邀請四季心心理諮商所蘇琮祺所長蒞校演講—「心理師教你健康生活好習慣—身苗條 心快樂 人緣好」，總計 152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7%。

(3)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管理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4) 2/14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導師異動調查並發函，以及 1/14 班會教室異動調整與借出管理。

(5) 每月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

(6) 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於 107 年 12/12 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分呈相關會議審議，於 108 年 2/19 完成修法函發作業。

(7) 本校國際生曼特師實施原則經 108 年 1 月 30 日第一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於 3/13 完成修法函發作業。

(8) 進行 108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指標點數統計與彙整。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3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及 1 次校際聯合活動、3 次定向工作坊、1 次單一障別活動，總計 164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 (2) 資源教室共計 637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07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4/25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主持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審議身心障礙舊生申請 108 學年度續住勤益學舍案，共計 7 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為 6 名；有關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案之「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內容，經委員審查後決議照案通過。(2) 會議紀錄於 5/6 完成簽核，5/7 函發會議紀錄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 (4) 5/9 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與會，介紹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5/22 帶領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108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學生參與職涯諮詢、產業說明會、義剪體驗等活動，並了解現今產業趨勢及工作機會，總計 25 人次參與。
- (5)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3/26 資訊管理系、3/27 資訊工程系、3/29 文化創意事業系、4/1 休閒產業管理系、4/2 應用英文系、4/8 電子工程系、4/9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4/10 及 4/30 企業管理系，總計共 9 場次、參與師生共 191 人次。
-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1)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410 萬 2,265 元整，教育部於 12/28 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353 萬 0,038 元整，於 1/10 函送領據，教育部於 2/15 核撥經費到校。(2)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整，授權予電子系、資工系、資管系、企管系、休管系、文創系使用。(3)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成果報告於 2/15 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執行率達 94.60%，教育部於 2/25 函覆同意辦理核結作業。
- (7) 無障礙校園環境：3/5、3/6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活動「愛很大，礙不怕」，共計 136 人次參與。
- (8)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1)2/21 領回 107 學年度第 1 梯次通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鑑定證明，並於 2/27 讓學生簽領完畢。(2)3/21 已將 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清冊函送分區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梯次提報鑑定作業總計提報 21 位學生。(3)4/19 帶領學生出席 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輔導員、學生共計 7 人出席。
- (9) 2/1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評估會議，由復健科醫生提供學生身體復健動作之專業建議，共計 8 人出席，會議中提供學生復健建議及方式，並增進學生對自己身體肢體狀況之瞭解。
- (10) 訪視與書審：(1)5/17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王欣宜主任到校輔導座談，會議中提供書審資料相關建議，以及學校宿舍設施相關建議，已做成紀錄，會議紀錄於 5/23 簽會校內各相關單位。(2)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資料已於 5/28 送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3 次。
- (2) 6/14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於 6/20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申訴人及彙整案件相關資料；並於 6/25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完成評議。
- (3) 7/18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於 7/31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申訴人、資工系、國際事務處；並於 8/20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完成評議。

(4) 7/23 受理學生訴願案件，擬具訴願答辯書並諮詢相關單位、教育部及本校法律顧問，已於 8/13 函發訴願書、訴願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教育部，副本予訴願人。

(5) 辦理 108-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選名單更新事宜，已於 8/6 完成函發作業。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707 人次。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日間部 127 人、進修推廣部 94 人、進修學院 57 人，共計 278 人。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88 人、次關懷學生 331 人，共計 419 人。(2)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針對轉復(或延修)學生進行電話或書信關懷，日間部 110 人、進修推廣部 66 人；進修學院 13 人，共計 189 人。(3) 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25 節以上的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85 名、次關懷學生 64 名，共計 149 人。(4) 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5/16、5/22 辦理兩場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針對預備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討論，共計核定 3 人登錄至教育部轉銜服務平台、1 人先休學待離校時再進行登錄，並持續追蹤輔導。(5)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55 人。A. 導師、家長、校安中心、校內及校外單位等轉介 43 位學生，為性別、人際、偷竊、身心症狀、學業、缺曠課、情緒困擾與自我封閉、行為問題、生涯、親子、租賃、藥物濫用、打架、疾病、車禍、自傷、傷人等議題。B.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17 位。C. 國際生轉介 5 位，為工作態度、職場適應等議題。(6) 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34 人次。

2、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施測與解釋共計 20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共舉辦 4 場次團體測驗包含愛情價值觀探索、生涯興趣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以及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共計 32 人次，班級團體測驗申請計 188 人參加。

(3) 針對大二同學全面實施「UCAN 大學生職業興趣、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團體測驗，共有 33 班、1149 人參與。

3、團體輔導

(1) 辦理「I Want To Love Again」親密關係成長團體 6 週，共 45 人次。

(2) 辦理「夢想探索家」生涯自我探索團體 6 週，共 39 人次。

(3) 辦理「為自己加分，好感度提升」親密好關係工作坊，共 18 人次。

4、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1)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25 人，問題類型包括：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生活與學習適應、生活與學習適應等。會談及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總計為 264 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

(2) 5/18、5/22、5/30、6/6、6/19 辦理危機個案小組會議，共 5 場次，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5、教職員成長工作坊：6/19 張智茶諮商心理師帶領「夏戀香氣—精油自我照顧」教職員工作坊，共 48 人次參與，整體參與滿意度 100%。

6、教育部計畫：

(1) 教育部核定通過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承辦中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委辦之「108 年度轉銜輔導服務機制教育訓練」

(三) 生涯輔導：

1、辦理「玩樂高，思人生」自我潛能與生涯探索工作坊，共 36 人次參加投稿。

2、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運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UCAN)」進行自我評量，實際完成 UCAN

職業興趣診斷共 1,074 人次、共通職能評估為 1,016 人次以及專業職能評估為 909 人次，整體學生施測後滿意度達 93%。

3、完成教育部 UCAN 計畫辦公室邀稿-學校 UCAN 應用案例撰稿。

(四) 院諮商師：

1、文創學院：

- (1) 1/15 與景觀系老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 1 人次。
- (2) 2/18 與景觀系系主任討論學生身心狀況 1 人次。
- (3)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及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9 人次。
- (4) 3/7-5/2 辦理大二 UCAN 生涯探索班級輔導 33 班，計 1,149 人次參與。
- (5) 5/9 參加文創學院院週會進行中心活動宣傳。
- (6) 5/25 辦理儕輔導探索營暨心輔義工回娘家活動。
- (7) 6/10-6/14 辦理期末紓壓週活動。

2、工程學院：

- (1) 參加工程學院院週會進行中心活動宣傳。
- (2) 帶領進推部資管系進行 UCAN 職業興趣探索與共通職能測驗。
- (3) 協助處理 5/13 機械系導師轉介危機個案、聯絡台中高工輔導室、協助 5/17、5/22、5/30 個案會議紀錄與開會通知。
- (4) 參與 5/16 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撰寫會議紀錄。
- (5)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諮詢聯繫服務共 30 人次。

3、管理學院：

-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特殊個案追蹤、討論共 62 人次。
- (2) 3/7 至管理學院院週會，宣傳中心各項活動，鼓勵有需要同學前來接受會談。
- (3) 4/1 至企管系帶領賴氏人格心理測驗班級輔導。
- (4) 5/27 協助規劃心輔義工送舊活動。
- (5) 規劃與辦理中心同理心團體微課程活動。
- (6) 5/25 協助辦理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活動暨老義工聯誼會活動。
- (7) 5/8 至朝陽科技大學參與性別平等調查會議。
- (8) 協助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 (9) 協助規劃校際研討會活動。
- (10) 辦理 4 場次危機個案小組會議。

4、電資學院：

- (1) 2/18 資工系轉介學生連繫 2 次、會談 4 次、與系主任討論 2 次。
- (2) 電機系轉介學生聯繫 2 次、4/22 電機系休退學生討論。
- (3) 5/23 電資學院院周會進行諮商中心介紹與輔導資訊宣導。
- (4) 電機系外籍生實習講座生涯講師聯繫與推薦、5/30 外籍生職涯講座協助。
- (5) 導師轉介學生 1 位，與導師聯繫 2 次、家長聯繫 1 次及心理師聯繫 3 次。

5、進修推廣部：

- (1) 3/4-4/1 辦理進修推廣部班級輔導：大二「情緒管理」，共計 12 班，262 人次參與；大四「職涯輔導」共計 13 班，254 人次參與。
- (2) 4/29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講座：「想照不享照：數位時代下的裸照風暴」共 13 班，126 人次參與。
- (3) 與機械系導師討論學生輔導概況共 3 人次，提供簡易輔導摘要表供參。
- (4) 應英系導師轉介情緒困擾學生，提供諮詢服務及聯繫邀約會談。
- (5) 電機系辦轉介產學班職場適應困擾學生，提供諮詢及聯繫服務 4 人次。

- (6) 進修部教務組轉介資工碩專班情緒、學習困擾學生，提供諮詢服務。
- (7)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諮詢聯繫服務共 40 人次。
- 6、進修學院：
 - (1) 3/11-5/12 辦理職涯系列班級輔導，共計 25 班，418 人次參與。
 - (2) 4/20 處理電機系危機個案，會談、追蹤關懷共 17 人次。
 - (3) 4/24 承辦 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教育訓練。
 - (4) 5/16 參與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提報轉銜輔導學生 1 名，並核定通過。
 - (5) 5/18 處理機械系導師轉介學生 2 名，會談共 4 人次。
 - (6) 6/8 進行進修學院電子系安心座談班級輔導。
 - (7) 協助進院學務組編輯性別平等教育、職涯探索與適應、自我探索、生命教育之宣導刊物。
 - (8) 危機/特殊個案會談及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諮詢聯繫服務共 34 人次。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 為增進大一新生之心理健康與適應能力，安排四技同學實施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 (2) 為增進大三學生對於性別關係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三班級實施「情感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
 -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4) 編製「輔導手札」電子檔，內容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自殺防治知能及中心活動宣傳功能為主，推廣輔導理念，發揮心靈成長功效。
 - (5)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
 - (6) 辦理 2019 年第 26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
 - (7) 辦理教育部補助「108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
 - 2、同儕輔導
 -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生命教育、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等，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2) 繼續辦理同儕輔導義工訓練（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
 - (3)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服務活動—鄰近地區國中學生自我成長團體。
 - (4)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認識身心障礙、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等，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3、導師業務
 - (1) 進行 108 學年度導師遴選工作與聘書發放。
 - (2) 排定 108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
 - (3) 辦理 9/5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 (4) 辦理 10/31 期中導師會議。
 - (5) 製作導師費清冊與檢核事宜。
 - (6) 進行 108 學年度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設定及相關維護作業。
 -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定向工作坊、單一障別...等活動。
 -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3) 新生轉銜資料接收與建置，與新生家長晤談、提供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協助新生適應。
 -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
 -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6) 進行 108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 109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並進行新任主席及調查小組委員遴選事宜。
- (二) 心理諮商組：
 - 1、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 (1) 9/19、9/26、10/3、10/17、10/24 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進行身心適應量表施測。
 - (2) 9/23、9/30、10/7、10/14、10/21 規劃辦理進修部班級輔導：大一新生進行「新生普測暨定向輔導」；大三進行「情感教育」相關主題輔導。
 - (3) 規劃並辦理進修學院 108 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活動約 29 場，針對進專一年級與進院三年級進行情感教育輔導活動；針對進專二年級與進院四年級進行情感教育輔導活動。
 - (4) 持續舉辦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團體心理測驗，並新增進修學院團體測驗時間。
 - (5)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外籍生進行追蹤輔導。
 - (6)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 (7) 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業務。
 - 2、團體輔導：舉辦生涯沙遊、情感關係、人際關係及情緒探索之團體工作坊，預計 2 場週間團體及 2 場工作坊。
 - 3、高教深根計畫：執行 108 年 A 分項計畫(A-2-6 鏈結就業生涯發展、A-7 實務教學品保規劃)及 C 分項計畫(C-2-1 向下扎根教育方案)。
 - 4、其他：
 - (1)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作坊。
 - (2) 辦理個案研討會。
 - (3) 9/24-9/25 舉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宣傳主題輔導活動週。
 - (4) 12/9 規劃舉辦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講座—國際女性影展。
 - (5) 申請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 (三) 生涯輔導：持續辦理跨院系生涯探索體驗活動及測驗。

體育室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學組
 - 1、本學期共開設全校日間部 91 門、進推部 32 門及各種專班體育課程 18 門。
 - 2、辦理完成勤益社區學苑運動型課程 108 年春季班 13 班、108 年夏季班 14 班。
 - 3、暑假期間配合工程學院辦理夏季外國學生營隊，8 月 12 日支援體育課程-空中瑜珈，由本室夏綠荷老師授課。
 - 4、完成高爾夫球場內、外燈光改善，內部全部換成亮度較高的 LED 燈管，外部加裝定時照明設施。
 - 5、完成撞球教室 14 檯及 B2 運動卡專區 2 檯桌布全面更新，另外購買全新撞球 16 組，並新購快速排球紙供上課使用。
 - 6、8 月 15 日完成游泳池熱泵整修工程，目前穩定供應冷氣及游泳池溫度，總計經費為 2,596,065 元。
 - 7、本學期游泳補救教學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完成，共計 11 人次參與。
 - 8、受理體育特殊班申請：一年級 5 人，二年 10 人。

9、6月27日至7月1日香港港大同學會書院至本校辦理籃球夏令營活動，參與人數為53人。

10、7月7日至7月12日香港培僑書院至本校進行移地訓練，參與人數為160人。

11、8月9日至8月4日香港心誠中學女籃隊至本校進行移地訓練，參與人數為40人。

(二) 活動組

1、辦理完成校長盃競賽，舉行籃球、排球、羽球、網球、桌球、撞球、及水中趣味競賽等7項競賽，辦理時間：108年4月22日(一)起至5月22日(三)止，共計593人次參與，182人次獲獎，發放195,176元體育績優獎助學。

2、108年4月28日至5月1日本校代表隊至中央大學參加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選手共計42人，由宋孟遠主任擔任領隊，蔡輝炯、韋磊、蘇榮基、高文揚等老師擔任教練，參加網球、羽球、桌球、空手道等項目競賽。獲獎項目：四電二乙鍾凱竣同學參加108年全大運中區桌球賽個人單打榮獲一般組男子單打第六名、進推部職四機二甲林謙鈞同學參加空手道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三量級第五名、個人型銅牌。

3、大專院校手球錦標賽，由宋主任帶隊前往，榮獲公開組二級亞軍。

4、大專撞球錦標賽-一般男生組九號球雙打賽，由洪彰鴻老師帶隊前往，榮獲第六名。

5、全國菁英盃啦啦隊錦標賽-混雙騰翻技巧，由夏綠荷老師帶隊前往，榮獲第一名。

6、107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如附表：[\(附件12\)](#)

7、108年1月至8月21日止，辦理運動卡人次：學生、教職員等共計1,202人，收入金額378,450元。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1、辦理新徵聘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各1名。

2、辦理108學年度下學期全校體育課程編排。

3、開設勤益學苑108年秋季班、109寒假班等運動課程，安排師資、場地、器材、教師授課大綱、簽到表及學生點名單事宜。

4、9月份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及辦理體育課加退選事宜。

5、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6、辦理本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及游泳能力檢測，並上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7、填報108年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

8、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研習活動。

9、辦理羽球場燈光改善案，已經完成招標作業，預定於9月1日完工，總計花費648,000元。

(二) 活動組

1、辦理108年校慶運動會活動：教職員工組不斷電接力闖關趣味競賽、我是神社手擲球趣味競賽、水中套圈趣味競賽；學生組：女子組籃球罰球線投籃、男子組籃球三分線投籃、大隊接力、水中套圈趣味競賽(計時賽)、拔河、啦啦舞暨創意舞蹈。

2、受理校、內外體育績優生入學生及競賽活動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發放事宜。

3、各代表隊進行集訓，預備參加108學年度各代表隊大專盃及大專運動會等各項競賽，以為校爭光。

4、運動場地借用申請系統管理與審核。

語言中心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一) 外語教學組：

1、辦理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本學期共計259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2、開設6門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英檢輔導A」課程，修課人數共計442人，通過課程者429

人，未通過者 13 人。

- 3、辦理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審核作業，本學期申請人數共計 307 人，符合補助資格者 302 人，不符合者 5 人。
- 4、推動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本學期申請人數共計 661 人，符合補助資格者 657 人，不符合者 4 人。
- 5、新訂日語、德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日語成績符合補助標準者 5 人；德語成績符合補助標準者 35 人。
- 6、舉辦 1 次多益及 1 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1,676 人應考，其中 379 人通過初級標準；303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99 人通過中級標準；21 人通過中高級標準；1 人通過高級標準，合計 803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本中心並已協助 3 人次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完成優惠報名。
- 7、執行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
 - (1) A-1-2 強化科技與人文：開設「ESP 實用商用英文(進階)」、「英文文法與閱讀」等 2 門微學分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111 人。
 - (2) A-7-3 維護品保之師培方案：舉辦 1 場英語教學研習工坊，參與教師 16 人。開設 1 班「教師英語精進課程-英語聽與說」，參與教師 26 人。
- 8、針對 ESP 選修課程學生辦理各類英文檢定模擬測驗，CSEPT 應考人數 37 人，TOEIC 應考人數 251 人。
- 9、辦理英檢輔導期初及期末會考，應考人數 442 人。
- 10、自 4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 46 場未達英檢輔導選課資格字彙測驗，參與人次共計 405 人次。
- 11、菁英班課程培訓執行成效：
 - (1) 德語菁英班：學員人數共計 58 人，通過 A1 檢測能力者共 46 人，獲選送德國暑期營者共 7 人，獲選送德國交流者 7 人。
 - (2) 雅思英語菁英班：學員人數共計 21 人，通過 IELTS 6 分以上者 2 人，通過 IELTS 5 分以上者 6 人，通過 IELTS 4 分以上者 12 人，獲選送參加交流計畫者 9 人。
 - (3) 日語菁英班：學員人數共計 32 人，通過 N1 檢測能力者共 1 人，通過 N2 檢測能力者共 2 人，通過 N3 檢測能力者共 2 人(16 人待 8 月底放榜)，通過 N4 檢測能力者共 1 人(14 人待 8 月底放榜)。
- 12、執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4 門課全數通過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課程講座、工作坊共計 9 場次，學生選課情形踴躍，成效良好，計畫執行率 100%。
- 13、辦理全校性語言選修課程英語類：21 門；日語類：8 門；俄語類：2 門；法語類：1 門；韓語類：4 門；泰語類：3 門；越南語類：2 門，學生選課踴躍，計有 4500 人次進行選課，學生自主性修課情形踴躍。
- 14、辦理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32 班期中及期末會考檢測作業，應試人數 1595 人。
- 15、辦理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情境字彙捷進班學分班輔導課程，由本中心戴宣毓老師擔任輔導老師一職，協助輔導技優入學之英語能力較弱勢之學生，降低學生大一英語學科學習落差，增進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參與輔導學生共計 33 位。
- (二) 華語教學組：
 - 1、完成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D-1-2 社區多元學習專案- 107-2 勤益社區實用講座兩場：新社花卉精緻農業 DIY 體驗活動計畫。
 - 2、完成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 107-2 華語校內語文競賽一場：201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華語演講暨朗讀比賽。

- 3、完成語言中心華語組臉書粉絲專頁建置，分享華語學習相關資訊及展現教師及學生國際學生學習成果。
- 4、完成「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之訂定、審議、公告及相關作業。
- 5、完成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 107-2「中級華語聽說能力培訓班（華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B 級加強班）」及 107-2「基礎華語」兩門微學分華語特色課程。
- 6、完成 107-2 語言中心多國語言課程特色成果展。
- 7、完成購買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題庫及快篩系統帳號共 1000 組。
- 8、完成 108-1 語言中心增聘專案教師相關作業。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外語教學組：

- 1、檢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定期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進行英文畢業門檻預警。
- 2、開設微學分外語加強課程，增進學生自主學習機會，持續精進學生外語能力。
- 3、持續開設英檢輔導班，邀請任課老師座談，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針對英檢考試題型，編寫模擬測驗題，並實施會考，以推動學生積極提升英語能力。
- 4、舉辦英檢測驗校園考，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5、持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英、日、德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及外語證照補助。
- 6、舉辦英語學習講座、英文競賽等活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7、配合學校發展目標，開設教師英語精進課程。
- 8、辦理 108 學年度大一新生 CSEPT 英文檢定模擬測驗及 TOEIC 英文檢定模擬測驗。
- 9、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開設菁英德語、日語、英語 TOEFL 班培訓課程，精進學生語言能力。
- 10、依教育部推動大學英文分級分班政策，辦理日間部 108 學年度 1499 位新生英文編班及外僑生、陸生英文編班測驗作業。
- 11、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新生申請英文抵修審核及複試業務，轉學生課程抵免相關作業。
- 12、積極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 4 門課申請補助及相關課程活動執行作業，預計計畫執行率達 100%。
- 13、依課程規範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14、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及教師聘任作業。
- 15、本學期語言課程成果展規劃與執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開課規劃及預選相關作業。

（二）華語教學組：

- 1、執行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規劃開設三門華語微學分課程。
- 2、規劃「2019 華語暑假研習營」微學分課程。預計參與課程之國際專班學生約 40 人。
- 3、執行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7-3 維護品保之師培方案，規劃開設 108-1 華語師資證照輔導班。
- 4、規劃 108-1 華語課程，預計於國際產學專班二冷四甲新增華語聽說(三)共 3 學分 3 學時，並因應教育部來函指示於國際產學專班二冷三甲新增 4 學時之零學分華語課程。
- 5、執行「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校外 TOCFL 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
- 6、執行創新研發大樓地下一樓 LAB106 以及圖資館地下一樓教與學加油站之空間移撥予語言中心業務相關事宜。

產學營運處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1、智財推廣小組

- (1) 3 月 7 日完成審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專利獎、國際發明獎。
- (2) 3 月 26-29 日完成「2019 年第二十二屆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榮獲 4 金牌、3 銀牌、3 特別獎。
- (3) 3 月 21 日、5 月 16 日分別召開「107 學年度第二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及 107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
- (4) 4 月 25 日辦理本處王民良研究員專利「M547364 手術用穿戴式眼鏡」、「M564725 頭戴式智能手術眼鏡」非專屬授權，授權金共新台幣 1,000,000 元，授權公司為「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4 月 25 日舉辦「2019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
- (6) 5 月 6 日辦理機械工程系陳聰嘉老師專利「M562053 自供給牙膏之牙刷結構」專利讓與，權利金為新台幣 200,000 元，讓與公司為「陽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 5 月 31 日辦理電機工程系林正乾老師專利「I536704 全域式主動電芯容量互補平衡系統」非專屬授權，授權金為新台幣 200,000 元，授權公司為「利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8) 5 月完成「107 年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專利及技轉資料審查。
- (9) 6 月 20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通過行政會議。
- (10) 7 月 29 日辦理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駱文傑老師專利「M496118 高壓泵浦熱回收系統」非專屬授權，授權金為新台幣 300,000 元，授權公司為「翔菱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2、創新育成小組

- (1) 6 月 12 日協辦「中科二林園區創新創業論壇暨創新研發聯合成果展」。
- (2)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計畫補助金為新台幣 900,000 元，共拜訪大甲幼獅工業區逾 42 家廠商，並提出 3 件政府科專計畫申請(含有委託本校研究或檢測之產學案)，及含學生參訪及實習媒合共計 12 人。
- (3) 甲幼工業區-巨全金屬公司/資策會/勤益科大-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 AI 加值智慧製造推廣計畫金屬加工及自行車領域輔導案，補助 286 萬元，其中委託勤益科大產學合作 70 萬 3 仟元。
- (4) 進駐廠商-百德機械(股)公司通過科技部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核定補助 420 萬元，其中委託勤益科大產學合作 170 萬元。
- (5) 進駐廠商-翔程科技(股)公司通過經濟部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核定補助 50 萬元，提供勤益科大獎學金 12 萬 5 仟元。
- (6) 進駐廠商-慧穩科技(股)公司通過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核定總經費 120 萬元，其中委託勤益科大產學合作 60 萬元。
- (7) 辦理誠岱機械(股)公司簽定智能化工廠規劃建置合作備忘錄、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簽定「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暨優質廠商聯合簽署合作備忘錄」，共 7 家廠商。
- (8) 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D-3-1、D-3-2 推動一年免費 2 團隊，自動化專家諮詢 40 次及智慧製造技術、布局等課程 150 人次。

3、創客自造小組

- (1) 4 月 14 日於本校辦理「中區創思研習營」，共計 152 人參加。
- (2) 4 月 20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南區創思研習營」，共計 85 人參加。
- (3) 4 月 28 日於台灣大學辦理「北區創思研習營」，共計 119 人參加。
- (4) 4 月 29 日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並於 5 月 15 日繳交修正計畫書至教育。

- (5) 5月24日藝術中心開幕暨教師聯展。
- (6) 6月1日至6月2日，2019永續城鄉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榮獲全國賽「最佳簡報獎」、「最佳技術獎」2項目。
- (7) 7月8日至7月10日辦理完成「創客一夏!自造教育體驗營」6場，共計150人次參加。

4、技術研發小組

- (1) 7月31日通過教育部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經費補助核定。

(二) 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1、3月9日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初階班。

2、執行教育部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總金額4300萬元。

3、辦理設立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結案，計畫金額為新台幣4,800萬；另執行教育部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計畫金額為新台幣4,800萬。

4、本學期多功能實習工廠協助機械系成立CNC三次元氣浮式量床空間。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1、智財推廣小組

- (1) 10月召開108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2) 預計10月30日盤點各系工具機學院大樓一樓「系所特色展示中心」之各系特色影片及作品進駐作業。

- (3) 預計108年9月25-28日參加「2019台灣創新技術發明博覽會」本校代表團參賽。

- (4) 預計108年10月參加「2019第71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

- (5) 預計108年11月參加「2019第15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

- (6) 預計109年參加「第22屆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

2、創新育成小組

- (1) 申請工業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申請金額為新台幣900,000元。

- (2) 預計辦理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甲幼工業區專業課程4場次作業。

- (3) 預計辦理進駐廠商-世正光電公司、亞格生技公司、英鼎工業公司申請經濟部SBIR計畫或經濟部能源局計畫。

- (4) 推動自行車AI數位轉型聯盟成立-經濟部工業局、勤益科大、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15家自行車廠商。

3、創客自造小組

- (1) 推廣本校創客基地資源及鏈結中部地區各級學校交流。

- (2) 預計辦理2019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三創(創新x創意x創客)競賽。

- (3) 10月辦理「第23屆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4、技術研發小組

- (1) 執行教育部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計畫金額為新台幣2,000萬。

(二) 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1、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計畫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初階班、進階班及UG模具班。

2、執行「教育部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第二期計畫，總金額共計1,230萬款項並預計於工具機學院大樓南棟成立實作場域建設精密量測實驗室。

3、打樣中心由陳紹賢主任及李國義老師協助規劃並執行，配合工具機學院大樓相關設備進行人才培育及產業服務。

4、執行教育部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計畫金額為新台幣4,800萬。

5、協助機械工程系黃智勇老師辦理國產控制器性能與工具機機台調校應用平台計畫與競賽。

6、新增工具機學院大樓東側廠區模擬生產線及加工機台配電設施。

- 7、精密機械檢測中心依國際新版規範轉換後申請評鑑，並增列申請校正實驗室評鑑。
- 8、精密量測實驗室設備：六軸關節型機械手臂與視覺定位系統包含三次元量床與六軸機器手臂並執行相關人才培訓課程。
- 9、辦理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公共關係室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8 年 2、7 月發行第 68、69 期勤益新訊。
- (二) 推展學校能見度、推廣校園亮點，業已拍攝 6 支影片。
- (三)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 157 次：全國性媒體 18 次，地方性媒體 64 次，廣播新聞 19 次，網路新聞 56 次。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發掘校園亮點，推動報導及拍攝作業，藉以推展各項宣傳工作。
- (二) 更新全校性概況、中文摺頁簡介、DVD 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 (三) 強化傳播媒體聯繫，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校務研發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本校填報 2019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學術名單與雇主名單會議，邀集本校各院系主管與會，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填報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學術與雇主名資料庫。
- (二) 校務研發中心自本(108)年 2 月 1 日成立後，針對提升國際聲譽與世界排名已規劃相關策略：
 - 1、如何提升學術同儕評比(30%)與企業雇主評比(20%)
 - 2、如何提升平均教師發表論文(10%)與平均論文被引用次數(10%)
 - 3、如何提升國際化-國際師資比例(2.5%)、國際學生比例(2.5%)、外國交換學生比率(2.5%)與本國學生出國交換比例(2.5%)
- (三) 完成本校 105-107 各領域學術論文篇數與論文引用次數計算，並彙整鄰近指標大學的論文數與引用次數與本校各領域差異比較。
- (四) 108 年 3 月 29 日完成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HE) 資料翻譯與填報本校現況資料。
- (五) 為提升本校國際聲譽與校園國際化，本中心於 3 月 20 日與 3 月 27 日召開相關主管會議，並於 4 月 1 日召開修正教學單位英文網頁會議，以利招收國際生。
- (六) 針對提升本校國際聲譽與世界排名，本中心已於 5 月 29 日與 7 月 31 日邀集相關主管召開二次管考會議，並訂定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管考會議，以確實執行相關議題。
- (七) 研究本校加入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的各項指標。為準備 SDGs 排名，本中心已就其中的 11 項評核標準分別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通識學院主管們商談了解學校的目前各項執行業務與 SDGs 的關聯性，以期於今年提出評比計畫與資料。
- (八) 6 月 20 日召開校務研究委員會，針對本校學術論文的質與量分析報告及本校學生的升學意願統計與分析。
- (九) 7 月 12 日完成 QS 亞洲大學排名，學校現況資料填報。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預計於 9 月 3 日與 4 日於新生訓練宣傳台評會【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問卷，並預計於 10 月 1 日起對全校新生，進行問卷調查，預計收回 920 份以上有效問卷。
- (二) 對國際學生學習滿意度調查，進行問卷與分析，以作為招生國際學生策略參考。

- (三) 針對 2019 年 7 月台評會出版「台泰日大專學生學習滿意度調查報告-台灣版」，各大專校院學生學習的相關數據差異分析比較，提出教學精進策略。
- (四) 持續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提供 2020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學術名單與雇主名單，並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以利本校於 2020 年 2 月 1 日完成填報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學術與雇主名資料庫。
- (五) 調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HE) 資料，完成填報本校現況資料。
- (六) 持續調查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與論文引用資料，並與鄰近標竿學校比較，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譽。
- (七) 持續研究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舉辦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 --學術自由政策，學校對於兩性平權和氣候變遷的努力等項目評核，評估本校最適當填報之各項指標。
- (八) 持續研究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各項評核指標，評估本校最適當填報之各項指標。
- (九) 預計於 10 月中前完成本校教學單位英文網頁翻譯定稿。
- (十) 預計 12 月 19 日召開校務研究委員會，針對本校學術論文的質與量分析報告及本校學生的學習滿意度統計與分析。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二) 完成經濟部能源局「107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三) 完成本校危險性機械(固定式起重機)及設備(脫臘爐)之年度定期檢查作業事宜。
- (四) 完成 108 年度上半年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及網路申報事宜。
- (五) 完成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每季網路申報事宜。
- (六) 完成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七) 辦理完成「污水處理廠設備功能更新及水再生系統工程」案。
- (八) 完成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九) 完成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十) 完成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十一) 完成全校教職員生 108 年上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十二) 完成日四技學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十三) 完成全校公用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十四) 完成全校緊急發電機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十五) 完成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十六) 完成全校電力監控系統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十七) 完成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事宜。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二)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8 年下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四) 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 (五) 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六) 辦理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七) 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八) 辦理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九) 辦理日四技學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十) 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十一) 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十二) 辦理 109 年度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 (十三) 持續辦理「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案。

主計室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依限編送 107 年度決算書
 - 1、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本校 107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如下：
 - (1) 業務總收入為 16 億 3,042 萬元，業務總支出為 16 億 1,810 萬元，產生賸餘數 1,232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5,515 萬元，反絀為餘相差 6,747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及管理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1,667 萬元，執行率 91.15%。
- (二) 辦理 108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 (三) 編製 108 年度上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四) 編送 108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五) 籌編並完成本校 109 年度概算：
 - 1、於 108 年 1 月 2 日發送 109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表，108 年 3 月 12 日完成 109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並經前開會議同意授權主計室於接獲教育部年度補助款額度通知後修正收入數，暨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經費增刪審查意見修正支出數。
 - 2、109 年度概算書表依教育部通知期限於 108 年 3 月編送教育部及主計總處審查，並依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核列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彙整年度預算數，修正後本校 109 年度預算數金額如下（預算數與概算數差異情形詳如附表）：[\(附件 13\)](#)
-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6 億 0,213 萬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6 億 5,011 萬元，預計短絀數為 4,798 萬元。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設備費編列 3 億 2,246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1,629 萬元，遞延費用編列 250 萬元。
- (六) 依據本校「107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查核結果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可。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編製 108 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並依限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二) 依教育部通知期限將本校 109 年度預算書寄送立法院。
- (三) 因應 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經費結報，及年度預算經費報支結算等事宜。
- (四) 將依限編送 108 年度決算書：
 - 1、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依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計算 108 年度應辦理補辦預算數或保留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及函報教育部。
- (五) 籌編本校 110 年度概算：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調查 110 年度概算需求，109 年 3 月底前完成 110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簽奉校長核定。
- (六) 依奉可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 108 學年度上學期之查核事宜。
 - 1、查核範圍包括：清查收據之使用情形、抽查收款及付款之作業情形、抽盤出納組經管之零用金、定存單及保管品等有價證券、查核銀行存款情形、查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及運動場館使用卡之核發情形。
 - 2、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將查核結果陳核。
- 三、本校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為 9 億 1,394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8 億 7,914 萬元增加 3,480 萬元，執行率 103.96%；業務總支出為 9 億 3,719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9 億 3,955 萬元減少 236 萬元，執行率 99.75%，本期短絀數 2,325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6,041 萬元減少短絀 3,716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7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9,009 萬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1,302 萬元，執行率為 79.71%。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雖已陸續提出採購申請，惟大部分仍在辦理採購、驗收程序中，已請各單位加速辦理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相關事宜。

人事室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本校 108 年春節團拜事宜。
- (三) 辦理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活動。
- (四)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事宜。
- (五) 辦理教職員進修、獎懲等事宜。
- (六)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七)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 (八) 辦理兼任教師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教研人員徵才、報名與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測試及上線操作說明會。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 (四) 兼任教師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教研人員徵才、報名與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五)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 (六) 辦理 108 年職員考績、年終獎金等事宜。
- (七) 辦理 108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 (八)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九) 辦理 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活動。
- (十) 辦理 108 年度教師節茶會慶祝活動。
- (十一)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十二)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進修學院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整與簽核優秀學生獎勵名單、印製學優獎狀及獎學金敘獎作業完成。
- 3、寄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通知並受理休學生復學申請作業。
- 4、辦理在校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註冊與統計作業完成。
- 5、統計與發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 6、分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予未輸入期中成績之任課老師填報，以便瞭解其未輸入期中成績原因。
- 7、通知及審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8、審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畢業資格（含暑修二梯次）、學位證書印製與分發作業完成。
- 9、寄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 10、辦理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招生成績核算、成績複查與招生榜單公告作業完成。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 2、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3、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 4、編訂 108 學年度行事曆並報部備查。
- 5、107 學年度暑期重修班開課、選課作業。
- 6、簽辦並發放 107 學年度暑修教師授課鐘點費。
- 7、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8、辦理教師授課時數異動，製作授課時數異動表。
- 9、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 10、通知授課教師、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11、完成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實施，製作統計分析圖表及統計結果。
- 12、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13、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14、完成招生宣傳文宣製作、招生相關作業。
- 15、辦理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作業。

(三) 學務組

- 1、完成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753 人。
- 2、完成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64 人。
- 3、完成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新生報到提供職缺之 31 家廠商名錄。
- 4、完成 108 級畢業生榮譽與服務獎狀印製，並配合校本部完成 108 級畢業典禮。
- 5、協助完成 108 年 2 月 14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108 年 4 月 11 日導師會議。
- 6、完成諮商輔導活動，專業諮商心理老師駐點服務提供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服務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08:30-12:30、13:00-17:00，每週日上午 08:30-16:30。休退學學生離校暨生涯關懷輔導，自開學至 108 年 7 月底，累計輔導人數為 57 人；個別諮商輔導，自開學至 108 年 7 月底，輔導人數為 43 人次。
- 7、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

- 8、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7 名、原住民學生獎助金 3 名)。
- 9、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缺曠紀錄、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本學期因操行不及格退學人數 2 人。
- 10、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32 名，金額 581,036 元。
- 11、完成 107 年第 2 學期三場班代表會議及第 16 屆學生自治團體組織選舉。
- 12、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財有獎徵答活動。
- 13、加強菸害防治、交通安全、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 14、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四) 總務組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學生共計 77 人。
- 2、107 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生共計 21 人。
-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 689 人。
- 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物品採購、維護及設備費與業務費核銷。
- 5、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進修學院財產、非消耗品盤點作業。
- 6、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7、辦理註冊繳費單核算、製作與上傳。
- 8、辦理學生加選之收費與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
- 9、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次校務會議、6 次行政會議及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 10、辦理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試務工作、預算表編列與招生宣傳業務。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含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流程規劃與執行。
- 2、108 學年度報到新生學籍資料建檔與校對。
- 3、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註冊及學籍資料建檔、註冊人數統計與製發學生證。
- 4、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編班、編學號及學生資料轉檔等相關事宜，以提供各單位運用。
- 5、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統計表。
- 6、受理休學生申請復學、延修生註冊與畢業資格審核及新舊生註冊等學籍異動及各項人數統計。
- 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及期中預警與期中成績輸入等相關資料彙整與統計。
- 8、發送期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與相關資料至各系及導師。
- 9、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7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8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 10、107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及 108 學年度新生名冊印製與簽核。
- 11、公告及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科)作業。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檔；網路加退選作業及跨系(部)申請作業。
- 2、抵免學分審查建檔作業、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3、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4、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時數與核對印領清冊。
- 5、新學期排課作業、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 6、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7、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8、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9、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10、修正 108 學年度行事曆及印製小卡行事曆。

11、調查 108-2 各系科預估學時學分數。

12、辦理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作業。

13、招生宣傳文宣製作、招生相關作業。

(三) 學務組

1、108 學年度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30 班)。

2、辦理缺曠課預警、獎懲登錄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3、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並向學生宣導兵役資料(緩徵、儘後召集)線上系統操作。

4、受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申請。

5、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繳件日期 108 年 9 月 10 日-9 月 25 日。

6、108 年 9 月 7 日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7、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8、健康照顧工作及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9、加強毒品及菸害防治、交通安全、網路安全及禮儀、消費者權益、尊重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慢性病防治宣導。

10、聘任專職諮商師，增加對學生心理與職涯輔導。

11、進修學院網頁持續耕新就業媒合區資訊，強化對本院學生就業輔導。

12、協助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維持與運作。

13、加強與各系辦公室、主任、及導師進修學院事務宣導與溝通。

(四) 總務組

1、承辦學生減免學雜費之業務。

2、承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業務。

3、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4、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各項事務。

5、承辦各項收費與退費之業務。

6、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報廢等工作。

7、辦理工讀生徵聘與管理。

8、辦理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工程學院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育部大型計畫案：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108.02.13 完成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項執行及經費分配協調會議。

(2) 辦理本校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師赴國際參與短期學術訓練補助工程學院名額管控。

2、USR 計畫：

(1) 108.02.21 與新社農會共同舉辦完成 107 年 USR—新社香菇產業優化與永續計畫成果展。

(2) 108.03.26 完成申請 109 年 B 類 USR 計畫「新社香菇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昇計畫」第一次籌備會議。

(3) 108.05.14 完成「USR-新社香菇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昇計畫」與新社農會討論會議。

(4) 108.05.24 陪同新社農會至立法院辦理「108 年度臺中市香菇評鑑活動暨發表記者會」，共計 327 人參與。

- (5) 108.06.07 召開「USR-新社香菇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昇計畫」與新社農會電子商務平臺規劃討論會議。
- (6) 108.06.10 召開「USR 計畫 B 類第二次籌備討論會議」。
- 3、108.04.08 完成 108 年「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報部作業、108.05.10 完成提案簡報作業。
- (二) 辦理國際交流：
 - 1、TEEP 蹲點計畫：
 - (1) 執行 107 年 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已報部申請外籍生入境展延，於 108.04.28 完成 54 個人月績效及計畫結案、108.06.10 完成經費請購核銷，執行率達 99.99%。
 - (2) 108.02.22 獲教育部核定 108 年 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於 108.05.09 完成實驗室研究主軸及負責招生教師資訊更新、108.06.30 完成 40 個人月招生作業。
 - 2、假日學校計畫：
 - (1) 108.01.31 完成「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中臺灣智慧機械聚落體驗營-A 區」，參與國家：印尼、學校 4 所 Polban、Polman、PNJ、Bali，教師 5 人、學生 22 人，合計共 27 人參與。
 - (2) 108.05.08 完成辦理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技職校院以假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中臺灣智慧機械聚落體驗營-B 區計畫，菲律賓 FAR EASTERN、DE LA SALLE 2 所學校，教師 5 位、學生 25 位，合計 30 位師生參與。
 - 3、108.03.21 協助接待奈良高專師生至本院各系參訪。
 - 4、108.04.23 完成 QS 會議執行 KPI 項目分配，108 年 05 月 07 日完成經費調整流用，5 月 23 日完成標竿學校（香港理工大學標竿學校）國家實驗室參訪實習。
 - 5、108.08.14 完成辦理 108 年暑期營隊，印尼 Polban、Polman、Jakarta、Semarang、SRIWIJAYA、Hokseumawe、日本佐賀大學，共 7 所學校合計 43 位師生參與。
- (三) 校務評鑑：
 - 1、配合本校校務評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報告書—附件】資料更新以及佐證資料檢索表及佐證資料夾準備事宜。
 - 2、108.03.27 配合辦理本校校務評鑑外部評鑑作業。
 - 3、配合本校 10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評鑑報告書修正。
 - 4、配合本校 10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意見檢討回應。
- (四) 招生宣傳： 108.03.09 辦理本校 108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工程領域複賽，機械創意設計類有 40 隊、化工與材料創意設計類有 19 隊、能源應用類有 18 隊，共計 77 隊 22 所高中職學校蒞臨參賽。
- (五) 課程發展：
 - 1、辦理本院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及獎勵申請案，107 學年度「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有 6 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有 2 位，共計 8 位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
 - 2、辦理本院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課程修訂
- (六) 辦理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升等及新聘或兼教師資格送審形式審查及外審作業：
 - 1、化材系：
 - (1) 張漢威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 沈柏村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3) 許君漢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4) 楊鎮遠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2、冷凍系：

- (1) 李哲尹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 劉建宏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3) 馬淮龍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4) 東谷天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5) 蔡慶星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3、綜理本院各系產研型教師聘任公告稿事宜。

(七)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 1、108.03.21 辦理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院週會，邀請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泳龍蒞臨本校演講，講題：智慧機械產業發展趨勢與職涯領航。
- 2、108.05.30 辦理聯發科「智在家鄉」學用合作比賽勤益科大說明會。

(八) 院務發展：

- 1、辦理本院各系所重點實驗室簡報彙整。
- 2、辦理本院各系所教師國際生交流補助意願調查。
- 3、召開 3 次主管會議、1 次院務會議、1 次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院務討論。
- 4、召開 5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等事宜。
- 5、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所學分計畫表新修訂案。
- 6、賡續辦理本院網頁及工程館東側川堂 LCD 看板展示內容製作更新。

(九) 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1、秘書室：協助推薦斐陶斐新會員名冊彙整及出席意願調查。
- 2、人事室：

- (1) 填報 107 學年度業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 (2) 填報 108 學年度各單位主管及職員職務代理排序。

3、教務處課務組：

- (1) 填報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開設課程表。
- (2) 填報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教育主題活動。
- 4、學務處課指組：填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

5、總務處：

- (1) 保管組：配合 108 年度財產盤點初盤作業。
- (2) 文書組：配合教育部檔管訪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夾。

6、研究發展處：

- (1) 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9-2-7。
- (2) 協助推薦就博會參與廠商。

7、產學營運處：

8、國際事務處：

- (1) 推薦 2019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校內甄選委員名單。
- (2) 辦理 108 年度工程學院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國際差旅費補助名額管控。

9、電算中心：

- (1) 109 年度校務基金電腦經費預算表。
- (2) 填報 107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 (3) 107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教育部 108 年「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活動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成果報告。

- (二) 完成 109 年「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申請。
- (三) 本院「USR 大學社會責任-新社香菇產業優化與永續計畫」配合參展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舉辦之 USR 計畫 EXPO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
- (四) 辦理教育部 109 年 B 類「USR 大學社會責任-新社區香菇產業優化與永續計畫計畫」申請。
- (五) 辦理本院院校級研究中心-「先進材料暨製程技術研究中心」相關事宜。
- (六) 籌辦本校 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七) 辦理 108-1 工程學院學生院週會。
- (八)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 (九)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 (十)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14 件，金額達 5,075,000 元。
- (二)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部計畫共計 1 件，金額達 631,680 元。
- (三)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 6 場本所辦理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並給合大台中跨校聯盟活動，邀請他校學生至本校參與講座，分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慶耀教授兼任科技部熱流學門召集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陳金聖特聘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郭俊良、副教授金屬工業研究中心精微模具與成形共用實驗室許富銓主任、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陳介力特聘教授及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機電系顏炳郎副教授兼生物產業自動化中心主任蒞校演講。
- (四) 本所召開所課程會議，訂定本所 108 學年度博士班與產博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辦法。
- (五) 配合辦理總務處 108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08 年度高教中心評鑑時程規劃且於 8 月 12 日繳交評鑑報告書。
- (七) 本所辦理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7 名，報到人數 3 名。
- (八) 本所辦理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產博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5 名，報到人數 3 名。
- (九) 本所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報考人數 3 名，錄取人數 2 名。
- (十) 本所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十一)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位 105 級博士生 1 申請資格考核通過，得晉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十二)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位 102 級博士生學位考試通過，得予畢業。
- (十三) 本所辦理產研型專案教師徵選作業。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所持續辦理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 (二) 於 12 月 6 日(五)辦理 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 (三) 本所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
- (四) 本所配合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 (五) 本所配合辦理 108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六) 本所將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 (七) 廣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八)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 2-7 月份產學案計 7 件，總計合作經費 3,020,000 元。
- (二) 本系 2-7 月份獲通過發明專利案 5 件，新型類專利 6 件總計專利通過 11 件。
- (三) 本系蔡明義老師、陳志明老師獲通過 108 年度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 (四) 2019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本系陳聰嘉主任以作品「退幣裝置之改良結構」榮獲第 1 名；謝明珠老師以作品「棘輪扳手之萬向驅動結構」榮獲第 8 名。
- (五) 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學生朱庭宏、林郁盛，參加 2019 飄機器人全國智能創新應用大賽，榮獲第 3 名。
- (六) 本系於 3 月 7 日舉辦校外實習學生宣導說明會向學生介紹相關實習職缺與規定。3 月 14 日、3 月 21 日舉辦校外實習媒合前廠商說明會，共邀請 26 家廠商至校向學生說明實習工作內容與相關福利。5 月 9 日於機械館前停車場舉辦機械系校外實習媒合會，共媒合學生 36 名、廠商 19 家。6 月 20 日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向同學宣導實習相關規定與行前安全教育。
- (七) 本系 3 月 20 日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二十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專業人才證照考試」說明會。於 5 月 26 日(日)於國秀樓 409 教室舉辦 107 學年度第二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 34 名同學報考。
- (八) 本系於 3 月底完成第一壓力容器脫蠟爐安全閥壓力檢測共兩座，並於 4 月初與環安組協同安檢單位檢查完畢，並加強機械館各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查作業。
- (九) 本系於 5 月前往大安、大甲、沙鹿、高雄高工進行大學博覽會或模擬面試、實作指導宣導本校特色，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師資及各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 (十) 本系於 5 月底舉辦高教深耕計畫高中職體驗營，邀請了東勢高工學生來系上體驗，並進行招生宣傳，針對高工學生介紹系所特色、各實驗室、師資等多項設備。
- (十一) 本系 10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 35 名，已有 33 名學生辦理報到。
- (十二) 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5 名，已有 15 名學生辦理報到。
- (十三) 本系於 5 月 16 日舉辦 107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
- (十四) 本系於 6 月 6 日辦理一年級「精密製造實習」專業科目會考，每班擇優前三名頒予獎狀及禮券。
- (十五) 本系於 5 月 4 日、5 月 11 日完成雙軌旗艦計畫 104 級四機四甲、四機四乙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作業，全數通過認證考試。
- (十六) 本系於 5 月 24 日完成雙軌旗艦計畫專班企業參訪「永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專班學生了解機械廠就業環境與工作內容。
- (十七) 本系於 5 月 26-27 日完成 107 級新南向國際專班學生班級團體活動-太平至日月潭單車騎乘活動，協助專班學生融入台灣文化、紓解文化語言學習壓力，進而適應在台求學生活。
- (十八) 本系於 6 月 6 日完成新南向國際專班學生產業實務實習媒合作業，107 級外籍生與 106 級外籍生成功媒合實習公司包括: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名力精密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 本系完成 108 年度新申辦「產學攜手計畫-智慧機械應用班」專班(預計 109 入技專端)，本專班與高職端霧峰農工、大甲高工合作，並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 (二十) 本系完成 108 年度新申辦「產學攜手計畫-水五金」專班(預計 109 入技專端)，本專班與高職端彰師附工、花蓮高工合作。
- (二十一) 本系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工精大職一招生於 7 月 25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名額 50 名，備取生名額 59 名，7 月 31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共有 34 名，備取生 16 名。
- (二十二) 本系於 8 月 7 日完成 108 學年度「雙軌旗艦計畫」招生報到，機電整合職類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13 家，新生人數共 40 人。
- (二十三) 本系於 8 月 12 日完成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報到，精密機械四技專班合

作廠商共 15 家，新生人數共 36 人。

(二十四)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開授暑期 CNC 乙級證照輔導班，開授內容為乙級證照考試學科、術科、手寫程式及機台操作等課程，共輔導 32 名學生。

(二十五)本系於 108 年本系 107 學年度暑期共有 34 名學生至廠商實習必修門檻 320 小時。

(二十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協助課程共計 36 門。

(二十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輔導課程共計 8 門，輔導時數 24 小時，輔導人次 381 人。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葉彥良老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報到。

(二)本系將籌備規劃學生實務專題分組及專題成績線上作業系統。

(三)本系於 10 月 7-8 日假機械館辦理工程認證第三週期實地訪評。

(四)本系將於 10、11、12 月份夜間，繼續針對報名考照學生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加強班，以協助術科及學科考照之熟悉度。

(五)本系預計於 108 年 11、12 月份舉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

(六)本系將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系主任與新生座談。

(七)本系預計於 109 年 1 月份舉辦 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向各家廠商說明實習合作模式與相關規定。

(八)本系預計於 109 年 2 月 1 日新聘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產研型專案教師各 1 名。

(九)本系將申請新年度計畫：110 學年度雙軌旗艦計畫開班計畫書、申請 112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

(十)本系將辦理新南向國際專班學生產業實務實習合約與個別實習計畫簽訂事宜。

(十一)本系將執行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產業學院」-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劃。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舉辦活動：

1、108 年 1 月 24 日協助工程學院辦理國際交流「2019 勤益假日學校」活動，共有約 30 名印尼師生參與。

2、108 年 5 月 22 日台南高工蒞校參訪。

3、108 年 5 月 24 日主辦 2019 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二)招生宣傳學校：觀音高中、崇實高工、永靖高工、嘉義高工、沙鹿高工、高雄高工、霧峰農工、苗栗農工。

(三)舉辦教育訓練：108 年 4 月 12 日舉辦氣相層析質譜儀基礎操作課程(GC-MS)教育訓練。

(四)校外實習活動：

1、108 年 1 月 10 日舉辦「107 學年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2、108 年 3 月 7 日舉辦「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徵才說明會暨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說明會」。

3、108 年 3 月 14 日舉辦「108 年度職業適性診斷活動」。

4、108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1 日舉辦「校外實習廠商徵才說明會」。

5、108 年 5 月 9 日舉辦「108 年度校外實習媒合會」。

6、108 年 6 月 13 日舉辦「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暨工業安全與衛生講座」。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108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地訪評。

(二)舉辦「第 17 屆化工科校友返校日-蛻變 30·重回 18」，邀請第 17 屆化工科導師及同學們。

(三)舉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議暨本位課程會議」，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校友及家長代表參與。

- (四) 持續辦理校外實習申請、訪視輔導等相關業務。
- (五) 執行 108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 (六) 執行高教深耕分項子計畫。
- (六) 執行 108 年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7 學年度本系承接科技部計畫共計 5 件、創育中心共計 1 件、產學計畫共計 53 件、政府研究共計 1 件。
- (二) 本系通過「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A 類計畫：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之調整』」案，獲核定經費 500 萬。
- (三) 108 年 3 月 23 日辦理本系碩士班面試，計有 20 位報名，錄取 10 位同學。
-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公司獎助學金共計 4 項。計有 72 人次提出申請，總發出金額計約 49 萬。
- (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2 月份至 2 所高中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六) 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至 10 所高職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專題研討演講共計 22 場次。
- (八)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媒合會，計有 10 家廠商提供實習名額，共媒合 16 名學生。
- (九) 108 年 6 月 4 日舉辦產業學院-智慧變頻節能空調與綠能科技人才連貫式培育方案結訓成果發表會，邀請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張裕成副總經理、台灣柏原和泰股份有限公司吳孟倩總經理為結訓學生頒發結訓證書。
- (十) 108 年 6 月 27 日辦理自我評鑑暨工程認證校外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建國科技大學曾憲中教授、中興大學楊錫杭教授、逢甲大學方俊教授、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王國宗理事長、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朱賜評理事長蒞臨本系指導，提供建議意見。
- (十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13 次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班。
- (十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3 次企業參訪及 5 次校外教學。
- (十三) 108-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編排。
- (十四) 聘任專案老師一名及專任助理二名。
- (十五) 畢業生證照獎勵審核。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預計於 9/9 開學後辦理 108-1 獎學金申請作業。
- (二) 預計於開學辦理 108-1 TA 需求人數調查及相關作業。
- (三) 預計於開學辦理大三學生申請專題師徒課程確認申請作業。
- (四) 預計 10 月份辦理 108-2 本系實務專題課程分組作業。
- (五) 108 年 10 月 7 日-8 日工程認證實地訪視。
- (六) 預計於 11 月初至 12 月底開始辦理 108-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配合廠商調查、學生媒合會及相關作業。
- (七) 預計於 12 月調查大四學生參與專題師徒課程意願。
- (八) 執行各項高教深耕計畫
- (九) 開設丙級證照輔導班
- (十) 各項招生工作事務
- (十一) 執行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業務工作

- (十二) 預計於 9 月中開始編排 108-2 各學制課程。
- (十三) 二位兼任教師升等送審。
- (十四) 執行本系 108 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 (十五) 108-1 學生證照獎勵審核

管理學院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 2 次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及產研型專案教師遴聘相關事宜。
- (二) 召開 5 次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事宜
- (三) 辦理一場管理學院院週會大師級演講及 6 場在職專班及產碩班大師級專題演講。
- (四) 辦理一場學程說明會宣導推動本院學程，參與人數 80 人。
- (五) 107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事宜共 6 件。
- (六)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學術交流參訪共 5 件。
- (七)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各項活動執行成果：國際夏令營一場 10 位泰國學生。
- (八)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成果：開設 2 門輔導微學分課程、舉辦 10 場諮詢座談會、舉辦 2 次大型巡禮活動、架設 2 個管理平台、專家教授演講 5 場。
- (九) 辦理 2 場假日學校國際營隊共 56 位學生參加。
- (十) 管理學院各項學程執行成果共 2 位學生申請。
- (十一) 管理學院(企管系、資管系、流管系、休管系)通過華文商管認證。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院務及院課程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事宜。
- (三) 108 年 12 月 09 日辦理 108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事宜。
- (四)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 (五) 推動本院研究中心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學術及產學合作能量。
- (六) 辦理管理學院華文商管學院認證改善追蹤事宜。
- (七)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招生活動，如：赴國外辦理招生宣傳等事宜。
- (八) 辦理校務評鑑評鑑報告書撰寫相關事宜。
- (九) 辦理產研型專案教師聘任事宜。
- (十) 辦理第十七屆管理學術國際研討會及 2019 台灣精實企業系統學會年會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 3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8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
 - 4、系招生委員會 12 次。
 - 5、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2 次。
 - 6、系設備會議 1 次。
- (二) 本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共計 13 門課程、11 名業師。
- (三) 至華盛頓中學、苑裡高中、溪湖高中、永靖高工、新營高工、新社高中、長億高中及香港重點高中進行招生活動。
- (四) 辦理本系活動如下：

- 1、辦理本系專題演講共計 15 場。
- 2、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共 3 場。
- 3、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媒合，共 13 家廠商，實習生全學年 20 人次、暑期 12 人次。
- 4、辦理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 5、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報告成果展。
- 6、辦理本系專題發表成果展。
- 7、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8、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作業。
- 9、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 (二) 執行產業學院計畫。
- (三) 持續推動本系 4+1 一貫修讀方案。
- (四)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五)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 (六)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七)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企業管理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學、課程及系務
 - 1、本系通過 ACCSB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 2、舉辦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碩士班期初及期末座談會。
 - 3、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校外實習媒合會、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校外實習座談會。
 - 4、舉辦品牌盲測企劃活動。
 - 5、本系舉辦 108 級企管系畢業典禮暨歡送會。
 - 6、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海外研習。
 - 7、李安悌老師舉辦大學面試體驗營，參與學生為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及彰化高中高職商業經營科與國際貿易科，活動圓滿成功。
 - 8、舉辦 108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科中心學校教師研習。
 - 9、高中職學校師生至本系參訪場次如下：
 - (1)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2)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4)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6)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中。
 - (7) 新民高中。
 - 10、3 月份專題演講舉辦場次如下：
 - (1) 3/9 邀請亞巨聯合商務中心黃淑鈴執行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企業人文與社會責任(善用企業資源)。
 - (2) 3/26 邀請黃鈺婷講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創業甘苦談。
 - (3) 3/26 邀請錠律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洪仲男執行處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擁抱夢想勇往直前。

(4) 3/28 邀請海灣藝術酒店林舒義人資專員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履歷自傳撰寫及健診。

11、4 月份專題演講舉辦場次如下：

- (1) 4/10 邀請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宛瑱人資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求職三部曲。
- (2) 4/13 邀請鉅鑫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政鎧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東不斷的愛 Forever Love In Cambodia。
- (3) 4/17 邀請華夏訓評職能發展創新產業有限公司黃玲娟執行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禮儀。
- (4) 4/19 邀請本校林如文諮商心理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壓力量表施測與園藝舒壓。
- (5) 4/20 邀請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第九支會會長賀紀林老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企業之慢文化-太極拳。
- (6) 4/22 邀請大台灣旅遊網(股)公司花建忠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旅遊業網路行銷實務座談。
- (7) 4/22 邀請太毅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慧萍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員工訓練與發展實務。
- (8) 4/29 邀請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張秀玲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保險業行銷實務座談。
- (9) 4/29 邀請太毅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慧萍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績效評估與管理實務。
- (10) 4/30 邀請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張偉豪講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證照課程。

12、5 月份專題演講舉辦場次如下：

- (1) 5/3 邀請加拿大 MBHT 國際芳療學院林曉君講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認識芳療與精油調配。
- (2) 5/6 邀請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正偉合夥人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會計學到底教了我們什麼事情？
- (3) 5/7 邀請唯賀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張家銘執行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企業理念營造與品牌操作實務。
- (4) 5/9 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許振榮團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臺灣傳統民俗文化與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探討。
- (5) 5/10 邀請加拿大 MBHT 國際芳療學院林曉君講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調息放鬆與舒壓按摩。
- (6) 5/11 邀請華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昌奇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企業經營的困境。
- (7) 5/13 邀請太毅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慧萍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薪資設計與管理實務。
- (8) 5/17 邀請 YMCA 健康促進賴珣佟講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舒壓伸展與放鬆。
- (9) 5/18 邀請中華大學杜紫宸講座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未來十年全球發展趨勢剖析。
- (10) 5/20 邀請宏全國際集團劉允章執行董事/副總裁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製造業的創新商業模式。
- (11) 5/20 邀請太毅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慧萍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勞資關係實務。
- (12) 5/27 邀請力山企業集團人力資源處林益隆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涯競爭力與個人價值提升。

- (13) 5/28 邀請張福生勞動部專員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與實務。
- (14) 5/28 邀請禾旬科技有限公司廖世凱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工業 4.0 在生管上之應用。

13、6 月份專題演講舉辦場次如下：

- (1) 6/3 邀請天喜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張粟嫻負責人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愛上稅事&創造財富。
- (2) 6/3 邀請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陳志奇協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如何和銀行打交道-個人及企業籌資實務。
- (3) 6/4 邀請國泰世華銀行太平分行余政賢協理、臺中分行劉昭明經理、台中分公司楊國龍協理、台中分行李宗信經理、五權分行潘湄淇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國泰金控金融業務行銷實務分享。
- (4) 6/11 玉山銀行豐原分行杜沛穠襄理邀請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玉山銀行財富管理業務行銷實務分享。
- (5) 6/15 邀請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吳春山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從際遇中探索談人生歷練與企業經營。
- (6) 6/18 邀請磐石保險經紀人-台中 B 據點陳景憲營運長及陳景煥總監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保險業務行銷實務分享。
- (7) 6/19 邀請曾于恬業務襄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發現你的天賦。

(二) 師生榮譽、證照輔導及國際交流

- 1、吳淑鶯老師榮獲終身特聘教授。
- 2、林水順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
- 3、職四企四甲學生陳湘琪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 TQC 單科應用別優等獎學金。
- 4、鄧美貞老師指導學生陳采滢、何紫琳、駱韋伶、林沛諭、黃品佳參加中正大學竹光黑金創新創業競賽作品【竹原樟】榮獲決賽佳作。
- 5、本系推薦優秀青年候選人四企三甲陳采滢。
- 6、108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本系推薦企管碩二周妤、四企四乙林郁珊、四企四甲蔡文嘉。
- 7、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本系推薦企管碩二周妤、企管碩二王曦陽、四企四乙林郁珊、四企四甲蔡文嘉、四企四乙劉佳欣。
- 8、10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畢業生勤學獎章：企管碩職二陳瑞龍、職四企四甲李依璇、職四企四甲余筱鈴、職四企四甲胡雯婷、製研職大四吳振晟、製研職大四王奕竣、製研職大四侯昕奇。
- 9、108 級畢業典禮受證暨正冠代表，本系推薦企管碩二周妤、四企四乙林郁珊、企管碩職二陳瑞隆、職四企四甲李依璇。
- 10、108 級畢業生日間部獎章及獎狀，本系推薦四企四乙李淑芬服務獎章、四企四甲邱秀怡榮譽獎狀、企管碩二周妤獎狀。
- 11、108 級畢業生進修推廣部獎狀，本系推薦企管碩職二陳瑞隆、職四企四甲黃亭娟、製研職大四吳振晟。
- 12、林裕凌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檢定共計 14 張。
- 13、許文馨老師輔導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 PowerPoint2010 進階級共計 33 張。
- 14、黃瑞鈴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ITAE 創新創意思考工具應用-專家級共計 55 張及 ITAS 創新創意思考方法應用-標準級共計 7 張。
- 15、泰國清邁皇家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4 月 9 日至本系進行短期學術交流，至本系旁聽企業管理專論（林水順老師）、行銷管理（陳瑞龍老師）課程及鄧美貞老師、陳俊洪老師

帶領學生至校外參訪。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1、107 學年度鄧美貞老師執行學海築夢計畫。

2、本系產學計畫共計九件：

(1) 邱文志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經營合理化計畫。

(2) 劉晉宏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網站內容分析與網頁電子商務架構設計。

(3) 陳瑞龍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中部地區機電產業之競爭策略分析。

(4) 陳瑞龍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惠台措施對台灣機電產業之影響分析。

(5) 林水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企業資源規劃與生產管理之實踐與優化。

(6) 林水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機器公會網路行銷系統分析與創新設計。

(7) 劉晉宏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自動化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行銷競爭分析。

(8) 劉晉宏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精密印刷設備製造業之行銷競爭分析。

(9) 陳瑞龍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台灣製造業行銷能力分析與策略。

3、本系榮獲 107 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三件：

(1) 鄧美貞老師指導李均儀等學生，計畫名稱：FB 留給老人用，IG 才是王道-從 FB 到 IG 的網路社群隱私權探討使用行為、人際關係與寂寞感之相關性研究。

(2) 曹文琴老師指導林郁珊等學生，計畫名稱：服務補救後滿意度對企業形象影響之探討—以飯店星級、服務人員職位、失誤嚴重性為觀點。

(3) 林裕凌老師指導蘇淑君等學生，計畫名稱：找找讓人吸睛心動的不同類型 LINE 貼圖規則。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計畫開授業師授課課程 10 門，證照輔導課程 2 門，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舉辦校外參觀至少 3 場。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六) 辦理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資訊管理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證照輔導：

1、108 年 02 月-108 年 07 月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1) 『ERP 規劃師』_87 張；

(2)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_18 張；

(3)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_49 張；

(4) 『MTA 國際認證』_157 張；

(5) 『IMA 網路行銷分析師』_32 張；

(6) 『Google Analytics Certificate 國際認證』_14 張。

2、108 年 02 月-108 年 07 月教師取得證照統計：

(1) 『ERP 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_1 張；

(2) 『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_1 張。

(3) 『ERP 軟體顧問師(生管製造模組)』_1 張；

(二) 榮譽及競賽獲獎：

- 1、本系教師參加 2019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榮獲 2 金、1 銀及 1 大會特別獎：
- (1) 翁國亮老師：二相流熱交換裝置，大會金牌；泰國發明協會特別獎；
- (2) 翁國亮老師：具進氣旁路之車用空調系統:大會金牌；
- (3) 翁國亮老師：分體式儲能系統及其方法:大會銀牌。
- 2、本系陳仕昇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競賽優良）教師。
- 3、本系陳仕昇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9 全國技專院校 i-Life 創新服務企劃競賽」榮獲「網路行銷策略組-季軍」。
- 4、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7 年度 E 化教學優良獎優等獎』。
- 5、本系范振銘、曹文瑜、劉宜菁、張定原等四位老師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7 年度 ERP 認證推廣優良教師獎』。

(三) 重大工作事項：

- 1、108 年 03-05 月辦理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四技系週會：各 1 場次。
- 2、108 年 03 月完成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共計 255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1 月 31 日。
- 3、108 年 04 月辦理「華文商管認證」實地訪評作業：獲得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ACCSB 兩年認證。
- 4、108 年 04 月辦理「人才扎根計畫」實務專題製作-計畫說明會：1 場次（盈錫精密工業）
- 5、108 年 04-05 月配合接待高中職學校蒞臨本校參訪：3 場次（鳳山高商、新竹高商、員林家商）。
- 6、108 年 05 月派員參加高中職升學博覽會、高中職入班宣導：3 場次（沙鹿高工、豐原高商）。
- 7、108 年 03-06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8 場次。
- 8、108 年 03-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媒合座談會：6 場次（鼎新、玉晶光電、ERP 學會、凱柏精機、鉅茂科技、友達光電）。
- 9、108 年 03-06 月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講座」：3 場次。
- 10、108 年 03-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活動：3 場次。
- 11、108 年 04-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地訪察作業：2 次。
- 12、108 年 06 月辦理 MTA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4 場次；ERP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5 場次。
- 13、108 年 06 月辦理日間部四技 109 級畢業生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1 場次。
- 14、108 年 07 月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二)」課程：參與學生共 24 人。
- 15、108 年 08 月由張定原主任帶領資管系碩專班、產碩班師生至越南進行海外研習課程。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辦理本位課程檢討相關作業。
- (二) 積極辦理「華文商管認證」改善相關作業。
- (三) 積極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執行。
- (四) 積極規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五)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召開產學座談會。
- (六)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七)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八) 持續辦理 108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九) 配合規劃及辦理 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 (十) 辦理產碩班 109 年春季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一) 辦理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二)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
- (十三) 持續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活動。
- (十四) 持續規劃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國際、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競賽。

流通管理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6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5 次；系設備委員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6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2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議 0 次。
- 2、本系獲 106-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新時代流通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業學程」計劃，教育部核准文號：106 年 6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81256H 號函，計劃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編列補助款 40 萬元，學校自籌款 4 萬元，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編列補助款 30 萬元，學校自籌款 3 萬元。本學程計有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合作廠商。107 年經教育部產學合作業管單位審核通過新增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錫有限公司、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店及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合作機構；108 年 7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04312 號函同意備查新增斐樂股份有限公司。本計畫共計 11 間合作機構，完成結業人數達 15 人。
- 3、本校管理學院申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華文商管學院認證，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完成認證實地審查作業。本校管理學院及企管系、資管系、休管系、本系等四系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通過認證，認證證書有效期限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4、本系為配合 108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EC-1 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於 108 年 6 月 23 日(日)辦理流管系所特色發展座談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5、本系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EC-1 辦理高中職學生至本校修習微學分課程，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活動設計與營隊管理實務」微學分課程，課程參與學生計有員林家商及彰化高工共 14 位，活動已圓滿完成。
- 6、本系為因應環境需求，近來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導活動，包含：蒞校參訪接待、入班宣導、集合式宣導及模擬面試等，107 學年度辦理重點學校招生宣傳活動，計有：玉井工商、二林工商、鳳山商工、新竹高商、斗六家商、嘉義高商、中壢家商、台中家商、員林家商、新社高中、豐原高商，並舉辦 107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商管群實務選才技能養成座談會，邀請各高中職端教師蒞校參加，共計 11 校 15 場。

(二) 課程規劃

1、本系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本系 107 學年度日四技共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9 場、校外實習媒合面談活動 3 場，計有 48 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至分發企業報到。
 - (2) 本系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10 至 13:00 假管理館 M403 教室舉辦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暨家長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 (3) 本系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3:00 假管理館一樓中庭舉辦全國高中職教師實習課程研討會暨校外實習成果展，執行圓滿完成。
 - (4) 本系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至 12:00 假管理館 M403 室舉辦班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執行圓滿完成。
- 2、本系專題競賽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至 12:00 於管理館 M303 教室舉行決賽，執行圓滿完成。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本系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 10 人，協助本系教學及輔導學生。

- 2、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聘任 8 位兼任老師，3 位具博士學位，5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含 1 位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及 4 位講師。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35 場專題講座，均圓滿執行完成。
- 2、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場校外企業參訪，均圓滿執行完成。
- 3、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計共 108 張，包含 TQC-DK 電子商務概論實用級 2 張、進階級 2 張、專業級 2 張，ERP 規劃師 89 張，(DL)Demonstrated Logistician Level-1 DL 2 張，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證照 1 張，期貨商業務員 1 張，證券商業務人員 1 張，人身保險業務員 1 張，信託業業務人員 1 張，CSEPT 大學校園英語能力測驗 A2 級 2 張，TOEIC 多益測驗 B1 級 4 張。
- 4、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技優領航計畫及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課後課輔，計有經濟學、統計學(二)、管理學、程式設計、會計學、創意行銷、消費者行為、管理數學、資訊管理等 9 科科目。
- 5、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一師一 TA(教學助理)課後輔導，計有 11 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相關課業輔導。
- 6、本系陳啓東老師榮獲「2018 IIP 國際傑出發明家獎-學術國光獎章」。
- 7、本系陳秀華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黃亞婷、李珮君、鄭佩宜、林慈芳參加 2018 年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榮獲創意發想類季軍。
- 8、本系陳秀華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李靖萱、黃亞婷、林慈芳參加 2018 全國大專校院-創新 x 創業 x 創課構想書競賽，榮獲佳作。
- 9、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陳筱筑、陳沛瑜、張堯勳、李姿嫻參加 2019 第十五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榮獲冠軍。
- 10、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林杏樺、王建元、永翊宏、蘇祐生參加 2019 第十五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 11、本系李逢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楊采哲、高鈺鈞、蔡文揚、林政閔、呂佳承參加新型販賣機-創新服務與行銷提案競賽，榮獲第三名。
- 12、本系學生林筠家同學參加 2018 年全國大專院校「文以載數創作獎」技專校院組，榮獲散文類優等。
- 13、本系學生歐子帆、曾琬婷、許馨云、林汶薪、鄭伊婷、鄭欣樺、顏綺萱同學參加本校校長盃競賽，榮獲排球女生組冠軍，曾琬婷、歐子帆同學參加本校校長盃競賽，榮獲羽球女子雙打冠軍。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7 年度發表專業期刊論文計 2 篇、研討會論文計 10 篇、專利 8 項、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計 36 次。
- 2、本系教師 107 年度獲科技部案計 2 件、政府其他部會案計 2 件、產學合作案計 4 件、校內補助計畫案 3 件、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1 件，總金額為 1,718,331 元。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1 次。
- 2、本系擬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四)上午 9 點至 13 點假管理館 M403、M327、M302 教室，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C-1 偏鄉學校及弱勢高中職來校實作—「流通智慧零售與創意 3D 及創意馬克杯實作體驗營」，本次活動參與對象為鹿港高中，由本系周聰佑主任及李逢嘉老師協助辦理。

(二) 課程規劃

- 1、本系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校外實習合作企業續約簽訂作業及媒合分發作業，預計持續接洽優質合作企業，完成合作意願審議及新約簽訂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校外實習企業簡介及寄發實習履歷表。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 1、請本系專任教師持續配合本校各單位進行 107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填報，評估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預計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配合辦理本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
- 2、本系預計於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舉辦本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
- 3、本系預計於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舉辦本學年度進專院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
- 4、本系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舉辦系週會。
- 5、配合校內相關計畫持續辦理教師課後課輔暨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助理(TA)，於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工作。
- 6、針對期中成績預警及學習成效不佳同學，由本系教師開設相關輔導課程。
- 7、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8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 2、本系教師 108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

- 1、完成 107-2 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2、本系 108 學年度產業實習合作實習機構總計 27 家(含海外實習)，學年型實習學生共計 62 名；暑期型實習學生共計 7 名。
- 3、本系學生參加 2019 全國大專院校三創行銷企劃競賽(決賽)榮獲特優獎項，作品名稱：旅行 E 瞬間-結合 icash 應用創新行銷平台。
- 4、本系學生參加第十四屆 IPMA 全國大學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榮獲第一名，作品名稱：高美濕地休息站行銷系統。
- 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下：

- (1)「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共計 44 名學生考取，通過率達 86%。
- (2)「YMCA 國際體適能證照」報考人數 18 人，通過人數總計 17 人，通過率達 94.44%。
- (3)「國際咖啡調配師」總報考人數為 11 位，全數通過考照認證，證照考取率 100%。
- 6、恭賀本系傑出系友楊心儀，順利通過立榮航空面試，擔任清泉崗機場運務助理。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

- 1、本系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洪群翔老師，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
- 2、教師完成教師課輔時數共計 39 小時，輔導人次共計 113 人次。
- 3、承接科技部、教育部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共計 16 件。
- 4、本系教師通過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

- (1) 瑞士觀光產業中小型餐旅業創新經營模式實務實習計畫：羅友志老師。
- (2) 泰國清邁觀光產業中小型文創飯店創新經營模式與實務實習計畫：羅友志老師。
- (3) 觀光餐飲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培訓計畫：徐欽賢老師。

- (4) 休閒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培訓計畫：洪群翔老師。
- 5、本系郭春敏老師通過「107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申請，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至美國 Texas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 進行深耕研習服務。
- 6、本系教師共計 5 名榮獲「108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郭春敏老師、陳泰衡老師、陳細鈿老師、陳奕伸老師、王靖欣老師。
- 7、本系陳細鈿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獎。
- (三) 完成 107 學年度學生產業實習成果發表會。
- (四) 完成 107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 (五) 完成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習生主管滿意度調查結果：
 - 1、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3.78 分。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8.21 分。
- (六) 完成招生宣傳活動共計 10 場。
- (七) 完成碩士班甄選、四技技優甄審、四技甄選、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雙軌專班甄試等各項招生作業。
- (八) 恭賀本系通過 ACCSB 華文商管認證。
- (九) 協助執行各項校級計畫，計畫名稱如下：
 - 1、高教深耕計畫 A0、A-1-3、A-1-4、A-1-6、A-2-1、A-2-2、A-2-4、A-2-5、A-4-3、A-4-6、A-7、A-7-4、B0、D0、EC-1-1。
 - 2、教育部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 3、教育部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
 - 4、教育部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 (十)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3737C 號函辦理，本系「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正式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繼續辦理專案教師聘任 1-2 名。
- (二) 協助 ACCSB 華文商管認證評鑑後續檢核作業。
- (三) 完成創新研發大樓 LA102、LA103 空間移交程序及新校區第一建築空間核撥。
- (四) 完成學生宿舍一樓學生餐廳之烘焙坊建置。
- (五) 承辦政府推動之相關計畫二件以上。
- (六)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二場以上。
- (七) 辦理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一場。
- (八)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九) 提升實習旅行社輔導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十) 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平均達 85% 以上。
- (十一) 持續改善教學空間設備及資源。
- (十二) 持續推廣 City & Guilds「國際咖啡調配師」證照考取活動。

電資學院

一、107 學年度第 2 期工作成果

- (一) 108 年 2 月 14 日本院辦理專任助理甄選。
- (二) 108 年 3 月 9 日舉辦「108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院負責統籌主辦本競賽及承辦電資領域組賽程，共有 90 組隊伍入圍複賽。
- (三) 已簽請校長同意成立前瞻電資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並核定聘請電機系陳鴻誠教授自 108

年2月1日起擔任籌備處主任。

- (四) 完成本院位於工具機學院大樓之類生產線(VV201 及 VV202)、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VV203)及博士班辦公室(VV204)等空間之隔間與裝潢工程。
- (五) 撰寫「IS3C 2018 研討會」之「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書」，並依期程繳交至研究發展處。
- (六) 撰寫「IS3C 2018 研討會」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並依期程繳交至研究發展處。
- (七) 配合產學營運總處填報 2019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評審委員遴選表單。
- (八) 完成校務自我評鑑佐證資料彙整。
- (九) 108 年 3 月 21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日本奈良高專共 1 位教師及 4 位學生，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十) 108 年 3 月 27 日本院辦理專任助理甄選。
- (十一) 108 年 3 月 28 日協助學校進行 10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
- (十二) 撰寫「108 年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_跨院系實作場域」成果報告，並依期程繳交至臺評會。
- (十三) 撰寫「108 年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_跨院系實作場域」進度報告，並依期程繳交至臺評會。
- (十四) 配合主計室填報「基本資料庫：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 (十五) 108 年 5 月 6 日本院辦理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徵聘專任助理甄選。
- (十六) 108 年 5 月 9 日舉辦「108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 41 隊參賽。
- (十七) 配合秘書室進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8 年度新榮譽會員候選名單推薦作業與新榮譽會員入會典禮出席調查作業及學務處錢少華先生獎助學金推薦作業。
- (十八) 108 年 5 月 16 日辦理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治院理念發表一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會中候選人親自出席進行政見說明及選舉人進行提問。
- (十九) 108 年 5 月 17 日寶成集團企業蒞臨本院參訪及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與人才培育實習作業之合作規劃討論。
- (二十) 108 年 5 月 23 日舉辦「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資學院週會」，會中宣導跨領域學程、弱勢獎學金、活動與競賽類別及證照推廣，並邀請財團法人大河文化基金會楊維芬教育長蒞校演講。
- (二十一) 108 年 5 月 23 日辦理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民意意向調查投票。
- (二十二)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告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同意票達 1/2 候選人名單。
- (二十三) 108 年 5 月 31 日康舒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本院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與人才培育實習作業之合作規劃討論。
- (二十四) 108 年 6 月 1 日辦理畢業典禮之電資學院正冠儀式。
- (二十五) 配合電算中心彙整並填報 107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及 107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 (二十六) 108 年 06 月 14 日協助辦理第十四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
- (二十七) 108 年 7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跨院系實作場域訪視。
- (二十八) 108 年 7 月 30 日辦理新舊任院長交接事宜。
- (二十九) 配合電算中心彙整並填報 107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及 107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 (三十) 辦理電機系教師升等外審作業、電子系與資工系教師新聘專案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及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
- (三十一) 本學期共召開 6 次院務主管會議、5 次院教評會議、1 次院課程委員會、2 次院務會議、2

次人工智慧(AI)應用研究中心會議、2 次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會議與 1 次訪視籌備會議、3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1 次院長遴選資格審查小組會議、1 次院長遴選候選人晤談會議、1 次 108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競賽檢討會議。

(三十二) 暑假期間針對 108 學年度新生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分別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兩類輔導課程，學生參與踴躍。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訂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舉辦「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資學院週會」。
- (二) 籌劃 2020 年舉辦第五屆電腦、消費電子與控制 IEEE 國際研討會(IS3C 2020)。
- (三) 108 年度由本院帶隊前往中國常州工學院參加「2019 第十三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
- (四) 配合學校規定期程辦理教育部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作業。
- (五) 持續推廣智慧生活科技國際期刊(IJ3C)。
- (六)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TEEP@AsiaPlus)計畫-大數據暨物聯網技術在綠色能源之應用。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博士學位學程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學位學程會議、課程會議、教評會議、招生委員會會議)。
- (二) 辦理 108 年度計畫相關核銷申請。
- (三) 辦理 108 年度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108 學年度產研型外籍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8 學年度暑期產業實習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選修排課及預選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9 學年度入學之各招生相關事項。
- (八) 辦理 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
- (九) 辦理 109 學年度博士學位學程改名計畫。

電機工程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 (1) 系務會議會議 5 次。
 - (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2 次。
 - (3) 系教評委員會 7 次。
 - (4) 系教師甄聘委員會 1 次。
 - (5) 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會議 3 次。
 - (6) 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 1 次。
 - (7)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會議 2 次。
 - (8)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 3 次。
 - (9) 實務專題委員會會議 1 次。
 - (10) 系經費委員會會議 2 次。
- (二) 各項系務活動：
 - 1、教務、學務、課務：

- (1) 辦理研究所畢業口試：一般生 19 位、碩士在職專班 4 位。
-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幹部座談會。
- (3) 各學制招生情形：i. 舉辦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面試，報名人數：17 人，面試 17 人，報到共 12 位。 ii.舉辦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報名人數：20 人，面試 20 人，報到共 10 位。 iii.舉辦 108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書審，報名人數 298 人。 iv.舉辦 108 學年度四技甄審入學書審及面試，報名人數 187 人。 v.辦理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機電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 110 人報名、錄取 50 人。 vi.辦理 106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機電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 131 人報名、錄取 50 人。
- (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課輔：電機機械及實習-王孟輝老師 24 小時、工業配電設計-張隆益老師 6 小時、生醫感測技術實習-巫建興老師 5 小時、電機資訊科技應用-巫建興老師 3 小時、計算機程式-賴香月老師 3 小時、物理(二)-陳碧雲老師 4 小時，學生共 227 人。
- (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 9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6)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 i.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共 9 名，每名 7 千元(二至四年級)。 ii.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共 6 名，每名 4 千元(二、三年級)。
- (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宣傳活動： i.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高職教師蒞校座談會，參與高職為大甲高工、沙鹿高工、東勢高工、霧峰農工、秀水高工，共計 36 位教師參與。 ii.108 年 5 月 7 日林家宏老師參加內湖高工升學博覽會。 iii.108 年 5 月 10 日簡伯霖老師參加員林崇實高工分群宣導。 iv.108 年 5 月 14 日呂學德老師參加霧峰農工分群宣導。 v.108 年 5 月 17 日辦理東勢高工蒞校實作場域體驗活動，共 42 位高三學生參加。 vi.108 年 5 月 21 日古峰昌老師至東勢高工模擬面試。 vii.108 年 5 月 31 日巫建興老師至台中高工模擬面試。 viii.108 年 6 月 3 日郭英哲老師至彰師附工模擬面試。

2、系上活動：

- (1) 校外實習： i.學期型、學年型共計 20 人 ii.暑期型共計 12 人。
-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上特色實驗室參訪：108 年 3 月 21 日，日本奈良高專、108 年 5 月 16 日，木柵高工、108 年 5 月 21 日，新北高工。
- (3) 108 年 5 月 2 日辦理 107 年產業學院計畫座談會，共 3 家廠商及 22 位日四技三年級學生參與。
- (4) 辦理專題演講，共 3 場：陳政維教授(台灣大學電機系)、吳進忠副處長(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鍾翼能教授(彰師大電機系)。
- (5)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理自動化證照考試說明會。

3、各項研發產能、競賽成果：

- (1) 證照獎勵申請共 43 件。
- (2) 競賽得獎 17 件： i.第 14 屆教育部技專校院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榮獲：佳作共 4 件。 ii.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工業控制(工業配線)榮獲：第一名共 1 件、第二名共 1 件、第三名共 1 件。 iii.2019 年綠點子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金牌獎共 1 件、銀牌獎共 2 件、銅牌獎共 3 件。 iv.第二屆全國電動車創新設計與實作競賽榮獲：第一名共 1 件、第二名共 2 件、第三名共 1 件。

4、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 (1) 執行 107 年產業學院計畫。
- (2) 執行 108 年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
- (3) 執行 108 年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 (4) 執行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大學部：電子基礎概論、數位邏輯概論、程式基礎概論。

- (二)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研究所：C++課程實作、嵌入式系統。
- (三) 安排專題演講，預計共 4 場。
- (四) 安排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 (五) 持續執行「107 年產業學院計畫」、「108 年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108 年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 (六) 辦理 2019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 (七) 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大學部：電子概論、數位邏輯概論、程式基礎設計概論；研究所：C++課程實作、嵌入式系統。
- (八) 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推甄招生。
- (九) 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日四技共 3 班級。
- (十) 持續辦理特殊專班(機電控制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攜手專班等)各項相關事宜。
- (十一) 持續辦理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各項相關事宜。

電子工程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 107 學年度整學年度績效統整，科技部計畫共計 8 件、產學計畫共計 11 件。
- (二) 國際交流：
 - 1、陳啟鈞老師於 108/2/23-3/2 參加日本東京 GIMAR 2019 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 2、3/21 日本奈良高專師生共計 5 名，蒞臨本系參訪綠能科技與晶片系統實驗室及光電量測暨微電腦實驗室。
 - 3、黃國興、林熊徵、陳啟鈞、彭成渝老師於 7/14-7/25 參加芬蘭赫爾辛基 INDIN 2019 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 (三) 師生獲獎情形：
 - 1、游信強老師榮獲 108 年度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
 - 2、本系四子四丙胡雅婷同學獲選為優秀青年。
 - 3、游信強老師帶領學生吳宏凱、高漢棋、張延璋、羅英宏，以作品〈物聯網遠程控制 3D 列印六足螞蟻機器人〉，參加工業機器人競賽，榮獲第一名。
 - 4、黃國興老師帶領學生莊智甯、林廣政、曹鎮揚、張紹謙，以作品〈打工仔〉，參加工業機器人競賽，榮獲佳作。
 - 5、游信強老師帶領學生官振洋、戚建弘、李翊新、盧柏志，以作品〈一手掌握-IoT 遠端控制工業機器手臂〉，參加 2019 第四屆全國青年創意應用競賽，榮獲佳作。
 - 6、游信強老師帶領學生官振洋、戚建弘、林冠廷、李翊新，以作品〈左右逢源-IOT 遠端監控仿真機器手〉，參加 2019 全國開放式硬體與物聯網應用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 7、唐光輝老師帶領學生唐霖勝、林唯暘，以作品〈紅鯉魚與綠鯉魚〉參加 2019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
 - 8、董秋溝老師帶領學生陳松筠、洪御歡、彭文毅，以作品〈北海 1 號〉參加 2019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一名。
 - 9、陳若貞老師帶領學生劉奕宏、張修銘、鍾子濠以作品〈南海 2 號〉參加 2019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佳作。
 - 10、蘇志超老師帶領學生鄒東霖、鄭富騰、鍾子濠以作品〈東海 3 號〉參加 2019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佳作。
 - 11、陳英傑老師帶領學生張修銘、劉奕宏、鍾子濠以作品〈西海 2 號〉參加 2019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佳作。

1 2、董秋溝老師帶領學生王柏霖、王元鴻、鍾子濠、彭文毅以作品〈東海 2 號〉參加 2019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佳作。

1 3、陳若貞老師帶領學生陳昱嘉、孫佑銘、鍾子濠以作品〈南海 3 號〉參加 2019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佳作。

(四) 教師發明專利：曾振東三件；游信強、洪玉城、唐光輝各一件。

(五) 系務重點工作：

1、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各項委員會議次數如下：系務會議 3 次；系教評會議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4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次。

2、本系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計有：(1)嘉義高工蒞校參訪；(2)至木柵高工、南港高工、瑞芳高工、嘉義高工、大甲高工、沙鹿高工、彰師附工、新民高中入班宣導。

3、(1)舉辦「自動化工程師、機器人工程師證照考試」等輔導考試說明會。(2)本學期證照輔導：「經濟部 3D 列印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46 位學生通過。(3)學生申請專業與非專業性的證照獎勵共計 204 件。

4、為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及務實致用的能力，本系計有 9 位教師申請「專題師徒實習課程方案補助計畫」，計畫內有 79 位學生修讀「專題師徒實習一」課程。

5、舉辦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聯華電子、友達光電)，協辦校園就業博覽會、校外實習媒合會。

6、學期型校外實習：感謝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廠商，提供本系 30 位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7、108 年 2-5 月辦理「日間部產業論壇-專題講座」4 場次、「日夜碩士班-專題講座」2 場次、「進修推廣部系週會-專題講座」1 場次。

8、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感謝區控車訊公司楊政衛總經理等 15 位業師，搭配本系日間部 18 門課程，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9、開設五門微學分課程：電路觀念強化與電腦工具應用、生理訊號感測電路設計、人形機器人機構與感測原理、玩智慧小車學機器視覺、工業 4.0 感測與監控技術實務。

1 0、校外參訪一：至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校外參訪，參觀智慧照明展示中心。校外參訪二：至彰化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校外參訪，讓學生了解 EMI、EMC 在產業實務之應用。

1 1、林水春主任於 5/26 週日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

1 2、舉辦 108 年度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競賽，共計 35 組報名參賽，活動邀請 3 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師生皆熱烈參與活動。

1 3、5/17 撰述複審意見之回應文字，完成「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修正計畫書。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08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三週期認證。

(二) 落實系所自我評鑑

(三)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四) 執行 108 年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

(五) 實務專題事宜：公開評審

(六) 製作校外實習活動集、暨辦理校外實習事宜

(七) 證照輔導：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資訊工程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會議召開：系招生會議、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系發會議、系教評會議、課程諮詢會議等會議。

- (二) 108 年 03 月 06 日參加溪湖高中校系宣導。
- (三) 108 年 03 月 11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四) 108 年 03 月 11 日參加長億高中學系講座。
- (五) 辦理 108 年 06 月 14 日 2019 智慧生活研討會(ILT2019)各項事務。
- (六) 辦理 108 年度各項計畫經費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相關事項。
- (八) 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徵聘及員額申請事宜。
- (九)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媒合會事宜。
- (十) 演講：
 - 1、日期：108 年 03 月 08 日(五)；時間：10:10-12:00；地點：圖書館 6F 國際會議廳；演講者：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賢顧問；講題：農業的科技應用。
 - 2、日期：108 年 03 月 22 日(五)；時間：10:10-12:00；地點：圖書館 6F 國際會議廳；演講者：習慣領域學會執行長 黃鴻順博士；講題：突破習慣領域，提升能力與智慧。
 - 3、日期：108 年 03 月 28 日(四)；時間：09:00-12:00；地點：工程館四樓 E420 教室；演講者：國立勤益科大陳建平教授；講題：環境教育研習
 - 4、日期：108 年 04 月 10 日(四)；時間：09:00-12:00；地點：工程館四樓 E420 教室；演講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系張軒庭教授；講題：深度學習應用實務。
 - 5、日期：108 年 04 月 13 日(六)；時間：09:00-12:00；地點：工程館四樓 E437 教室；演講者：東海大學資工系蔡清欉教授；講題：人工智慧的機會。
 - 6、日期：108 年 04 月 13 日(六)；時間：15:00-18:00；地點：工程館五樓 E529 教室；演講者：本校曾懷恩教授；講題：企業資源規劃概論
 - 7、108 年 04 月 26 日上午 10:00-12:00 資工系專題演講，邀請台灣新蛋資深工程師朱邵威；講題：AI 在電商產業中實務應用；地點：圖資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 8、108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01:00-04:00 資工系產碩專班專題演講，邀請長榮大學互動設計學系黃詒琳系主任，題目：3D 建模-使用 3D 掃描器；地點：工程館 E418 教室。
 - 9、108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 資工系專題演講，邀請臺中市副市長令狐榮達；主題：笑傲江湖外交 篇；地點：圖資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 10、108 年 05 月 11 日下午 01:00-04:00 資工系產碩專班專題演講，邀請長榮大學互動設計學系黃詒琳系主任，題目：3D 建模-使用空拍攝影；地點：工程館 E418 教室

(十一) 招生活動：

- 1、108 年 04 月 28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說明會(高中生)-綜合座談。
- 2、108 年 05 月 09 日陳明德老師至彰師附工招生宣導。
- 3、108 年 05 月 10 日陳明德老師至員林崇實高工分群宣導。
- 4、108 年 05 月 15 日權振坤老師至沙鹿高工分群宣導。
- 5、108 年 05 月 16 日陳明德老師至永靖高工入班宣導。
- 6、108 年 05 月 16 日至瑞芳高工電子與資訊科入班宣導。
- (十二) 108 年 05 月 10 日召開 2019 智慧生活研討會(ILT2019)議程委員會議。
- (十三) 108 年 05 月 14 日至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名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國際專班訪視。
- (十四) 108 學年度辦理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招生相關試務。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系經費稽核會議、招生委員會議)。
- (二)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專業選修排課及預選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109 學年度入學之各招生相關事項(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四

技 技優、四技甄選、雙軌旗艦專班)。

- (四) 辦理各高工職學校招生宣傳活動或安排校內參訪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口試相關事務。
- (六) 辦理 108 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院務發展與活動：
 - 1、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 5 次、院主管會議 3 次，院務會議 2 次、院課程會議 1 次。
 - 2、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活動，邀請戴宏一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戴宏一先生蒞臨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我的 3C【創新、創意、創造】經驗分享。
 - 3、協助於 108 年 5 月 25 日舉辦「第十一屆國際數位音樂詞曲創作暨表演大賽」。
 - 4、108 年 6 月 11 日邀請美國田納西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Dr. Joshua S. Fu 蒞臨本校演講，演講題目：Extreme weather events and Impact Study toward Air Quality and Health。
 - 5、辦理本院跨領域學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宣導、課程彙整、選課等事宜。
 - 6、辦理學生修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之學程證書申請以及獎勵金核銷事宜，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7 位學生修畢符合申請資格。
 - 7、108 年 5 月 20 日進行本院單位財產盤點複盤工作。
 - 8、配合進行 108 年校務評鑑報告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內容修正與確認。
 - 9、彙辦本院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專校之受證暨正冠代表、勤學、榮譽及服務獎章之推選以及推薦 108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錢少華獎學金申請案。
 - (二) 招生宣傳、師生交流與貴賓接待活動：
 - 1、108 年 3 月 6 日進行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工作人員工作說明籌備會。
 - 2、辦理本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108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共 144 隊完成上傳構想書，計 100 對進入複賽，並於 3 月 9 日舉行複賽活動，同時亦負責辦理文創領域賽程，並於賽後進行文創領域得名獎狀印製與用印。
 - (三)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 1、文化创意事業系：
 - (1) 專案教師候選人陳香延教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 (四) 協辦與執行本校教育部相關計畫：
 - 1、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分項計畫分配，協助執行教師經費編列以及計畫案書彙整事宜。
 - 2、協助辦理高教深耕 D-0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 3、委請文創系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 4、籌備申請國際期刊 Special issue。
 - 5、籌備高教深耕 B-4-4 國際師生交流計畫，預計赴日本進行學術宣傳與交流事宜。
 - 6、協助與管院合併申請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大學特色類計畫。
-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定期召開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主管會議、課程會議、院週會等等。
 - (二) 執行跨領域學程課程選課事宜。
 - (三) 協助安排本院教師赴海外招生宣傳與交流事宜。
 - (四) 協助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
 - (五) 協助本院各系籌備辦理專業評鑑等事宜。
 - (六) 籌備成立本院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等事宜。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配合學校規定，3 月 4 日至 3 月 29 日進行全系財物初盤；5 月 8 日至 5 月 13 日由保管組承辦人員至本系複盤。
- (二) 3 月 9 日配合人文創意學院舉辦「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 (三) 4 月 3 日舉辦「108 年度教學策略研討會」並申請教師成長時數認證。
- (四) 辦理 108 學年度招生宣傳及考試工作：
 - 1、5 月 7 日參加沙鹿高工升學博覽會。
 - 2、5 月 10 日至南投高商進行甄選入學升學輔導講座。
 - 3、5 月 13 日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備審資料製作暨口面試說明會。
 - 4、5 月 14 日新竹高商 38 人參訪本系，進行推甄實作面試技巧講座及綜合座談。
 - 5、5 月 15 日至沙鹿高工分群宣傳；豐原高商進修部招生宣傳。
 - 6、5 月 16 日鹿港高中開設微學分課程。
 - 7、5 月 16 日木柵高工-高三學生蒞校參訪及實作技巧解析。
 - 8、5 月 20 日新興高中應外群-大學校院生涯規劃入班宣導。
 - 9、5 月 22 日高雄市立高雄高級職業學校-技專院校生涯講座。
 - 10、5 月 23 日新興高中設計群-大學校院生涯規劃入班宣導。
 - 11、5 月 27 日豐原高商入班宣導。
 - 12、5 月 29 日豐原高商模擬面試。
 - 13、3 月 23 日進行 108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招生面試工作。
 - 14、6 月 3 日至 6 月 11 日進行四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書面資料審查工作。
 - 15、6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實作測驗等工作。
- (五) 5 月 2 日(四)8:10-10:00 於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九屆文化創意產業論壇-微型文創產業座談會」，並申請教師成長時數。
- (六) 上簽申請校控經費文創工坊建置經費及設備採購相關事宜。
- (七)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 1、3 月 7 日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由本系教師向四文二甲同學說明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2、3 月 7 日至 3 月 29 日受理教師與學生申請新增實習單位申請，共計 10 件。
 - 3、召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申請媒合結果並分配實習輔導老師。
 - 4、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發函、契約書用印及實習保險事宜。
- (八) 執行教育部各項計畫：
 - 1、技優領航計畫，開設「Mixcraft 數位成音國際原廠認證輔導班」及「Music Maker」。
 - 2、執行技優領航計畫，開設「Adobe Illustrator 與 Adobe Photoshop 互動設計」平面設計軟體證照輔導班及課業輔導班(台灣閩南語表達技巧、文創行銷概論)，核銷經費及活動成果。
 - 3、4 月 17 日辦理與高中職商管群、外語群(英文組)、設計群教師座談會辦理活動，參加人數 30 人。
 - 4、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活動共計 6 場，師生獲益良多。
- (九) 辦理本系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聘(續)任相關工作。
- (十) 辦理「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增刪工作。
- (十一) 訂定 108 學年度四技部及碩士班中英文版學分計畫表，並修訂 107 學年度四技部及碩士班中英文版學分計畫表。
- (十二)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及預選作業。
- (十三) 6 月 13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實務專題期中成果發表會。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二) 108 學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相關準備工作。
- (三) 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
- (四)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親師座談會及入學相關業務。
- (五) 辦理校外實習申請及審查相關作業。
- (六) 持續辦理文創工坊設備搬遷及建置。
- (七)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八)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 (九) 辦理招生工作。
- (十) 持續進行各項設備採購及經費核銷作業。

應用英語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10 次、系教評會議 4 次、系課程會議 4 次、系課程會議 1 次。
-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1、107 學年度暑期實習學生共計 60 名，實習單位共計 41 家。
 - 2、本系專任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三) 辦理新聘專案教師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108 學年技優入學、甄選入學、轉學考招生相關作業。
- (五) 辦理計畫相關活動：
 - 1、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 2、3 月 5 日辦理 108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D2 英語創意卡片設計組競賽。
 - 3、5 月 23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4 推行產業銜接之專題製作，辦理學生實務專題競賽。
 - 4、5 月 30 日辦理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辦理系級歌唱競賽。
 - 5、6 月 6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7-5，辦理高中職師長課程銜接座談會，邀請豐原高商、新民高中、大明高中、葳格高中等 15 位英語類外語群教師蒞校指導。
 - 6、6 月 13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1-3 專業性實務微學分課程、教育部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舉辦會展英文實務演練成果展：Carpe Diem！創「健」時代，並邀請 YouTuber 李卓威先生蒞校演講。
 - 7、6 月 19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5 推動全面實習，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講座。
 - 8、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6 鏈結就業生涯發展，開設專業職能課程－專案管理，6 月 21 日辦理證照檢定，共有 3 名學生合格。
 - 9、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EC-1-1 暑期微學分課程活動，邀請豐原高商及新民高中學生共同參與。
 - 10、7 月 10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EC-1-1 暑期微學分課程、實作場域體驗活動，邀請新民高中學生共同參與。
- (六) 辦理本系教學活動：
 - 1、3 月 5 日辦理進修推廣部系週會。
 - 2、4 月 18 日辦理日間部系週會。
 -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韓語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4、4 月 29 日至 5 月 22 日辦理英文戲劇心得寫作競賽。
 - 5、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辦理多益測驗競賽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會考。

- 6、6月20日辦理 TOEIC 線上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 (七) 辦理招生事宜：
- 1、3月5日蘇紹雯主任至常春藤高中進行入班宣導。
 - 2、5月14日協助辦理新竹高商參訪活動。
 - 3、5月27日協助辦理員林家商參訪活動。
 - 4、5月27日蘇紹雯主任前往參加豐原高商招生座談會。
 - 5、6月6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7-5，辦理高中職師長課程銜接座談會，邀請豐原高商、新民高中、大明高中、葳格高中等 15 位英語類外語群教師蒞校指導。
 - 6、6月23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EC-1-1 系所特色發展作談，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暨家長座談會。
- (八) 交流接待方面：本系蘇紹雯老師於 8 月 25 日至 8 月 30 日前往日本姊妹校-法政大學、東京工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九) 師生榮譽：
- 1、本系吳雅玲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 2、本系黃靜雲老師榮獲 2019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銀牌。
 - 3、本系黃靜雲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十) 辦理 108 年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作業。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定期召開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程會議、系週會等等。
 - (二) 持續系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三) 持續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各項事宜。
 - (四) 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 (五) 持續辦理 108 年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作業。

景觀系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活動事蹟方面
- 1、本系於 108 年 3 月 9 日辦理「108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D3 智慧校園生活節能減碳創意設計類」競賽活動。
 - 2、本系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初賽)及 108 年 3 月 30 日(複賽)辦理「創意戶外座椅設計與實作」競賽，並申請 108 年 3 月 30 日至 108 年 6 月 2 日於校園內展示競賽作品。
 - 3、本系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邀請 7 家廠商蒞臨指導。
- (二) 競賽榮譽方面
- 1、本系謝鞍、李嘉煒、郭秉誠、吳岳勳、吳念恩、劉建承、張城瑞等同學榮獲「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內短期庭園競賽-水景式競賽組」佳作，作品名稱/豐花水悅。
 - 2、本系李嘉煒、吳岳勳、謝鞍、郭秉誠、張城瑞、吳念恩等同學榮獲「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內短期庭園競賽-創意陽台景觀組」銅獎，作品名稱/一方綠水 癒一方人」。
 - 3、本系郭哲棟、陳蕙慈、王成宇、張嘉玟、謝文濬、賴蓉樺、朱得榮等同學榮獲「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內短期庭園競賽-創意陽台景觀組」銅獎，作品名稱/塵間淨土。
 - 4、本系郭哲棟、陳蕙慈、王成宇、張嘉玟、謝文濬、賴蓉樺、朱得榮等同學榮獲「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內短期庭園競賽-可食性庭園競賽」銅獎，作品名稱/花草藏青在博水奕乾坤。
 - 5、本系陳益、李嘉煒、張承崑、尤躍儒、楊珮琪、郭庭安、徐依如、張家瑜、郭秉誠等同學通過「造園景觀技術士」乙級檢定。
- (三) 演講座談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辦理學習及就業輔導講座，講題「景觀社會新鮮人面對職場的應有態度」。
 - 2、本系於 108 年 3 月 23 日-4 月 1 日辦理「2019 景觀系成果展暨景觀實務研討會—築光繪影」，並邀請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許晉誌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景觀人生的設計理念」、台灣中利景觀有限公司李碧峰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植栽設計施工維護的成功關鍵」。
 - 3、本系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辦理「高中職群科教師參訪與座談活動」，共邀請 21 位全國各景觀特色相關之專業系科主任及教師與會。
 - 4、本系搭配 108 年度高教深耕「A1-51 不倒翁抗壓式教學課程」計畫，於 108 年 4 月 2 日、108 年 4 月 9 日、108 年 4 月 12 日、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學習及就業輔導講座，講題包括「設計師的 80 分哲學」、「綠色新運動---攀樹」、「愛與接納」及「活出美好的人生」。
 - 5、本系搭配 108 年度高教深耕「A-7 實務教學品保規劃」計畫，於 108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及 5 月 17 日辦理講座，講題包括「農村規劃實務」、「景觀噴灌實務」及「屋頂花園防水工程實務」。
 - 6、本系搭配 108 年度高教深耕「A1-51 不倒翁抗壓式教學課程」計畫，於 108 年 4 月 23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學習及就業輔導講座，講題「植物的療育之旅」、「當男孩遇上女孩-兩性相處的藝術」及「跪地聞花香-大自然的感動」。
 - 7、本系於 108 年 5 月 17 日邀請絲田水舌永續生態孫崇傑執行長蒞臨本系演講，講題「農村再生與食農教育推動經驗分享」。
 - 8、本系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總監暨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顧問蔡志堅先生，與本系師生分享講題「設計翻轉地方創生」。
- (四) 其他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8 年 3 月 7 日舉辦「系週會」活動，頒發設計潛力獎、進步獎、頒發考取造園景觀乙級技術士加分卡、頒發參加 2018 世界花博國內庭園競賽獲獎者分卡，以及分享花博庭園競賽設計理念、施工過程與成果。
 - 2、本系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辦理台中市大安區溫寮四號海堤-龜殼生態公園沿岸淨灘活動。
 - 3、本系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於台北松山菸廠三號倉庫舉辦「第五屆景觀新秀展」活動。
 - 4、本系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辦「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 5、本系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辦理優良社區營造案例參訪活動，參訪社區包括:台南市仕安社區、土溝社區及土溝優雅農夫藝文農場。
 - 6、本系專任教師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執行「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至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假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7、本系於 108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辦理景觀實務實習(二)課程。
 - 8、本系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系週會活動。
- (五) 招生參訪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參與南港高中舉辦的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活動。
 - 2、本系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參與霧峰農工舉辦的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活動。
 - 3、本系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參與大甲高工舉辦的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活動。
 - 4、木柵高工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蒞校參觀本系教學環境及聆聽本系特色活動與課程。
 - 5、本系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參與新社高中舉辦的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活動。
 - 6、台南高工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蒞校參觀本系教學環境及聆聽本系特色活動與課程。
 - 7、本系於 108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辦理 108 年度招生活動「景觀設計初探」微學分課程。
 - 8、本系將於 108 年 6 月 29 日辦理「景觀體驗營」活動，邀請全國農業類群、土木建築類群及設計類群之一、二年級學生共襄盛舉。

二、108 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活動。
- (二)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三)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案。
- (四)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五)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六)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七)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活動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次院務會議、4 次院教評會議、2 次院課程會議、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及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
- (二)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4 位，如下：體育室：洪彰鴻(著作升等教授)、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謝耀德(學位請證助理教授)、語言中心：邱亞琦、張端容(學位請證助理教授)。
- (三) 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八大學程及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之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本院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工業 4.0 概論」、「創意思考」共 2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四)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突破定時定點定量的授課框架，107-2 學期通識教育學院實施主題式微學分課程，開設『生活與文化美感』(1 學分)、『生活與文化美感在地探索』(0.5 學分)、『生活與文化美感國際探索』(0.5 學分)。本課程將搭配「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資助修課學生進行出國體驗，以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 (五) 為配合本校核心技術發展計畫，以及因應通識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中「通識理念宣揚」面向，本院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規劃集結基礎通識中心和博雅通識中心專兼任教師的力量，合力出版『以文學為核心』、『以美感為核心』、『以環境為核心』之跨領域叢書。目前與滄海書局合作已發行出版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執筆之『通識叢書 1-閱來越智慧』、『通識叢書 2-帶著去旅行』。
- (六) 為宣揚通識教育理念，報導校內外堪為學習之人、事、物，通識教育學院自 105 年起開始發行「勤逸通識刊物」，內容規劃有課程分享區、服務學習專欄、活動專欄、通識典範人物介紹或通識經典等，目前『勤逸通識-第 8 期』已於 108 年 4 月 30 號出刊，並發送全校教師及各一級單位參閱。
- (七) 108 年 3 月 23 日舉辦「科學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第一梯次-「能源科技面面觀」，邀請清大跨領域科教中心主任戴明鳳教授蒞臨演講，參與人數 30 人。
- (八) 108 年 4 月 13 日舉辦「科學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第二梯次-「力學應用篇」，邀請清大跨領域科教中心主任戴明鳳教授蒞臨演講。
- (九) 108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 107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公告作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進行決審，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廖育菁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譽。
- (十) 為配合執行 108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D-0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院 108 年 4 月 25 日、108 年 5 月 14 日、108 年 07 月 30 日與后里旅遊文創發展協會及當地業界進行后里觀光旅遊體質提升策略與小產學前置作業。
- (十一) 本院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辦『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俊秀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系-蘇伊文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蕭宏恩教授、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邢有光董事長、盈錫精密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崇總經理。擔任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十二) 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1-2 發揚現代匠師精神，本院共辦理 99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十三) 本校與北鉅精機為共同培育「手上有技、肩上有擔、腹中有墨、心中有愛」的優質技職人才，以縮短學用落差，規劃設立「勤益-北鉅科技人文榮譽學程」。本學程招收對象以就讀本校機械系日間部三、四年級及碩班一年級學生為對象。本院於 108 年 4 月開始進行公告報名作業，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甄審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四) 108 年 7 月 23-25 日舉辦「108 國小暑期科學營-交通小尖兵」，其中，於 7 月 23 日下午參訪漢翔航太園區，進行對空中之交通飛行工具以及戰鬥機的知識學習，收穫滿滿，參與人數 43 人。
- (十五) 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5-9 創客精神永續發展，本院共辦理 16 場課程與活動，秉持科技大學重視實作之特性，並發揚基礎科學實驗精神，結合數學、物理及化學等跨領域師資，進行向下紮根的實踐，推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為主軸之實驗教育。
- (十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十七) 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 (十八) 設置博雅通識課程卓越教學網 <http://liberalart.ncut.edu.tw/index.php>，提供對通識課程有興趣之師生分享的平台。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四)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五) 108 年 8 月 01 日舉辦「高中科普研習營」-數與力的連結，由沙鹿高工蒞校聽講，由基礎通識中心劉柏宏老師及電機系呂學德老師演講，參與人數 34 人。
- (六) 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辦書院新生家長說明會、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書院新生始業式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七) 本院將於 107 年 09 月 04 日召開『107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並邀請榮獲選「105 年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中國科技大學徐惠莉教授進行教學經驗分享。
- (八) 執行 108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 (九) 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
- (十) 推動與各專業系所合聘師資制度。
- (十一)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次中心課程會議、6 次中心教評會議及 3 次中心會議。
-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共計開設 101 門課程；其中新開設課程共計 9 門（四技日間部 7 門、夜間部 2 門）。

- (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6 門。
- (四) 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計有 16 個班級 813 人參與，達成率 98.77%。
- (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17 個班級 857 人參與社會服務，達成率為 94.28%。
- (七) 舉辦 2019 全國不倒翁抗壓競賽圓滿完成。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整合校內外師資，廣開通識領域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工業 4.0 概論、抗壓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 持續推動校內勞作教育內涵服務學習課程，並全面推動 54 小時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協助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宣導服務學習認證平台系統。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劉淑爾老師榮獲校內 107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 (二) 鄭明政老師榮升副教授。
- (三) 廖育菁老師榮獲校內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暨 107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四) 劉柏宏老師、施盈佑老師、劉淑爾老師及廖雲仙老師指導本校學生參加 2018 全國大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競賽，榮獲佳績。
- (五) 劉柏宏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
- (六) 完成本中心上(107-1)學期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共 11 班，回收 422 份；以及本(107-2)學期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共 22 班，回收 824 份。
- (七) 完成國文組專任教師徵聘作業，錄取廖育菁老師，並於 108 年 2 月起聘。
- (八)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勤益精神」公聽會活動，並擇優作品送校務會議議決。
- (九) 5 月份參加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7(下)語文素養全國性檢測活動，共計 33 班報名，參加檢測學生人數共 1489 人。
- (十) 配合完成 3 月 28 日外部評鑑活動。
- (十一) 協助兼任教師開設 6 門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獎勵之微學分課程。
- (十二) 辦理 109 年 2 月新聘數學領域專長專案教師壹名作業，並截止收件至 108 年 8 月 15 日。
- (十三) 開設 107 學年度第一、二階段暑修班共 16 班。
- (十四) 完成下(108-1)學期各部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十五) 完成辦理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續聘及從聘案。
- (十六) 完成本中心 107-2 兼任教師汽車、機車停車證申請。
- (十七) 配合保管組於 4/15、4/16、4/18 中心財產盤點順利圓滿完成作業。
- (十八) 完成 107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並上傳至雲科大平台資料之彙整。
- (十九) 完成中心 B2、4F 二間美術鑑賞教室投影機汰舊換新設備添購。
- (二十) 107 學年度微積分競試於 5 月 27 日圓滿完成競試，並協助發放優勝學生獎學金。
- (二十一) 配合推動一師一 TA，進行教師教學助理遴選與登記作業。
- (二十二) 於期中考、期末考分別辦理微積分教師課輔班，提升學生之微積分學習成效。
- (二十三) 協助「2019 年全國大專院校「自主學習競賽」活動上簽發函等相關資料事宜。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 108 學年度技優新生暑期先修班開設，於 7 月 30 日~8 月 7 日上課。
- (二) 規劃辦理 108 學年度「技優生-微積分課程專班」開課。
- (三) 持續輔導及督促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本(108-1)學期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 (四) 辦理 108-2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五) 受理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著作升等或文憑送審案件。
- (六) 辦理國文組、歷史組專任教師員額申請暨新聘案。
- (七) 與通識教育學院、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本(108)年度專兼任教師座談會與教學組分組討論活動。
- (八) 規劃本學年日間部入學新生共 33 班全部參加台中教育大學語文素養評量中心舉辦之「語文素養檢測」活動。
- (九) 辦理本中心 108-1 專任教師個人上傳、兼任教師汽車、機車停車證團體資料上傳作業。
- (十) 辦理本中心 108-1 兼任教師圖書館證借用申請作業。
- (十一) 8 月 12 日起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本中心財產報廢作業。
- (十二) 10 月份辦理微積分表現卓越獎學金申請發放。
- (十三) 開設多元入學新生微積分輔導及微積分考前課業輔導班。
- (十四) 遴選各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相關教學活動。安排國文及微積分教學助理晚上於圖書館駐點，解答學生學習問題。
- (十五) 配合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4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執行情形：本校依法向四位占用所有權人，發函(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393 號)收取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4,957 元。 2019/8/21

1.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收取 4 占用戶 107 下半年之使用補償金。

2.勤益里辦公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申請鄰近 297 巷之本校勤益段 13 地號部分土地道路屬性會勘，於 108 年 7 月 1 日會勘完畢。

3.都發局套繪資料認定該巷道為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

4.擬函請都發局指界或提供控制點位以利本校申請 2.65 公尺巷道之鑑界。 2019/7/17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召開會議討論特聘教授依專長領域區分選拔之建議

執行情形：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規定續提至 10 月校教評

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2019/8/19

展延原因：1.108 年度 5 月 16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辦法，續提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2.108 年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如審議通過，則依規定提案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71A02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祈禱室及國際廚房之建議，請主秘協調學務處於學舍內提供足夠的空間規劃。

執行情形：校方已於工程館地下一樓空間，建置完成祈禱室並已開始使用。學舍餐廳經多次招租，皆無廠商投標。先暫由學務處、國際處與進修推廣部共同運用；5 月 21 日校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生輔組組長與事務組代組長至學生餐廳實地現勘，決議暫將學舍餐廳廚房改建為國際生廚房供國際生使用，並採使用者付費方式管理。 2019/6/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2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依代表建議(校發會增設學生代表、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刪除「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循法制程序研議

執行情形：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勤益學字第 1081100701 函發公告在案。2019/7/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

一、修正第二條目的用詞為「本中心設置目的如下：」。

二、更正第三條誤繕字為「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三、統一第四條組織用詞為「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2993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全案刻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作業中。本案配合組織規程報考試院核備後，再行發布實施。 2019/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2993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全案刻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作業中。 2019/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5950 號函核備；並由本室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0057745 號函修正發布在案。 2019/8/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三項新增「代表官股」之釐清文字，以臻明確。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230-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第 7 點、第 11 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230-B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41 號函報教育部。

2.嗣教育部以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87875 號函同意備查。

3.爰本案擬請解除列管。 2019/7/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45 號函公告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9/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7 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46 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並副知教育部核備。2019/7/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6 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

一、依據行政規則之格式體例更正各條次為點次。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17 號函致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2019/7/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8 條與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依行政程序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以本校 108 年 6 月 2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19 號函發教育部備查。 2019/6/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辦理。[\(附件 14\)](#)
- 二、依前揭公文說明，進修專校依專科學校法之修正轉型為進修部。
- 三、承上，109 學年度本校學制調整：停招進修專校，增設二專進修部。另為促進學制整合簡化，停招進修學院，增設二技進修部。
- 四、本申請案作業表單為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有「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之系科，辦理學制轉換作業。109 學年度起「進修學院」招生名額將轉換為「二技進修部」，「進修專校」招生名額將轉換為「二專進修部」。
- 五、限於時效，本校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210 號函，申請停招進修專校，新增二專進修部；停招進修學院，新增二技進修部。[\(附件 15\)](#)
- 六、如蒙審議通過，擬補送校務會議紀錄以完成報部作業。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966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8341 號函辦理。[\(附件 16\)](#) [\(附件 17\)](#)
- 二、依前揭公文，109 學年度增調系所科班招生管控原則，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國立學校調降 2%(以四捨五入計算)。依上揭公文所示，本校休閒產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各調減 1 名員額，總計 2 名，此名額可調整至工業類領域系科。
- 三、依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招生名額協調會議(餐旅休閒領域調減名額可申請至工業領域)會議紀錄，107 至 109 學年度，休閒系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名額調整如下：
 - (一)四技日間部：景觀系 1 名(107 學年度)、電機系 1 名(108 學年度)、化材系 1 名(109 學年度)。合計 3 名。
 - (二)四技進修部：化材系 1 名(107 學年度)、資工系 1 名(108 學年度)、冷凍系 1 名(109 學年度)。合計 3 名。
 - (三)109 學年度申請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159 號函報部。
- 四、110~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案，經 108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規劃)協調會議決議：
 - (一)休閒系四技日間部名額，110~112 學年度調整至：工管系四技日間部。
 - (二)休閒系四技進修部名額，110~112 學年度調整至：工管系四技進修部。
 - (三)未來依國家政策，休閒系需增(回補)減名額，其順序則由上述原則增(回補)減休閒系。
- 五、如蒙審議通過，未來休閒系減量及增量，由承辦單位依此決議調整名額。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本校 108 年 8 月成立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及因應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就其聘任、升等時之審查層級，與辦理外審時，外審委員選定方式，修正第 2 條條文。

(二)配合校內運作實際反應之現況，刪除專任教師於公告前召開教師甄聘委員會之程序。又為強化教師員額核撥機制，並明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組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簡稱員額小組)核撥教師員額，且明定用人單位徵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應與員額小組審議通過之條件內容一致，爰修正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二、本修正案經陳奉核示，先請校教評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審查通過，提本會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18\)](#) [\(附件 19\)](#)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校長於本(108)年 2 月 21 日邀集專案教師與新進專任教師座談會中有關教師精進英語教學之相關措施，專案教師參與語言中心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1 學期 14 週實際參與課程達 12 週以上者，得於次 1 學期減授鐘點 2 小時。

二、語言中心依上開措施於 108 年 3 月至 6 月間實際執行結果，亦已有成效，為使其建立制度，研擬本修正案，經陳奉核示，依法制程序先經校教評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審議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增修第 15 點法制作業程序，提送至本會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附件 20\)](#) [\(附件 21\)](#)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經簽奉核准由人事室廣徵校內教師及各單位建議。[\(附件 22\)](#)

二、經彙整全校教師及各單位資料計 8 件修正建議案(研究面 1 案、服務輔導面 4 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 3 案，修正建議單如附件)。[\(附件 23\)](#)

三、案經本校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並依決議彙整修正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如附件，另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建議案，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4\)](#) [\(附件 25\)](#)

四、本修正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辦理 108 學年度績效)實施。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附件 26\)](#)

說明：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附件 27\)](#)
- 二、為使本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案經本室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210 號函進行法規預告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復提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8\)](#) [\(附件 29\)](#)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illegible]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查議案清單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共計 15 案

序號	案由
一	通識教育學院：提列本校 108 年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經費 90,000 元整。
二	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給評定基準」。
三	進修推廣部：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
四	人事室：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五	人事室：有關辦理本校 108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部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一案。
六	國際事務處：「108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126 萬 2,904 元)。
七	國際事務處：本校 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稱該專班)在學期間的外籍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八	秘書室：有關 107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08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
九	教務處：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十	總務處：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
十一	研究發展處：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十二	研究發展處：訂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十三	研究發展處：有關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108 年度經費需求案。

序號	案由
十四	研究發展處：有關本校執行 107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8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
十五	主計室：本校 109 年度概算案。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共計 7 案

序號	案由
一	秘書室：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二	人事室：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修正案。
三	創辦人辦公室：檢陳本校「捐贈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規定一案。
四	國際事務處：有關學務處 108 年海外志工國外差旅費(計新台幣 7 萬 100 元)。
五	國際事務處：108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修正案。
六	學生事務處：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原國際學生宿舍及國際交流學舍興建工程)案。
七	學生事務處：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與「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年度稽核報告(期中報告)

壹、稽核緣起

為協助本校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針對各單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本校稽核人員擬訂「108 年度稽核計畫」，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14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據以執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資訊公開/內控內稽執行情形/近 3 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項下。

貳、稽核過程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本年度稽核 107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計抽核財物及勞務採購類 3 案、重大工程類 2 案、財務運用類 3 案，合計 8 案，由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師長及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稽核過程如次：

- (一)選案: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產出 107 年度資料，請查核人員進行選案。
-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選查案件，運用電子採購網、採購公報網、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本校電子公文檔管系統 AKI800 公文檢索作業、各單位網頁，多方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訊、法令規定、行政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進行初步分析。
- (三)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資料:於稽核前兩週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與稽核案件有關資料。
- (四)實際查核:本次查核期間為 108 年 3 月至 5 月，由查核人員至相關單位實地查核，並與承辦同仁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流；部分查核案件，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進行書面查核，並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流。
- (五)相關單位意見回覆:本次稽核意見於實際查核後送請相關單位兩週內表示意見。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 (一)108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每年至少查核 2 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上半年查核項目已於 108 年 6 月辦理完竣。
- (二)108 年度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本作業包含初盤及複盤。初盤期間為 108 年 3 月，各單位自行完成初盤後，將經

單位主管核章之盤點紀錄表送保管組備查。複盤期間原訂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配合產學營運處遷至工具機學院大樓延至 7 月 31 日，由保管組通知各單位複盤時程，承辦人員會同主計室人員進行實地盤點。

- (三)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108 年度於 7 月份安排教育訓練課程，並訂於 8 月 22 日執行電算中心資訊安全及個資管理驗證。
- (四) 108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由本校行政作業稽核小組人員進行查核事宜，於 8 月 28 日召開行前會議，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 (五) 查勤:本項作業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 (六) 重大工程督導: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尚無查核金額重大工程之施工案件。

參、稽核結果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一) 財物及勞務採購類

1. 稽核案件名稱:體育室「羽球場專業地墊含施工安裝等設備」 購案稽核結果:

- (1) 查本校「教育部採購稽核監督意見回覆報告表」，改進事項均回覆「遵示辦理」，惟查本案非相同承辦同仁，仍有未依建議事項辦理之情形(如招標公告內領取招標文件地點、開標地點及收受招標文件地點等，只標示學校住址，未見述明單位別)。
- (2) 「招標須知」如有因地制宜者，應依規定適度適時調整，以免闕漏。
- (3) 本件投標廠商計 3 家，標價均高於底價，因僅最低標廠商到場，經優先減價後，逕由該家廠商減價，並於第三次減價表示「願以底價承包」。其減價程序似有未臻完備之疑慮。

稽核建議:

- (1) 有關內、外部單位之監督查核意見，除案件之個別情形外，共通性事項建請爾後能同時知會承辦類似案件之同仁，減少未來相同缺失之發生。監督稽核意見如有窒礙之處，應與查核人員適度溝通，避免「遵示辦理」卻窒礙難行。
- (2) 招標資訊(含公告、招標須知等)未臻完整部分，爾後請注意改善。

- (3) 有關比減價程序，請再檢視現行作法(如參考其他機關作法於投標須知說明)，以完備規定。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依改善建議辦理。

2. 稽核案件名稱：事務組「國秀樓普通教室窗簾更新」

稽核結果：

- (1) 本案招標文件因「數量誤植」及「數量符號誤植」下架 2 次。
- (2) 本案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低於底價 80%。
- (3) 本案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並安裝測試完畢。履約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履約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8 日，逾期 27 日，依契約每逾期 1 天罰總價千分之一，罰款 8,704 元，自貨款中扣除。

稽核建議：

- (1) 請需求單位於公告招標前確實確認規格文件，減少因規格錯誤需更正公告之情形。
- (2) 本案決標金額僅佔底價 61.99%，建議宜依程序更審慎辦理。又如基於其他多家廠商之投標金額與最後決標金額相近，認無不合理之情形，應加以敘明，惟日後有關預算及底價之訂定，則建議加強訪價。
- (3) 本案或類似案件，如承辦單位發現有因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導致決標結果可能使機關(學校)權益受損者，建議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反映(例如：主管機關蒐集意見或請各機關研提修法建議時)。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賡續辦理後續精進事宜。

3. 稽核案件名稱：「校園景觀美化及保育區整地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稽核結果：

- (1) 本件廠商於第 2 次議減價時同意願以底價承攬，經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不得規定廠商至少需減價若干次始得表示「減至底價」，爰本案作業與規定尚符。
- (2) 本件經分析等標期、決標公告等招決標資訊，並於實地查核時檢閱相關資料，尚無發現異常。

稽核建議：

本件經查核尚無發現異常情事，惟因本案所委託技術服務之

相關工程尚未全數竣工，後續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遵照辦理。

(二) 重大工程類

1. 稽核案件名稱：「新校區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

稽核結果：

查本案工程竣工會勘紀錄，主辦單位(本校)、監造單位(德司丹聖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承攬廠商(展翊營造有限公司)會勘人員均於「會勘紀錄」簽章，附件之「竣工確認表」雖已於土木工程、植栽工程、水景工程、電氣設備工程、假設工程等欄位勾選「竣工確認」，惟該附件尚無相關確認人員之簽章。

稽核建議：

建議相關竣工項目確認人員，可於「竣工確認表」簽章，或將會勘紀錄及「竣工確認表」置於一頁，避免滋生爭議。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遵照辦理。

2. 稽核案件名稱：「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等工程」

稽核結果：

(1) 查本案工程竣工會勘紀錄，主辦單位(本校)、監造單位(三草環境設計有限公司)、承攬廠商(展翊營造有限公司)會勘人員均於「會勘紀錄」簽章，附件之「竣工確認表」雖已於拆除工程、景觀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電氣設備工程、預埋管線工程、植栽工程等欄位勾選「竣工確認」，惟該附件尚無相關確認人員之簽章。

(2) 未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傳送決標案件登記資料。

(3) 決標公告因誤植嗣後辦理更正公告。

稽核建議：

(1) 建議相關竣工項目確認人員，可於「竣工確認表」簽章，或將會勘紀錄及「竣工確認表」置於一頁，避免滋生爭議。

(2) 請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資料傳送及公告事宜，並於傳送或公告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減少錯誤之發生。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遵照辦理。

(三) 財務運用類

1. 稽核案件名稱：「107 學年度試務工作支給情形」

依「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爰依規定查核本校試務工作支給情形如下：

教務處

稽核結果：

本年度查核尚無發現未符事項。

稽核建議：

建議相同學制之減免(如本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一般招生，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比例不同)，可評估是否趨於一致。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依稽核意見配合修正。

進修推廣部

稽核結果：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面試期間酬勞之編列，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以半日發給，巡場主任發給之金額略高於半日金額，並不一致。又監考人員以半日 500 元核給，低於規定金額，且恐有未符基本工資(107 年度為每小時 140 元)之疑慮。

稽核建議：

試務工作酬勞之編列與發給，除符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額度外，並應考量公平性與一致性，且需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 (1)有關「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因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僅能收取 500 元報名費，經費運用上較為緊縮，故經費編列除按編列規定外，還依照工作責任屬性與責任分工微調費用。
- (2)監考人員因只監考一節課(50 分鐘)，故編列時短於半日金額；巡場主任除上午場次筆試外，還需協助各系至下午面試結束，故編列金額略高於半日金額。
- (3)相關建議將作為經費編列參考，試務工作酬勞仍依規定辦理。

進修學院

稽核結果：

本年度查核尚無發現未符事項。

稽核建議:無。

2. 稽核案件名稱:「107 年運動卡收入、運動設施租借收入」

稽核結果:

- (1) 依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備註「1.收費金額以 4 小時為單位，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目前運動設施租借收入，有無上簽或填具申請表申請，作業並不一致，致難以勾稽確切借用時間，以釐清是否依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正確收費。
- (2) 107 年 8 月新誠中學借用足球場，惟目前「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並無足球場。
- (3) 依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備註 1「社區學苑開設課程免收場地清潔費」，惟查收費項目包含「空調/燈光費」、「設施維護費」、「場地使用費」，所謂場地清潔費涵蓋範圍為何，似未明確。
- (4) 按財政部 94/05/03 台財稅字第 09404530430 號令：「學校提供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及停車場與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其如屬招商承包經營或提供校外人士使用部分，尚無前揭免稅規定之適用。」查本校目前運動設施租借收入目前並無繳交營業稅。

稽核建議:

- (1) 依本校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校外單位應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事由內容，經本校同意並函復後於借用時間一週前，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向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始得使用。」目前本校運動場館使用尚無類似流程，建請參考總務處作法，建立相關場地借用之標準作業流程，俾能依流程提出申請、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相關申請資料應妥善保管及建立各場地每日使用紀錄(包含借用日期、借用時段、借用單位及用途等)，俾能確實核算及勾稽相關收入。
- (2) 請體育室檢視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是否已涵蓋目前所有可供借用場地，如借用單位原擬借用場地與實際借用場地不同，應於申請相關資料確實註記。另請確認檢視收費標準表備註相關文字是否夠明確(如場地清潔費)。
- (3) 本校運動設施租借收入，應比照對外之運動卡收入，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配合建議事項檢視。

3. 稽核案件名稱：「107 年總務處管轄場地收入查核」

稽核結果：

- (1)場地租借因換約之故有漏未繳納營業稅情形，已於查核發現時補繳。
- (2)107 年 2 月短期借用場地收入開立統一發票，有未依時序開立情形。
- (3)「合約型場地收入」及「短期借用場地收入」營業稅繳納方式不同。
- (4)本校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收費項目與實務運作已不相符

稽核建議：

- (1) 目前短期借用場地收入係以簽呈逐案簽核，為簡化作業程序及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建議可結合申請表，研議以表代簽之可行性。表格之設計建議可清楚知悉借用單位借用場地、時段、收費內容、適用減收時段(彩排或場地佈置)及其他收費(如加收加班費)等情形。
- (2) 建議事務組統一所轄場地收入之營業稅繳納方式。統一發票之開立並請注意開立憑證時限並依時序開立；同時亦請注意依審計處意見，避免有同時交付買受人收據與統一發票之情形。
- (3) 請總務處檢視現行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合宜性，配合實際收費情形與運作適時修正要點。
- (4) 以 407 繳款書繳納營業稅者，請注意依逐筆交易填報，並確實將收執聯及扣抵聯確實交付買受人。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 (1) 簡化短期借用場地申請作業程序及加速行政作業流程之建議，將納入考量。
- (2) 本校場地借用與招租性質不同，營業稅繳納方式較難統一，以 407 繳納營業稅仍依規定辦理。另同時交付買受人收據與統一發票之情形已改善。
- (3) 有關現行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合宜性，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4) 餘依規定辦理。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一)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08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上半年度查核作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二)財產盤點

總務處保管組 108 年度盤點各單位財產、無形資產及非消耗品，少數財產標籤毀損、保管人或放置地點不符，部分財產移轉後新保管人員未更新標籤黏貼，均已要求立即改善。另發現有離職人員離校時未完成財產移交手續，賡續追蹤處理中。

(三)個人資料保護

已於 108 年 7 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2 小時。預計 8 月份執行外部驗證作業。

(四)行政作業稽核：

本校 108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計畫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函發，於 8 月 28 日召開行政作業稽核小組行前會議，預計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五)查勤：

人事室 108 年度 1 至 7 月執行查勤，各單位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出勤、請假，辦公室秩序良好，查無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情形。人事室並於辦理查核同時，向各單位宣導差勤注意事項。

(六)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尚無查核金額重大工程之施工案件。

肆、稽核意見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校務基金運用事後查核

(一)有關查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情形，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除已分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並以 108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52B 號函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情形。

(二)共通性建議如次，業以 108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52C 號函發全校各一級單位，俾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

1. 有關內、外部單位之監督查核意見，除案件之個別情形外，共通性事項建請爾後能同時知會承辦類似案件之同仁，減少未來相同缺失之發生。監督稽核意見如有窒礙之處，應與查核人員適度溝通，避免「遵示辦理」卻窒礙難行。
2. 承辦單位發現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有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時，建議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或單位反映(例如：主管機關蒐集意見或請各機關研提修法建議時)。並請隨時檢視業管法規是否合宜，俾與時俱進。
3. 近年抽核「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有廠商後續

無法執行或遲延履約致遭罰款者。顯見是類案件確實存在較高之履約風險，請相關承辦單位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4. 各單位所轄場地或對外收入應繳納營業稅者，其以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407 繳款書)申報繳納者，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分別填報，收執聯及扣抵聯並確實交付買受人。

(三)稽核結果列入追蹤管考者計 2 件，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 108 年度稽核重點。

-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所發現缺失，尚能即時處理或落實追蹤改善；針對共通性缺失，稽核人員於彙整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查核所發現缺失後，將統一函知校內各一級單位，俾共同檢視及改進，並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將所見缺失列為爾後查察重點。
- 三、持續進行之稽核作業，將依期程賡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納入下次報告。

108 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報到率														
招生管道	博士班入學	碩士班甄試入學	碩士班一般生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四技技優保送入學	四技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甄選入學	四技繁星入學	四技特殊選才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身心障礙甄試入學	二技申請入學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轉學生招生入學
報到人數	9	130	95	107	1	117	722	43	3	5	11	23	0	93 註
報到率	100%	80.25%	86.36%	89.92%	50%	88.64%	89.59%	86.00%	100%	83.33%	84.62%	74.19%	0%	83.78%

註：10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尚有 2 名備取生進行遞補作業，將於 9/6 完成最後報到作業。

108年度各系招生宣傳項目執行情形彙整表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日期	配合學校	經費執行率
資工系	EC-1項次一、暑期營隊	108.01.21-01.22	市立大里高中	20.90%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8.08-08.09	二林工商	51%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5.31	僑泰中學、大甲高工、大明高中等校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100%
	EC-1項次十、指導專題製作	108.03.08、15、22、29	台中高工	59.50%
	EC-1項次十二、課綱銜接課程	預計108-1執行	市立大里高中	0%
電子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5.16	新民高中資訊及電機科	86.0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7.24	新民高中等校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大安高工、內湖高工、木柵高工等31校	98.40%
	EC-1項次十、指導專題製作	108.07.08-11	新民高中資訊及電機科	95.30%
	EC-1項次十二、課綱銜接課程	預計108-1執行		0%
電機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5.17	東勢高工	86.7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3.27	多所高中職校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100%

108年度各系招生宣傳項目執行情形彙整表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日期	配合學校	經費執行率
	EC-1項次十、指導專題製作	預計108-1執行	霧峰農工	100%
化材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7.18	東勢高工	0.2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7.03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85.80%
	EC-1項次十、指導專題製作	108.06.10	東勢高工	35.30%
冷凍系	EC-1項次一、暑期營隊	預計8月辦理		20.00%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3.05	中正高工	48.8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100%
	EC-1項次十、指導專題製作	預計108-1執行		0%
	EC-1項次十二、課綱銜接課程	預計108-1執行		0%
機械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5/27	東勢高工	50.2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7.10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100%

108年度各系招生宣傳項目執行情形彙整表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日期	配合學校	經費執行率
	EC-1項次十、指導專題製作	108/07/09-108/07/23	僑泰高中	39.30%
工管系	EC-1項次一、暑期營隊	07.01-07.2	長億高中	88.10%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預計108-1執行	暨大附中	19.9
	EC-1項次四、微學分課程	07.03~07.05	長億高中，華盛頓高中	72.7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99.90%
	EC-1項次十二、課綱銜接課程	規劃中		0%
資管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預計108-1執行		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85%
	EC-1項次十、指導專題製作	預計108-1執行		0%
企管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6.11	員林家商、彰化高商	56.40%
	EC-1項次四、微學分課程	108.07.08~108.07.10	新竹高商	57.8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6.19		已辦理

108年度各系招生宣傳項目執行情形彙整表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日期	配合學校	經費執行率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66.60%
流管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規劃中(108-1)		0%
	EC-1項次四、微學分課程	108.07.01-07.03	員林家商、彰化高工	15.0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6.13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90.60%
休管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7.17	僑泰中學	3.60%
	EC-1項次四、微學分課程	108.07.22-07.24	二林工商	23%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7.24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82.20%
文創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規劃中(108-1)		74.10%
	EC-1項次四、微學分課程	108.05.16、21、28	鹿港高中	94.4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4.17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97.50%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6.29	中部各校	42.70%

108年度各系招生宣傳項目執行情形彙整表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日期	配合學校	經費執行率
景觀系	EC-1項次四、微學分課程	108.06.28、29、30	新社高中	9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3.28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100%
應英系	EC-1項次二、實作體驗活動	108.07.11	新民高中	80.10%
	EC-1項次四、微學分課程	108.07.08-07.10	新民高中、豐原	73.90%
	A-7-5項次五、高中職教師蒞校座談會	108.06.6		已辦理
	EC-1項次九、系所特色發展座談	108.06.23	參與面試考生及家長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108學年度新生各系錄取人數對照表

畢業學校名稱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甄選	聯登	其它	總計	甄選	聯登	其它	總計
私立新民高中	26	23	1	50	28	18	1	47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21	24	2	47	21	10	2	33
市立霧峰農工	28	16	2	46	23	16	0	3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20	15	5	40	8	27	4	39
國立嘉義高工	22	13	4	39	16	19	1	36
市立臺中高工	16	19	3	38	10	29	3	42
國立彰師附工	21	13	0	34	14	9	0	23
市立高雄高工	20	13	1	34	13	11	0	24
市立豐原高商	11	20	1	32	11	11	0	22
市立大安高工	16	15	0	31	6	15	0	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20	10	1	31	17	12	1	30
市立中正高工	15	14	2	31	17	9	2	28
國立臺南高工	20	7	0	27	12	6	1	19
市立沙鹿高工	15	11	0	26	8	10	1	19
市立東勢高工	16	10	0	26	16	11	5	32
市立新北高工	16	7	2	25	18	10	2	30
私立明道高中	11	12	2	25	11	12	3	26
市立內湖高工	16	8	0	24	16	9	1	26
國立西螺農工	11	12	1	24	11	10	0	21
市立大甲高工	12	10	0	22	26	26	2	54
市立南港高工	8	9	4	21	12	10	3	25
國立新竹高商	7	12	1	20	9	9	1	19
市立松山工農	11	7	1	19	18	5	0	23
私立二信高中	8	10	0	18	11	5	0	16
國立斗六家商	14	4	0	18	4	4	4	12
國立草屯商工	10	8	0	18	7	7	6	20
市立中壢高商	7	10	1	18	13	14	0	27
私立僑泰高中	10	7	1	18	11	11	2	24
國立永靖高工	5	12	1	18	4	8	3	15
私立嶺東高中	9	8	0	17	7	6	0	13
桃園市啟英高中	5	7	5	17	7	4	1	12
市立木柵高工	8	3	5	16	5	3	2	10
國立苗栗農工	10	1	5	16	3	1	1	5
市立臺中家商	6	9	0	15	7	8	0	15
國立新竹高工	7	8	0	15	4	6	2	12
市立香山高中	8	6	1	15	3	1	0	4
國立秀水高工	6	6	3	15	10	11	0	21

畢業學校名稱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甄選	聯登	其它	總計	甄選	聯登	其它	總計
桃園市振聲高中	7	5	2	14	10	7	1	18
國立興大附農	5	7	2	14	8	10	1	19
國立竹南高中	7	6	0	13	6	1	1	8
私立義民高中	4	8	1	13	4	7	0	11
國立彰化高商	6	6	1	13	9	5	1	15
國立鳳山商工	8	4	1	13	2	1	2	5
市立三重商工	4	6	3	13	6	8	1	15
國立嘉義高商	7	5	0	12	8	19	7	34
私立內思高工	5	6	1	12	4	3	0	7
國立南投高中	6	5	1	12	6	3	1	10
國立鹿港高中	7	4	1	12	3	2	0	5
市立士林高商	3	8	0	11	6	5	0	11
私立六和高中	4	7	0	11	8	9	1	18
國立南投高商	7	4	0	11	6	3	1	10
國立新化高工	6	4	1	11	6	0	0	6
桃園市育達高中	8	2	0	10	2	4	0	6
國立員林家商	8	2	0	10	2	1	0	3
國立臺南高商	3	7	0	10	5	4	0	9
市立鶯歌工商	6	3	0	9	5	1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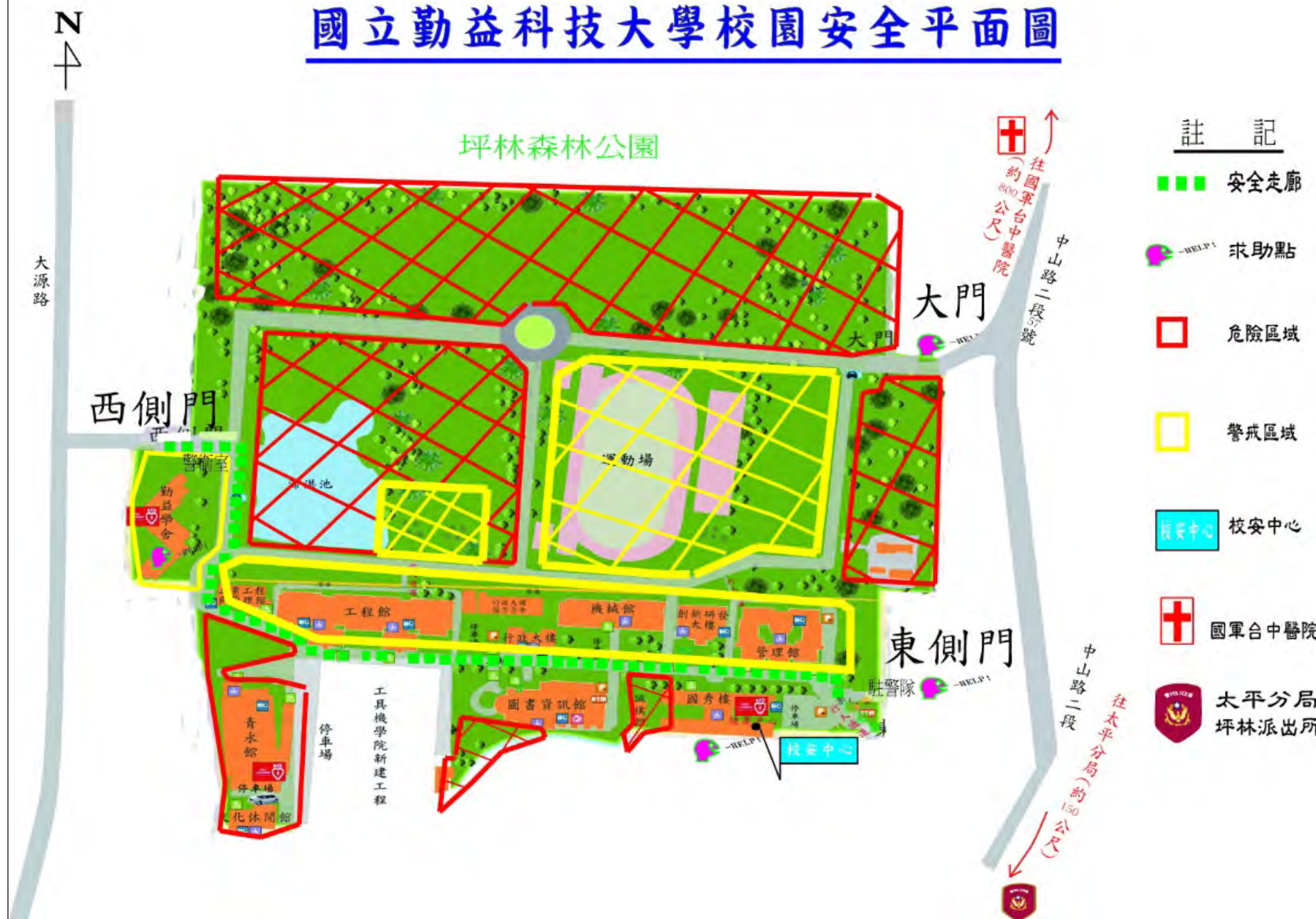
項次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活動類型	配合學系
教務處及各相關學系赴校外招生宣傳活動				
1	3/6	溪湖高中	學系講座	教務處、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2	3/11	長億高中	學系講座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3	3/11	木柵高工	學系講座	教務處(黃副教務長)、電子工程系
4	3/15	南港高工	學系講座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景觀系
5	4/3	彰化高中	模擬面試	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4/12	瑞芳高工	學系講座	電子工程系
7	5/6	員林家商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8	5/7	內湖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電機工程系
9	5/7	沙鹿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文化創意事業系
10	5/8	崇實高工	升學博覽會	進修推廣部
11	5/8	霧峰農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12	5/10	大安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13	5/10	松山工農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14	5/14	中壢高商	升學講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	5/14	永靖高工	升學講座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6	5/14	霧峰農工	升學講座	電機系、化材系、景觀系、休閒系、冷凍系
17	5/15	大甲高工	升學講座	電子系、冷凍系、機械系、景觀系
18	5/15	沙鹿高工	升學講座	資工系、電子系、機械系、化材系、文創系、資管系
19	5/16	中壢家商	升學講座	流通管理系
20	5/16	永靖高工	升學講座	資訊工程系
21	5/16	東勢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進推部
22	5/17	新社中學	入班宣導	流管系、企管系、工管系、景觀系、

				進修學院
23	5/17	台中家商	入班宣導	流通管理系
24	5/24	高雄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機械系、冷凍系
25	5/27	豐原高商	升學講座	流管系、應英系、文創系、休閒系、 企管系
26	5/29	豐原高商	模擬面試	工管系、流管系、文創系、休閒系、 資管系
27	5/31	臺中高工	模擬面試	機械系、冷凍系、資工系、資管系、 電機系
高中職蒞校招生宣傳活動				
1	3/5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體驗營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	5/14	嘉義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3	5/14	新竹高商	蒞校參訪	教務處、管理學院、文創學院
4	5/16	木柵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冷凍系、電機系、文創學 院
5	5/21	新北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機械系、電機系
6	5/22	台南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機械系、化材系、資工系、 景觀系
7	5/27	崇實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資工系
8	5/27	員林家商	蒞校參訪	教務處、管理學院、文創學院
9	6/12	新北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機械系、化材系
10	8/7	華盛頓高中	蒞校參訪	教務處、資工系、冷凍系、工管系
11	8/13	溪湖高中	蒞校參訪	教務處、冷凍系、工管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

系別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冷凍	資工	企管	資管	流管	景觀	休管	應英	文化	合計
交通意外	8	15	13	7	18	8	15	4	9	5	5	6	5	4	122
運動意外傷害	2	1	2	1	1	1	1	1	2		2	1	1		16
一般鬥毆															
工作意外	2	2	2	1	1		1			2	1	1	2		15
一般疾病			1												1
一般意外		2		1	2	1		2	3	2		1		1	15
性騷擾															不列計
其他															
校安事件統計	12	20	18	10	22	10	17	7	14	9	8	9	8	5	16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平面圖



日期	內容	支援單位	地點	支援社團	學生人數
3/6(三)	台德聯盟會議	國際事務處	工具機	國樂社	16
3/9(六)	太平森林公園綠意環能活動	太平區公所	太平森林公園	熱舞社	20
3/16(六)	璀璨太平枇杷節	進修推廣部	新校區明秀湖畔	APEX 競技啦啦隊 熱舞社 吉他社	45
3/23(六)	太平枇杷嘉年華系列活動	太平區公所	太平德興公園	熱舞社	20
4/20(六)	明秀企業家研討	創辦人辦公室	本校圖資大樓	原住民文化研究社	12
4/25(四)	金豬花燈贈與儀式	課指組	青永館前廣場	國樂社	9
4/27(六)	2019 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	課指組	本校	親善服務團、競技啦啦隊、學生會、學生議會、羽球社、籃球社、電子競技社、圍棋社、飛鏢社	250
5/2(四)	第 48 屆文化藝術季音樂饗宴-母親節音樂會	課指組	匯川堂	原住民文化研究社、星聲歌唱社、吉他社、管樂社、國樂社、親善服務團	100
5/25(六)	工具機大樓 1 樓藝文中心開幕	產學營運處	工具機大樓	國樂社	15

108 學年第一學期預定辦理全民國防、紫錐花教育暨校園安全各項活動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 /分機	地點
9/19(四)	09:40-12:30	國家防災日-災防兵推暨演練	劉容孝 2313	校安中心 機械工程館
9/19(四)	10:00-10:20	三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劉容孝 2313	各班會地點
9/19(四)	10:00-12:30	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系列活動 (9月份)	許世坤 2312	機械工程館
9/23~10/18		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	劉容孝 2313	軍訓室
9/26(四)	18:00-22:00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 社社員召募茶會	黃凌瑤 2313 陳建文 2314	聚賢廳
9/27(五)暫訂	12:00-17:0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國防小尖 兵服務學習營隊活動學校拜訪 及場勘	黃凌瑤 2313	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
10/03(四)	10:00-12:00	反毒專題演講-文創學院	黃凌瑤 2313	
10/04(五)暫訂	08:00-08:40	社區學校反毒宣導	黃凌瑤 2313	頭汴國小
10/05(六)	07:00-18:00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 社聯合幹部訓練	黃凌瑤 2313 陳建文 2314	大坑風景區(山河戀 咖啡)
10/17(四)	10:00-14:00	109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 校園說明會	薛仰禮 2316	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
10/19(六)暫訂	08:00-17:00	反毒淨灘教育	黃凌瑤 2313	大安濱海樂園
10/19(六)暫訂	08:00-18:00	全民國防教育愛民助民打掃淨 灘活動	陳建文 2314	苗栗縣通宵鎮白沙屯 海灘
10/24(四)	10:00-12:00	反毒專題演講-工程學院	黃凌瑤 2313	
11/01(五)暫訂	08:00-17:00	反毒關懷教育	黃凌瑤 2313	苗栗戒毒村
11/06(三)暫訂	08:00-08:40	社區學校反毒宣導	黃凌瑤 2313	宜欣國小

11/15-11/17 (五、六日)暫訂	07:30-18:0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國防小尖兵服務學習營隊活動	黃凌瑤 2313 陳建文 2314	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
11/22(五)暫訂	07:00-18:00	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活動	陳建文 2314	高雄市左營區 左營海軍基地
11/28(四)	10:00-12:00	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需知研習	許世坤 2312	國秀樓國際會議廳
12/02(一)	20:00-22:00	反毒專題演講-進修推廣部	黃凌瑤 2313	
12/18(三)	10:00-12:30	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系列活動 (12 月份)	許世坤 2312	東側門人行道
1/15(三)	10:00-12:30	春節(寒假)期間校園安全巡視	許世坤 2312	校安中心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8/5(四)-8/16(五)	08:00-09:00	學生會暨各系學會會費繳費單印製及郵寄	學生會會議室
9/8(一)-9/12(四)	09:00-19:3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	白天青永館采風堂， 夜間課指組辦公室
9/11(三)	16:10~18:0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9/14(六)-9/15(日)	10:00-22:00	卡牌研究社辦理第二屆白龍咆嘯盃卡牌競賽	青永館靜軒及采風堂
9/18(三)~9/19(四)	12:00~13:00	108 學年社團博覽會	勤益大道
9/18(三)~9/19(四)	12:00~13:00	海外志工心得分享	勤益大道
9/18(三)	18:00~21:30	108 學年社團之夜表演開幕	青永館匯川堂
9/28(六)-9/29(日)	兩天	應英+冷凍+中科美容 迎新幹訓(李坤憲)	雲林古坑翠華會館
9/28(六)-9/29(日)	兩天	電子+流管+景觀 迎新幹訓(王資惠)	南投國姓泰雅渡假村
10/18-10/20(五、六、日)	三天	電機+中科休管+中科流管 迎新幹訓(蔡進財)	新竹關西萊馥渡假村
10/19(六)-10/20(日)	兩天	機械+文創+資管+企管 迎新幹訓(李坤憲、蔡亞芳)	南投國姓泰雅渡假村
10/19(六)-10/20(日)	兩天	休管+工管+資工+化材 迎新幹訓(張蘭芳)	雲林古坑翠華會館
暫定 10/24(四)	09:00-17:00	中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青年教育論壇	青永館采風堂
11/11(一)	17:00-22:00	校園迎新演唱會	運動場
11/21(四)	10:00~12:00	108 學年度校慶暨運動會預演	運動場
11/23(六)	09:00~12:00	全校 48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	運動場
12 月月初	每日持續一個月	聖誕樹點燈暨展期	青永館前方草地
12/5(四)	10:00~12:0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暫定 12 月中旬	10:00~17:00	108 學年度社團評鑑	青永館聚賢廳
11-12 月	各社團公告時間	外語導覽社辦理歌唱比賽	青永館

11-12 月	各社團公告時間	弦音吉他社辦理「草地音樂節」活動	青永館前廣場
11-12 月	各社團公告時間	弦音吉他社辦理「勤弦獎」活動	青永館靜軒及采風堂
11-12 月	各社團公告時間	熱舞社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青永館匯川堂
11-12 月	各社團公告時間	熱音社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青永館靜軒及采風堂
11-12 月	各社團公告時間	琴韻國樂社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青永館
11-12 月	各社團公告時間	諾曼本管樂社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青永館
11-12 月	各社團公告時間	羅浮群辦理校友返校聯誼活動	青永館前廣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

項目	人數	獎金	備註
體育保送生	5	25,000	
校內競賽	175	158,510	
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2	11,666	
總計人數	182		
總計金額	195,17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明
業務收入	1,543,866	1,543,866	0	
學雜費收入	580,122	580,122	0	
學雜費減免	-69,008	-69,008	0	
建教合作收入	126,954	126,954	0	
推廣教育收入	11,725	11,725	0	
權利金收入	550	55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7,813	743,475	-15,662	依教育部核定基本 需求額度補助數修 正收入數。
其他補助收入	160,662	145,000	15,662	
雜項業務收入	5,048	5,048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25,713	1,625,713	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71,312	1,271,312	0	
建教合作成本	118,117	118,117	0	
推廣教育成本	10,120	10,120	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269	33,269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8,115	188,115	0	
雜項業務費用	4,780	4,780	0	
業務賸餘（短絀）	-81,847	-81,847	0	
業務外收入	58,270	58,270	0	
利息收入	13,690	13,69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853	32,853	0	
違規罰款收入	230	230	0	
受贈收入	9,000	9,000	0	
雜項收入	2,497	2,497	0	
業務外費用	24,400	24,400	0	
雜項費用	24,400	24,400	0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870	33,870	0	
本期賸餘（短絀）	-47,977	-47,977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土地改良物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1,579	11,579	-	
	自籌收入支應	18,421	18,421	-	
房屋及建築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8,000	8,000	-	
	自籌收入支應	181,000	181,000	-	
機械及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69,297	69,297	-	
	自籌收入支應	16,545	16,54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40	140	-	
	自籌收入支應	1,440	1,440	-	
什項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0,310	10,310	-	
	自籌收入支應	5,732	5,732	-	
合 計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99,326	99,326	-	
	自籌收入支應	223,138	223,138	-	
總 計		322,464	322,464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無形資產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電腦軟體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3,444	3,444	-	
	自籌收入支應	9,051	9,051	-	
專利權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	-	-	
	自籌收入支應	3,790	3,790	-	
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3,444	3,444	-	
	自籌收入支應	12,841	12,841	-	
總 計		16,285	16,285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遞延借項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遞延借項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	-	-	
	自籌收入支應	2,500	2,500	-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8年7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09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申請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函辦理。
- 二、依前揭函示，進修專校依專科學校法之修正轉型為進修部。109學年度本校學制調整：停招進修專校，增設二專進修部。
- 三、為促進學制整合簡化，是否一併停招進修學院，增設二技進修部，擬會辦進修學院及進推部。
- 四、本申請案作業表單為108學年度招生名額有「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之系科，辦理學制轉換作業。如奉核可，依規定辦理後續報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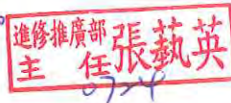
擬辦：

- 一、奉核後，依規定於108年7月31日前將學制轉換相關表單函報教育部。
- 二、提案108年9月4日之校務會議審議。經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校務會議紀錄預計於108年9月30日前補寄至教育部。

會辦單位：進修學院、進推部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陸 錚 0723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 校長蔡正茂思案 出院一併轉型 6P文卷 0724	如提 副校長賴雲龍 072445
組長陳淑鈴		
教務長潘吉仟 0723	配合教育部及學校 發展規劃辦理相關 作業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之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於108年7月31日前以電子公文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本(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第11條規定略以，本法中華民國本年4月2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本年4月2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合先敘明。
- 二、承上，爰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規定轉型為進修部。為確保各校因應規定轉型相關學制為進修部，請各校辦理109學年度學制調整之行政程序，即原二專夜間部改名二專進修部、以及停招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專校)，並增設二專進修部之申請作業。
- 三、另為促進技職教育學制整合簡化，請各校檢視既有學制班別，併同申請停招進修學院，並辦理增設二技進修部之申請作業。
- 四、相關表件請各校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https://www.tlc.ntut.edu.tw/>)輸入學校「承辦人」帳號密碼後，

下載表件電子檔，確認無誤並經單位主管核章(表件核決者應為校長)後之電子檔上傳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於本年7月31日(三)前電子發文本部(正本1式1份)，副本1式1份(紙本)寄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郵戳為憑)。

五、本作業表件請併同校務會議紀錄(至遲請於本年8月30日補送)於截止日前發文提報。本作業表僅提供108學年度招生名額已有「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學制之系科，辦理轉換學制作業，未有相關學制學校者，無須登入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108/8/22
10/29/16

正本

檔 號：

[附件15]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陸錚

電話：04-23924505#2209

傳真：04-23938247

電子信箱：lu_cheng@ncut.edu.tw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進修專校」及「進修學院」學制轉型一覽表，詳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鈞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函辦理。

二、本校將於108年9月4日召開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紀錄預計於108年9月30日前補送。

正本：教育部

副本：總量管制小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校長 陳 文 淵



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學制轉型一覽表

校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總量校碼： 111

一、108學年度已設立「二專夜間部」學制之科，109學年度直接申請學制更名為「二專進修部」：

序號	科名稱	108學年度 之學制	109學年度 之學制
		二專夜間部	二專進修部
1	無		
2			
3			
4			
5			
6			

二、108學年度設有「進修專校」學制之科，需申請109學年度停招「進修專校」，並同時增設「二專進修部」學制：

序號	科名稱	109學年度 停招之學制	109學年度 增設之學制
		進修專校	二專進修部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
2	流通管理科	✓	✓
3	景觀科	✓	✓
4	電子工程科	✓	✓
5	電機工程科	✓	✓
6	機械工程科	✓	✓
7			
8			
9			
10			

備註：

- 1.依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11條：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 2.本作業表僅提供108學年度招生名額已有「進修專校」學制之科，辦理轉換學制作業，「二專在職專班」學制不受影響。
- 3.109學年度已核定增設「二專夜間部」或「進修專校」之科，直接學制更名為「二專進修部」。
- 4.本作業表件請併同校務會議紀錄(最慢請於本年8月30日前補送)於提報截止日前發文。

聯絡窗口：

陸 鈺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單位主管：

組長陳淑鈴

校長：

副校長賴雲龍

代

教務長潘吉祥

108年

7 月 23 日

進修學院學制轉型一覽表

校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總量校碼： 111

一、108學年度設有「進修學院」學制之系，需申請109學年度停招「進修學院」，並同時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制；

二、108學年度已設立「二技進修部」並同時設有「進修學院」學制之系，109學年度直接申請停招「進修學院」：

序號	系名稱	109學年度 停招之學制	109學年度 增設之學制
		進修學院	二技進修部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
3	流通管理系	✓	✓
4	資訊管理系	✓	✓
5	電子工程系	✓	✓
6	電機工程系	✓	✓
7	機械工程系	✓	✓
8			
9			
10			
11			
12			
13			
14			

三、109學年度已核定增設「進修學院」學制之系，直接申請學制更名為「二技進修部」：

序號	系名稱	109學年度 已核定之學制	109學年度 更名之學制
		進修學院	二技進修部
1	無		
2			

備註：

1.本作業表主要為提供108學年度招生名額已有「進修學院」學制之系，辦理轉換學制作業。

2.本作業表件請併同校務會議紀錄(最慢請於本年8月30日前補送)於提報截止日前發文。

聯絡窗口：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陸 錚

單位主管：

組長陳淑鈴

校長：

副校長賴雲龍

代

108年 7 月 23 日

教務長潘吉祥

電子公文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80004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函(ATTCH1 0004966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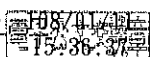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9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公告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各校依旨揭原則辦理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465612100\SSO\OFFLINEDATA\02003\6450059\1080050459-00-99\0001-1.pdf



1080050459-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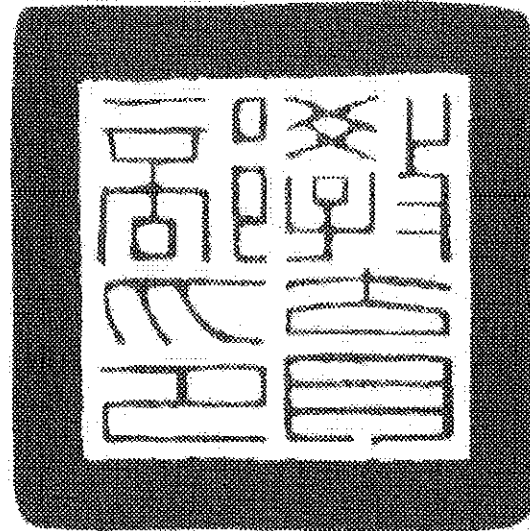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70224995A號



教育部印

主旨：公告「技專校院109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一案，請查照。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系科增設調整：

(一)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各校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以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包括影視藝術)不同意增設。

(二)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業、工業領域系科停招。但經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僅能流用至農業、工業領域系科。

二、招生名額管控：

(一)國私立學校：109學年度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8學年核定總數(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8學年度核定總數。

(二)寄存名額：

1、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

2、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108學年度各學

制該領域核定招生名額之20%。

三、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系科招生名額：

(一)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等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2%(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二)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四、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代理
部長 姚立德

電子公文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80078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技專校院之「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私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任一學制停招」，以及「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等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108)年1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08729D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及103年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38472B號令修正發布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辦理。
- 二、考量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停招影響校務發展甚鉅，各校應踐行停招相關程序，並提校務會議通過，以符規定；農林漁牧（以下簡稱農業）領域、工業領域系科得申請停招，但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僅能寄存或流用至農業、工業領域系科，以符應系科盤整之結果，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 三、有關「技專校院109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諒達），本部業以本年1月11日臺教技(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0055799 108/5/29

字第1080004966號函知各校在案；依據前揭管控原則第3點略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本部統一調降2%；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如貴校有意申請將統一調降之名額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請依說明四所定期限函復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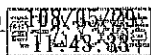
- 四、相關表件請各校依附件之填報事項說明於5月30日至6月20日間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網(<https://www.tlc.ntut.edu.tw/>)輸入學校「承辦人」帳號密碼後，下載表單電子檔，填報後之電子檔檔名請參照附件命名，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旨揭表件請填妥並經單位主管核章(表件核決者應為校長)後，於本年6月20日(四)前正本1式1份寄送本部，副本1式2份寄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五、本作業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填妥後，請併同校務會議紀錄於提報截止日前發文提報(紙本寄送者以郵戳為憑)，僅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檔者，仍視為程序不完備，不予受理。另為避免影響後續審核作業，逾期送件、送錯指定地址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資料補件抽換。
- 六、另本部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避免不當併班上課，並提供學校因應招生情形積極處理系科調整規劃之例外彈性

作法，已於總量標準明定第8條第1項第7、8款，簡述說明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專、五專、四技、二技、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1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10人，以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1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30%，得於每年9月20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109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 (二)各校得於本年9月確認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108學年度招生情形後，完成師生溝通並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9月20日前向本部申請某學系某班別於109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學系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寄存或調整至同一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本部將重新核定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請各校務必遵照總量標準所訂時程辦理前揭停招事宜，逾期送件、送錯指定地址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資料補件抽換。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7月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一、有關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本校108年8月成立前瞻電資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及因應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就其聘任、升等時之審查層級，與辦理外審時，外審委員選定方式，修正第2條條文。

(二)配合校內運作實際反應之現況，刪除專任教師於公告前召開教師甄聘委員會之程序。又為強化教師員額核撥機制，並明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組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簡稱員額小組)核撥教師員額，且明定用人單位徵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應與員額小組審議通過之條件內容一致，爰修正第3條、第4條條文。

二、本修正案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奉核後，先請校教評會審查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704 0817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704 0857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0704 1732

專員 高明裕 0704 1639
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u>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u> <u>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u>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一、配合本校一〇八年八月成立前瞻電資博士學位學程，於第一項文字增列「學位學程」。 二、因應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就其聘任、升等時之審查層級，與辦理外審時，外審委員選定方式，增訂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u>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u>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在分配教師之名額內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	就原條文中教師缺額，結合校內現行實務，將教師員額之核撥，於第一項中予以明定，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然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如係請增專任教師員額，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公告前用人單位應簽請校長同意組成教師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甄會)就是否符合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審查。 前項所稱教甄會，由校長、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用人單位主管、與校內外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教授級委員三人共同組成，並邀請人事室列席。開會時由用人單位主管邀集，校長主持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	一、配合校內教師徵聘作業實務，將「教師甄聘委員會」此一機制移除，未來徵才公告之資格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然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二、第四項就得列單一候選人之「特殊優秀人才」酌作文字修正，將原「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文字移除。 三、第五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至學院教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至學院教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

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至學院教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依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 二、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予以排序選定十五位校外委員，交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校外委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
 - (三)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剔除第一次送外審查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校外委員後，外審委員名單中至少仍應保有十五位校外委員(如有不足額時由原送審系所教評會予以補足)，再將該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後，交由教務處依序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再併提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年資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 (一)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分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 (二) 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升等之年限計算如下：
 1. 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由系所教評會審議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但不得低於實際修習學分課程之期間，逐年計算後，所餘不足一年者，其未滿六個月不予計算，超過六個月則以一年計算。
 2. 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依前揭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延長之年數外，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 (三)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或學期中以例假日進修且涉及非例假日之路程時段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列入私自進修。但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升等有關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依前目規定延長其升等提出之時間。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該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日開始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如經審定通過生效年、月、日之前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日計算規定年資。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分述如次：

- 一、教學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分項之成績。
- 二、研究績效：區分二部分
 - (一) 整體研發成果：為送審人於校內研究面向之總體表現，佔研究績效 20% 至 4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 (二) 實際送審成果：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主要研發成果(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佔研究績效 60% 至 8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並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成績之總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其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一項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 一、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二次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時，以七十分及採計系所教評會依第二項規定所審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及比率，換算其外審之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

線分數；其計算方式為： $(70 - \text{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 \times 30\%) / \text{研究績效所佔比率}(70\%)$ 。

第十條 教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前項規定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經院、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由各系所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

且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發表申請。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音檔及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系所教評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二十五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學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

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外審。

- (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中排序選任十五位委員，並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 (三)學院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應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資料，其中校內整體研發成果，由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另對於實際送審成果，學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5. 依第四目之三及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外審委員名單中剔除已送請外審之委員後，將外審委員名單及送審人資料密送教務處核處。

三、校教評會複審：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第二次實質外審。
- (二)第二次實質審查並提會審議：經排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時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委員名單後，外審委員名單中至少仍應保有十五位外審委員(如有不足額時由原送審系所教評會予以補足)，再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中排序，交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校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及格底線分數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三)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實際送審成果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有關校外實質審查之層級，僅採一級，以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並由學院教評會於初審時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仍分別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辦理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起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送審人未依所定期程辦理升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簽奉核准者外，應予退件請其依期程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簡稱限期升等）。但上開年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期升等年限予以延長；於延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檢具聘書並會辦人事室確認者。
-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或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複審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續聘一次，至多三次。

前項各款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程序，經系所教評會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

第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提出後，不得撤回；但未具有本辦法第四章情事，且其研究成果尚未送校外實質審查前，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撤回之案件，自核定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

如該教師再次提出申請之代表作不同於前次送審著作時，則不受前項須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結果，如發現外審委員之內容有不一致情況或特殊情況且有疑義，經向原審查委員確認仍難以釐清時，得經學院或校教評會決議，將該名審查委員意見廢棄，另覓其他委員審查。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接獲學校函發公文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依各該相關救濟程序擇一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對於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該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請代審。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無第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之一 經用人單位與教師合議同意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教師實際到職聘任滿二年後，檢附原議定之二年期績效標準成果報告，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本章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前項各款認定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審單位(系所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完竣後，由原提出送審之系所教評會進行審議認定，再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核，校教評會進行複核。必要時各級教評會得請送審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第二項情形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第一級外審結果前，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系所及學院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第一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學院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學院送校複審後，於尚未經教務處完成第二次外審作業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由人事室先予錄案，俟教務處第二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移由教務處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期間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學院教評會初核，校教評會複核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請教育部備查之懲處結果如下：

- 一、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為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為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公文書後，應即對被檢舉人執行懲處，除轉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外，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其懲處決定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複核確定，且其認定情形及第二項規定之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處理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辦理審查之學院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該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審議第十七條所定情事，尚不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時，應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除相關法令規定已有處分標準，依其規定辦理外，未規定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所定各款處分或處置辦理，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除依第一條規定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外，其執行仍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一—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限教師未持有擬聘職級合格教師證書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聘任送審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u>各用人單位</u>	1月1日以前	7月1日以前	1. <u>左列日期為各用人單位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u> 2. <u>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u>
系所教評會審議 (備註1.)	3月間	9月間	1. 系所教評會審議並選定候選人 2. <u>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候選人，應依第4條之1規定辦理教師資何審查。</u>
學院	4月1日	10月1日	學院受理時間辦理外審(學位或著作)
學院教評會初審	5月中旬以前	11月中旬以前	學院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教務處)	5月20日以前	11月20日以前	教務處受理著作送外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複審	6月間(例外7月間)	12月間(例外翌年1月間)	校教評會複審時間
人事室	8月至10月	2月至4月	送教育部審定請頒證書時間(學期開始3個月內)
新聘專任教師	8月	2月	年資起算(備註2)

備註：

1.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本階段(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辦理聘任並完成資格審查，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八月或二月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或二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月	8月	1. 歷史資料開放補登 2. 申請人於每年2月中旬或8月中旬以前向系提出申請。
系所-審議 (備註1)	2月底前	8月底前	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期限至少1週。
	3月	9月	1. 系形式審查 2. 系教評會審議(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量)。 3. 擬定外審委員名單。
	3月20日以前	9月20日以前	1. 在3月20日或9月20日以前將送審人資料送學院辦理。 2.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所擬外審名單共同選定第一次外審委員。(備註2)
學院-初審	4月	10月	1. 學院形式審查。 2. 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
	5月	11月	學院辦理外審完竣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初審(研究面向, 外審+校研究成果,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總評)
	5月10日以前 (原則)	11月10日以前 (原則)	1. 學院將送審人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2. 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定第二次外審委員。
校-複審	6月	12月	1. 校(人事室)形式審查。 2. 由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 3. 第二次外審最遲於7月初或翌年1月初以前審畢俾利提校教評會審議。
	10月(原則) 12月(例外)	4月(原則) 6月(例外)	1. 於10月(翌年4月)中、下旬召開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2. 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部審定教師資格 <u>追溯生效</u> 。
升等生效之起算年月	<u>8月</u>	<u>2月</u>	提出升等申請後, 至校複審作業間, 遇有非歸責於送審人之意外情形, 未能於上述所訂原則期限完成, 則在每學年上(或下)學期8月(或2月)開始後, 至該學期結束前, 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報教育部審定, 追溯自8月(或2月)1日生效。

備註：

1. 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 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 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 共同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三-依第十二條規定，教師以學位文憑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系所教評會 (備註1)	3月至 5月	6月至 8月	9月至11 月	12月至 2月	1. 系所教評會依送審人申請完成審議送學院初審。 2. 擬定校外專家學者名單15人，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備註2)
學院	學院自訂		學院自訂		學院辦理校外審質審查。
學院教評會	於校教評會開會二週前審畢				學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	<u>6月</u>	10月	<u>12月</u>	4月	校教評會複審
人事室	<u>8月以後</u>	10月	<u>2月以後</u>	4月	函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送審人	8月		2月		升等年資生效
備註：					
1. 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附錄：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教學實務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體育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基準表)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7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鈞長於本(108)年2月23日邀集專案教師與新進專任教師座談會中有關教師精進英語教學之相關措施，專案教師參與語言中心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1學期14週實際參與課程達12週以上者，得於次1學期減授鐘點2小時。
- 二、語言中心依上開措施於108年3月至6月間實際執行結果，亦已有成效(如附件1)，為使其建立制度，修正旨揭規定如附件2，擬奉核後，依其法制修正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語言中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704 0754	校務基金 行政室 李靜兒 0704 1524	
	語言中心 外語教學組 涂惠玲 0704 1719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704 0854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吳憲珠 0708 1110	提會討論 校長 陳文淵 0711 1329
	副校長 賴雲龍 0708 1544	
專員 高明裕 0708 120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三)產研型專案教師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 <u>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於聘期之當學期參與校內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並達成主辦單位所定基本出席率者，得於次一學期減授每週授課鐘點二小時。</u>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u>教學型專案教師</u>，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三)產研型專案教師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	一、因應校長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邀集專案教師與新進專任教師座談會中有關教師精進英語教學之相關措施，專案教師參與語言中心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一學期十四週實際參與達十二週以上者，得於次一學期減授鐘點二小時。 二、語言中心依上開措施於一〇八年三月至六月間實際執行結果，亦已有成效，爰配合予以明定於第二項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本校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校教評會決議，將原行政會議改為校務會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第15點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員額及所需人事費總額，得由各級政府補助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要點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自籌收入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 三、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並分為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其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
 - （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
 - （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
 - （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或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

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實施前已聘任之教授職級或經本校升等為教授職級之專案教師，前項第一款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有關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內涵，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產研型專案教師於聘任後，應將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須達成之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中規範。
-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之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如由學院辦理公告徵聘時，其聘任、升等之審查程序補充規定如下。
 - （一）徵聘教師之公告資料，經學院教評會擬定，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 （二）聘任作業時，由學院教評會依擬聘員額提列二倍人選，經該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 （三）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列在院屬各系之學分計畫表內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應先送交相關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 （四）因應學院實體化或開設學院共同課程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由學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並完成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專案教師。

經前二項規定聘任人員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
- 六、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續約。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於聘期屆滿後不再續約時，其決議應由用人單位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協助於聘期屆滿前完成離職程序。

各用人單位對於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續約與否之依據。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續約與否之依據。

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契約書中須載明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達成之績效指標，並由用人單位教評會詳予評核，未達成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約。

專案教師除前三項未達績效標準時應不予續約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契約或不予續約。

(一)因教學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足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二)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學校指正而未改善者。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三)產研型專案教師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於受聘之當學期參與校內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並達成主辦單位所定基本出席率者，得於次一學期減授每週授課鐘點二小時。

八、專案教師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者(以下簡稱績優指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各學院對於附表所列該學院績優指標如有修正時，須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九、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除基本薪資外，得由用人單位主管衡酌與當事人協議另定彈性薪資。

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

2. 彈性薪資：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所增給之研究獎勵金，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支應，其協議結果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所聘任之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專案教師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十一、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前已在職之專案教師退(離)職金，得經當事人意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後進用之本國籍專案教師，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勞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擔任本校專案教師，應由用人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入境許可與工作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二、專案教師於所任該單位內，為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專案教師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如下：

(一)對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

(二)對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1. 各級教評會委員。

2. 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3. 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對系(所、中心)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專案教師如兼任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三、專案教師應本職於校內各項工作，並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需要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報核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本要點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實施前已簽約進用之現職專案教師，如契約期限屆滿並經同意續約者，得依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教學型或產研型專案教師類型，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行簽約。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

107.11.22.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各學院指標內容修正

108.07.17.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工程學院指標內容修正

所屬學院		指 標 內 容
依各學院屬性分別適用	工程學院	<u>工程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至少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之一：</u> 一、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部門、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8 件以上，其中政府部門計畫至少一件。 二、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及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 6 件以上，且每件金額 30 萬元以上；及技轉金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 三、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發表 10 篇以上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至少須有 5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學生排名不計)；另外 5 篇須為作者排序前 3 名(學生排名不計)。 四、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及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 4 件以上，且每件金額 30 萬元以上；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5 篇以上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至少須有 3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學生排名不計)；另外 2 篇須為作者排序前 3 名(學生排名不計)。 五、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教學為主的各項計畫，每年 3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5 件以上及教學績效優良，且每學期開設 1 班以上之證照輔導班輔導學生取得各所屬系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證照 10 張以上或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技能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至少三次。 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擔任主持人之計畫累計達 8 件以上。
	管理學院	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擔任主持人之計畫累計達 5 件以上。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須符合以下任一方案： 一、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8 件以上。 二、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及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 6 件以上，且每件金額 30 萬元以上；及技轉金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 三、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發表 10 篇以上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至少須有 5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學生排名不計)；另外 5 篇須為作者排序前 3 名(學生排名不計)。 四、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及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 4 件以上，且每件金額 30 萬元以上；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5 篇以上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至少須有 3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學生排名不計)；另外 2 篇須為作者排序前 3 名(學生排名不計)。
	人文創意學院	以下教學、研究、產學面三面向皆須達成。 一、教學面：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相對的教學成績，經換算達 90 分為門檻。 二、研究面：((A)或(B)擇一)

		(A)5 年內發表期刊論文 1 篇(期刊列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過所錄期刊、SSCI、AHCI、SCI 等級)，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 5 年內發表期刊論文 4 篇(期刊列為「其他」等級)，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B)5 年內於有公立審查機制場所公開不同內容之展演 2 場(音樂、藝術類)。 三、產學面：((A)或(B)擇一) (A)5 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擔任教育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累計 2 案。 (B)5 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擔任公民營機構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累計達 5 件以上或計畫總金額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
	通識學院	本院專案教師申請轉專任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門檻，並達成兩項優良績效指標。 一、基本門檻：5 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SCI、AHCI、SCI、SCI-E、科技部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通過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1 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 5 年內發表於經該單位認定為嚴謹審查期刊論文 4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 2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優良績效指標：至少符合下列 6 項指標中之 2 項。 (一) 5 年內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擔任次子計畫以上主持人者。惟若因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而兼辦執行之計畫不列入本指標。 (二) 5 年擔任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計畫之主持人累計達 2 件以上。 (三) 5 年內曾擔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表現優良者。 (四) 5 年內曾擔任中央部會等級課程教學計畫主持人者。 (五) 5 年內曾參與全國性音樂、藝術、戲劇展演者。 (六) 5 年內曾參與或帶隊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獎，或參與中央部會所主辦競賽獲獎者。
①各學院指標內容如有修正時，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由人事室於本附表內進行更新。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3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辦理本校第三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總評後法規檢討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8條及本室1081700077號奉准簽呈辦理(如附件1)。

二、本室以電子郵件廣徵全校教職員修正建議(如附件2圖示)，經轉請相關單位回應後彙整如下：

(一)進修學院邱文志主任:建議新增「C-8-7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及「C-9-12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等評估子項，詳如附件3。

(二)電子系何岳璟教師:建議於評估子項B-7-2增列「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其參與教師每人認列績效80點」，案經轉請研發處表示意見如附件4。

(三)應用英語系陳媛珊教師:建議於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中新增免評採計標準：「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2點或每25萬元1點。」案經轉請研發回應如附件5。

(四)研發處修正建議，如附件6:

1、國科會已於103年改制為科技部，配合修正評估子項

B-6-1、C-6-4、C-6-5及C-6-6文字。

2、於評估子項C-6-4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2000萬(含)以上，新增每位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分別給予10點。

三、查本次修正建議僅新增及修改部分內容，尚無影響教師權益，故建議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楊智媛 組 實 0325/1910 人事室 鍾家政 主 任 0325/1910		提會審議 副校長賴雲龍 032605

秘書室
107. 3. 26
收件章
專員高國裕
108/0326
1130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2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辦理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檢討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8條：「總評作業完成後，人事室得就評估結果綜合校務發展方向，進行檢討及改進評估，以提升成效評估之功效。」規定辦理。又第三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總評作業，業經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規定將評估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室)主管及受評教師在案，先予敘明。
- 二、本案建議擬先以電子郵件轉知各教學、行政單位，如各單位有提供相關建議意見，由人事室彙整修正建議，轉請有關單位回應說明(建請同意比照第一次總評後修正作業模式辦理，三分項修正建議分別先由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擔任窗口協助回應後送人事室彙辦)，再考量是否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楊智媛 組員 0219 0856		
人事室 鍾家政 主任 0219 1235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219 1358 代

助教 許錦燕 0219
1249

訂

線

From : "人事室(公務) Personnel"<personnel@ncut.edu.tw>
To : "尹光明 ykm0410"<ykm0410@ncut.edu.tw>; "張哲瑋nujabes"<nujabes@ncut.edu.tw>;
"林俊懷 lch1978"<lch1978@ncut.edu.tw>; "楊智媛 lynn7463"<lynn7463@ncut.edu.tw>;
"盧錦瑛nancylu"<nancylu@ncut.edu.tw>; "鍾家政chungni"<chungni@ncut.edu.tw>;
Subject : Fw: 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案，請查照辦理。
Date : 2019-02-21 17:28:43 (2019-03-08 13:00:09開啟)

Attachment : 1 個附檔，
 修正建議單.doc (61.0KB)

--原始信件內容--

寄件: "人事室-楊智媛"<lynn7463@ncut.edu.tw>

收件: "人事室(公務) Personnel"<personnel@ncut.edu.tw>; "公共關係室pro"<pro@ncut.edu.tw>; "創辦人辦公室(公務)"<inoffice@ncut.edu.tw>; "國際事務處(公務) oia"<oia@ncut.edu.tw>; "圖書館(公務) lib"<lib@ncut.edu.tw>; "學務處(公務) osa"<osa@ncut.edu.tw>; "推廣部(公務) dce"<dce@ncut.edu.tw>; "教務處(公務) oaa"<oaa@ncut.edu.tw>; "會計室(公務) account"<account@ncut.edu.tw>; "校務研發中心irc"<irc@ncut.edu.tw>; "產學營運處一級收發公用帳ocic"<ocic@ncut.edu.tw>; "研發處(公務) teco"<teco@ncut.edu.tw>; "秘書室(公務) sec"<sec@ncut.edu.tw>; "總務處(公務) oga"<oga@ncut.edu.tw>; "語言中心(公務) lgc"<lgc@ncut.edu.tw>; "諮商中心(公務) sec66"<sec66@ncut.edu.tw>; "進修學院(公務) aloffice"<aloffice@ncut.edu.tw>; "進修推廣部(公務) night"<night@ncut.edu.tw>; "電算中心(公務) center"<center@ncut.edu.tw>; "體育室(公務) peoffice"<peoffice@ncut.edu.tw>; "行政單位一級單位登記桌(群組信箱)"<ouB99031gal@ncut.edu.tw>; "人文學院(公務) hss"<hss@ncut.edu.tw>; "企管系(公務) baoffice"<baoffice@ncut.edu.tw>; "休閒系登記桌 dlim"<dlim@ncut.edu.tw>; "全球運籌管理中心公務用glmrc"<glmrc@ncut.edu.tw>; "冷凍系(公務) raoffice"<raoffice@ncut.edu.tw>; "化工系(公務) ceoffice"<ceoffice@ncut.edu.tw>;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公務) liberal"<liberal@ncut.edu.tw>; "專案管理研(公務) pm5266"<pm5266@ncut.edu.tw>; "工學院(公務) engineer"<engineer@ncut.edu.tw>; "工管系(公務) ieoffice"<ieoffice@ncut.edu.tw>; "文化系(公務) culture"<culture@ncut.edu.tw>; "景觀系(公務) mld"<mld@ncut.edu.tw>; "機械系(公務) meoffice"<meoffice@ncut.edu.tw>; "流管系(公務) dmooffice"<dmooffice@ncut.edu.tw>; "產業科技研究總中心公 itrc"<itrc@ncut.edu.tw>; "管理學院(公務) pm"<pm@ncut.edu.tw>; "精密製造材料研究所pmti"<pmti@ncut.edu.tw>; "自動化系(公務) ea"<ea@ncut.edu.tw>; "英語系(公務) eng"<eng@ncut.edu.tw>; "資工系(公務) csie"<csie@ncut.edu.tw>; "資管系(公務) misoffice"<misoffice@ncut.edu.tw>; "通識中心(公務) geoffice"<geoffice@ncut.edu.tw>; "通識教育學院(公務) gec"<gec@ncut.edu.tw>; "電子系(公務) eeoffice"<eeoffice@ncut.edu.tw>; "電機系(公務) emoffice"<emoffice@ncut.edu.tw>; "電資學院(公務) eischool"<eischool@ncut.edu.tw>; "教學單位一級單位登記桌(群組信箱)"<ouB99032gal@ncut.edu.tw>;

時間: 2019-02-21 11:22:29

主旨: Fw: 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案，請查照辦理。

主旨: 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8條規定及校長108年2月19日批示辦理。
- 二、本校第三次總評已於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完畢。現依規定進行法規之檢討及改進評估，本室簽奉准初步先就各行政、教學單位進行修正建議調查，交由人事室彙整，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 三、爰各單位如有相關建議意見，請填具附件修正建議單，於108年3月4日前送人事室智媛彙整，無意見者免回覆。

此致
本校各一級單位

人事室敬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楊智媛

電話: 04-23924505*2138

傳真: 04-23938723

電子郵件: lynn7463@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含輔導）面

建議人單位：進修學院

職稱：校務主任

姓名：邱文志

修正建議緣由：

教師兼任進院/進專組長或校務主任，大多執行進院/進專業務相關活動，若由教師回系科提報、再由系科（或其他行政單位）同仁協助登錄與審核，不僅增加系科（或其他行政單位）登錄同仁的負擔、而且在審查上也會增加系教評負擔以及因為對進院業務活動不夠瞭解而無法審查的困擾。因此建議援國際處先例，採新增子項方式，讓進院/進專為權責單位、得以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進行佐證資料登錄與審查。依據目前評估分項，建議在「C8 校內服務-其他」下、新增「C-8-7 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在「C9 校外服務」下、新增「C-9-12 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權責單位均為進院/進專。假日班招生業務及活動推動有其特殊專屬性，協助規劃推動之兼任行政教師付出良多，而且近兩年進院/進專註冊率顯著提升，懇請委員考量並肯定假日班兼任行政教師之服務付出，感謝。若委員對於上述緣由需詳加說明，進院很樂意與會列席說明。

原分項規定內容	評估分項代碼：C-8 分項名稱：校內服務-其他
修正建議內容(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1. 建議新增 C-8-7 評估子項 2. 評估子項名稱：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 3. 子項上限：100 4. 說明：含括主辦班際或系際活動、承辦校慶競賽活動、社團幹部/班代會議、報到日活動、高中職主管來校拜會接待、產學合作企業來校拜會接待
原分項規定內容	評估分項代碼：C-9 分項名稱：校外服務

修正建議內容(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1. 建議新增 C-9-12 評估子項 2. 評估子項名稱：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 3. 子項上限：80 4. 107 年入班宣導合計 49 校次，取得報名意願資訊 1033 人。	人事室說明	配合邱文志主任建議提會討論，另人事室建議如下： 1. 查 C8 校內服務評估分項上限為 50 點，其評估子項 C-8-1 至 C-8-6 最高上限為 10 至 50 點，本案邱主任建議新增 C-8-7 評估子項，子項上限為 100 點一節，建議可參照 C-8-6 計點方式辦理為宜，以免有失均衡，如辦理一項活動給與 X 點(以"次"為單位)，子項上限為 XX 點。(上限及點數部分謹請委員審議討論) 2. 查 C9 校外服務評估分項上限為 80 點，本案邱主任建議新增 C-9-12 評估子項，子項上限為 80 點一節，建議參照 C-9-10，以"校"為單位，子項上限為 10 點，每至 1 校宣導者給與 2 點，每人每年上限為 10 點。 建議修正圖示如下，請委員討論上限及點數：																		
			<table><tr><th>評估分項</th><th>分項上限</th><th>評估子項</th><th>子項上限</th><th>單位</th><th>點數</th><th>說明</th></tr><tr><td>C8 校內服務-其他</td><td>50</td><td>C-8-7 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td><td>XX-XX</td><td>次</td><td>XX</td><td>1. 主辦班際或系際活動、承辦校慶競賽活動、社團幹部/班代會議、報到日活動、高中職主管來校拜會接待、產學合作企業來校拜會接待。 2. 每參與一次活動給與 X 點。</td></tr><tr><td>C9 校外服務</td><td>80</td><td>C-9-12 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td><td>XX</td><td>校</td><td>XX</td><td>每至 1 校宣導者給與 X 點，每人每年上限 XX 點。</td></tr></table>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8 校內服務-其他	50	C-8-7 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	XX-XX	次	XX	1. 主辦班際或系際活動、承辦校慶競賽活動、社團幹部/班代會議、報到日活動、高中職主管來校拜會接待、產學合作企業來校拜會接待。 2. 每參與一次活動給與 X 點。	C9 校外服務	80	C-9-12 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	XX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8 校內服務-其他	50	C-8-7 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	XX-XX	次	XX	1. 主辦班際或系際活動、承辦校慶競賽活動、社團幹部/班代會議、報到日活動、高中職主管來校拜會接待、產學合作企業來校拜會接待。 2. 每參與一次活動給與 X 點。															
C9 校外服務	80	C-9-12 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	XX	校	XX	每至 1 校宣導者給與 X 點，每人每年上限 XX 點。															

現行相似評估子項參考：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8 校內服務-其他	50	C-8-6 擔任各高中職來校參訪當日實地接待或解說之教師(不含另支講座費者)	10	校	0-10	每參與1校者，給與1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9 校外服務	80	C-9-10 赴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或講座(不含另支講座費者)之教師	15	次	2~10	每至1校宣導者給與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研究面

建議人單位：電子工程系 職稱：教授

姓名：何岳璟

原分項規定	評估子項: B-7-2																					
內容	分項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30(含)~50 萬以下 內容: <table border="1"> <tr> <td>主持人</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四</td> <td>五</td> <td>六</td> </tr> <tr> <td>主持人</td> <td>80</td> <td>48</td> <td>40</td> <td>32</td> <td>32</td> <td>25</td> </tr> <tr> <td>共同主持人</td> <td></td> <td>32</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d>11</td> </tr> </table> 1.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2.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如主持人數超出六人，以主持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80	48	40	32	32	25	共同主持人		32	20	16	12	11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80	48	40	32	32	25																
共同主持人		32	20	16	12	11																
修正建議內容(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目前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學校為鼓勵全校教師積極參與，已推動修法，對於參與每位教師皆認列一件 30 萬產學績效，因此建議此評估子項 B-7-2 之認列標準，應增列“<u>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其參與教師每人認列績效 80 點</u>”。																					
說明(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u>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其參與教師每人認列績效 80 點</u>”。																					
權責單位回應	一、依據本校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研發團隊之參與教師依產學績效額度認列教師聘任及升等、減授鐘點、教師研習等產學合作績效。 二、有關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分項 B7 產學合作之計算依據為：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並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三、本案擬依教師建議修正內容請人事室協助提相關會議（教評會）討論及修法。																					

108.3.21




宋文財
 108.3.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結合學術知識與產業技術，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並對產業具有影響與貢獻，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特色研發計畫，係指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為依據產業需求並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議通過之校級產業關鍵技術研究案，為本校預視產業案。
- 三、產學營運處與廠商簽訂技術價值為200萬元(含)以上之技轉合作備忘錄，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教師組成研發團隊，並提交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書向產學營運處提出計畫申請，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議審議以核列計畫績效額度，每位參與教師之產學績效以三十萬元為認列上限，經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該計畫申請書內容列管執行。
- 四、研發團隊依計畫編列經費購置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材料、業務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或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
- 五、研發團隊執行計畫衍生之技術移轉績效，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 六、研發團隊之參與教師依產學績效額度認列教師聘任及升等、減授鐘點、教師研習等產學合作績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00 面

建議人單位： 應英系

職稱： 教授

姓名： 陳媛珊

原分項規定 內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u>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u> 」
修正建議內 容(請具體敘 述以利彙整 資料)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說明(請具體 敘述以利彙 整資料)	1. 根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 5 條第 3 點：「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可見學校是鼓勵教師承接教育部計畫的。 2. 除了之前教育部有零星的教學計畫釋出提供教學單位老師做個人申請外(例如：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等)，自 106 年學年度起，教育部全面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希望藉由此計畫，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升等」。該計畫類似科技部計畫，每年年底開放由教師申請，補助金額 30-50 萬元之間不等。去年(107)共有 2000 多件申請案，相當競爭。 3. 目前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均已列入免評績效指標，似應將教師個人所承接的教育部教學計畫列入，以鼓勵教師教學升等。並與學校其他相關同步。

權責單位回應	配合教師修正建議彙辦理。
---------------	---------------------

備註：

請各單位填妥後將建議表檔案傳送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

Email: lynn7463@ncut.edu.tw

分機:2138

承辦人:智媛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漳嘉美

研究發展處
洪國智

研究發展處
宋文財
108. 3.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u>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u>且<u>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u>：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 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 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教師建議，目前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均已列入免評績效指標，似應將教師個人所承接的教育部教學計畫列入，以鼓勵教師教學升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草案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 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 20% 至 60%，配分比例以 5% 為一級距，總和 100% 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 100 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 0 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1 至 4 目規定加計積分。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一）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

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 (二) 各系、所、中心、室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 (一) 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教師成效評估結果彙整表」亦應列印校園版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為佐證，送交所屬單位主管評核後，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 (二) 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

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受評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評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評估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第七條 教師於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

應接受評估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全時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大學院校及其他情事，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前揭於國內外全時進修、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期間之研究績效，得由教師自行選擇列入總評，惟經選擇列入總評之研究績效所屬年度應併入研究項目之累計評估年數後計算平均分數。

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至延後年限，由學院教評會認定之。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實施準則接受評估，採計自 98 學年度起之 3 個學年度績效資料，至 101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 1 次總評。嗣後並應於每 3 學年期滿之次學年內完成成效評估 1 次。

總評作業完成後，人事室得就評估結果綜合校務發展方向，進行檢討及改進評估，以提升成效評估之功效。

第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服務(含輔導)面

建議人單位：研究發展處 職稱：行政組員 姓名：漳嘉美

原分項規定內容	評估子項:B-6-1 分項名稱: 國科會研究計畫(含大、小產學) 評估子項:C-6-4 分項名稱: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2000 萬(含)以上 評估子項:C-6-5 分項名稱: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600 萬(含)~2000 萬 評估子項:C-6-6 分項名稱: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600 萬以下
修正建議內容 (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評估子項:B-6-1 分項名稱:科技部研究計畫(含大、小產學) 評估子項:C-6-4 分項名稱: 科技部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2000 萬(含)以上 評估子項:C-6-5 分項名稱: 科技部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600 萬(含)~2000 萬 評估子項:C-6-6 分項名稱: 科技部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600 萬以下
說明(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國科會已於 103 年改制為科技部，配合修正名稱
人事室說明	配合權責單位修正建議提會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服務(含輔導)面

建議人單位：研發處計畫辦公室 職稱：高級行政組員 姓名：林家羽

原分項規定內容	評估子項:C-6-4 分項名稱：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2000 萬(含)以上 內容： 1. 擔任計畫總主持人 100 點、分項計畫主持人 90 點、分項計畫副召集人 80 點、子計畫主持人 70 點、次子計畫主持人 40 點。 2. 擔任共同主持人 20 點。 3.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 1/2。 4.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修正建議內容 (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本次建議修正內容，如下說明： 1. 擔任計畫總主持人 100 點、分項計畫主持人 90 點、分項計畫副召集人 80 點、子計畫主持人 70 點、次子計畫主持人 40 點。 2. 擔任共同主持人 20 點。 3. 執行計畫教師 10 點。 4.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 1/2。 5.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說明(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1. 本校獲教育部 107-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案，107 年核定約計 1.5 億元。 2. 本校所規劃上開計畫案，屬全校性共同計畫案，除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外，亦加入了各執行教師推動執行，以深化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能量，共同培訓金匠人才。 3. 在 C-6-4 成效評估點數分配項目尚缺「執行教師」，已業於 107 年 7 月 30 日 1071300442 專案簽核，新增每位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分別給予 10 點，進行點數核算。(簽文詳如附件)
人事室說明	配合權責單位修正建議提會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研究面

建議人單位：電子工程系

職稱：教授

姓名：何岳璟

原分項規定 內容	評估子項: B-7-2 分項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30(含)~50 萬以下 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4 523 1319 743"> <tr> <td>主持人</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 <tr> <td>主持人</td><td>80</td><td>48</td><td>40</td><td>32</td><td>32</td><td>25</td></tr> <tr> <td>共同主 持人</td><td></td><td>32</td><td>20</td><td>16</td><td>12</td><td>11</td></tr> </table> 1.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2.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如主持人數超出六人，以主持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80	48	40	32	32	25	共同主 持人		32	20	16	12	11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80	48	40	32	32	25																
共同主 持人		32	20	16	12	11																
修正建議內容 (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目前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學校為鼓勵全校教師積極參與，已推動修法，對於參與每位教師皆認列一件 30 萬產學績效，因此建議此評估子項 B-7-2 之認列標準，應增列 <u>“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其參與教師每人認列績效 80 點”</u>。																					
說明(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u>“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其參與教師每人認列績效 80 點”</u>。																					

權責單位	研	一、依據本校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研發團隊之參與教師依產學績效額度認列教師聘任及升等、減授鐘點、教師研習等產學合作績效。												
發處回應		二、有關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分項 B7 產學合作之計算依據為：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並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三、本案擬依教師建議修正內容請人事室協助提相關會議(教評會)討論及修法。												
人事室說明		擬配合權責單位建議提會審議。												
1080613 教 評會決議		本案研究面評估子項目 B-7-2 所擬建議，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其參與教師每人認列績效 80 點乙節，修正為 40 點， <u>並由計畫主持人視團隊成員實際投入分配之</u> ；至於本項建議之決議， <u>是否於 B-7-2 中增列，或另闢一新表以茲運用</u> ，則請人事室會銜產學營運處與研究發展處視實際需要予以修正												
權責單位產學 營運處於會議 後修正內容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 ~ 60%）												
	評估 分項	分項上 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 位	點數							說明
	B7產 學合 作	--	B-7-1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0（含）萬以上	--	件	主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 名義簽約 者並依規 定編列行
主持							160	120	100	85	76	70		
共同主								40	30	25	21	18		
			B-7-2	產學合作計畫	--	件	主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服務（含輔導）面

建議人單位：進修學院

職稱：校務主任

姓名：邱文志

修正建議緣由：

教師兼任進院/進專組長或校務主任，大多執行進院/進專業務相關活動，若由教師回系科提報、再由系科（或其他行政單位）同仁協助登錄與審核，不僅增加系科（或其他行政單位）登錄同仁的負擔、而且在審查上也會增加系教評負擔以及因為對進院業務活動不夠瞭解而無法審查的困擾。因此建議援國際處先例，採新增子項方式，讓進院/進專為權責單位、得以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進行佐證資料登錄與審查。依據目前評估分項，建議在「C8 校內服務-其他」下、新增「C-8-7 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在「C9 校外服務」下、新增「C-9-12 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權責單位均為進院/進專。假日班招生業務及活動推動有其特殊專屬性，協助規劃推動之兼任行政教師付出良多，而且近兩年進院/進專註冊率顯著提升，懇請委員考量並肯定假日班兼任行政教師之服務付出，感謝。若委員對於上述緣由需詳加說明，進院很樂意與會列席說明。

原分項規定內容	評估分項代碼：C-8 分項名稱：校內服務-其他
修正建議內容(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1. 建議新增 C-8-7 評估子項 2. 評估子項名稱：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 3. 子項上限：100 4. 說明：含括主辦班際或系際活動、承辦校慶競賽活動、社團幹部/班代會議、報到日活動、高中職主管來校拜會接待、產學合作企業來校拜會接待
原分項規定內容	評估分項代碼：C-9 分項名稱：校外服務

1080717 校教評會決議	<u>照案通過比照 C-8-6、C-9-10 給點。</u>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8 校內服務-其他	50	C-8-7 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	10	次	0~10	1. 主辦班際或系際活動、承辦校慶競賽活動、社團幹部/班代會議、報到日活動、高中職主管來校拜會接待、產學合作企業來校拜會接待。 2. 每參與一次活動給與1點，
	C9 校外服務	80	C-9-12 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	10	校	2~10	每至1校宣導者給與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校務會議決議							

現行 C8 校內服務及 C9 校外服務規定如下：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8 校內服務-其他	50	C-8-1	行政單位獲校外獎項之單位主管	--	年	20	
		C-8-2	促使企業或個人	10	萬	1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捐款				
		C-8-3	參與學校核備有案之專案計畫	50	件	5~50	1. 以一件專案計畫不超過50點核計。 2. 由專案計畫總主持人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C-8-4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	20	年	20	
		C-8-5	擔任校內大型活動主持人或企劃與承辦人，有證明者。	20	次	20	
		C-8-6	擔任各高中職來校參訪當日實地接待或解說之教師(不含另支講座費者)	10	校	0~10	每參與1校者，給與1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9 校外服務	80	C-9-1	擔任全國性學術性學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幹部	--	年	60	兼職應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並檢附證書為佐證資料。
		C-9-2	擔任政府部會各項審查、評鑑、訪視或採購委員或評審	--	年	6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9-3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或活動之競賽裁判、委員、顧問、口試委員或評審	--	年	15	
		C-9-4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	30	年	30	
		C-9-5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編輯	--	年	50	
		C-9-6	擔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複審委員或規劃委員	--	年	80	
		C-9-7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國科會計畫或研討會之審稿人	30	次	如右	每次15點，應附邀請函及回覆意見為佐證資料。
		C-9-8	國際合作(由學校指派前往國外進行學術交流)	--	年	30	
		C-9-9	擔任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	年	3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9-10	赴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或講座(不含另支講座費者)之教師	10	校	2~10	每至1校宣導者給與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9-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60	次	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服務(含輔導)面

建議人單位：研究發展處 職稱：行政組員 姓名：漳嘉美

原分項規定內容	評估子項:B-6-1 分項名稱: 國科會研究計畫 (含大、小產學) 評估子項:C-6-4 分項名稱: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2000 萬 (含) 以上 評估子項:C-6-5 分項名稱: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600 萬 (含) ~2000 萬 評估子項:C-6-6 分項名稱: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600 萬以下
修正建議內容(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評估子項:B-6-1 分項名稱: <u>科技部</u> 研究計畫 (含大、小產學) 評估子項:C-6-4 分項名稱: <u>科技部</u> 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2000 萬 (含) 以上 評估子項:C-6-5 分項名稱: <u>科技部</u> 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600 萬 (含) ~2000 萬 評估子項:C-6-6 分項名稱: <u>科技部</u> 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600 萬以下
說明(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國科會已於 103 年改制為科技部， <u>配合修正名稱</u>
人事室說明	配合權責單位修正建議提會審議。

1080717 校教評決議	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決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服務(含輔導)面

建議人單位：研發處計畫辦公室 職稱：高級行政組員 姓名：林家羽

原分項規定內容	評估子項:C-6-4 分項名稱：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2000 萬(含)以上 內容： 1. 擔任計畫總主持人 100 點、分項計畫主持人 90 點、分項計畫副召集人 80 點、子計畫主持人 70 點、次子計畫主持人 40 點。 2. 擔任共同主持人 20 點。 3.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 1/2。 4.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修正建議內容 (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本次建議修正內容，如下說明： 1. 擔任計畫總主持人 100 點、分項計畫主持人 90 點、分項計畫副召集人 80 點、子計畫主持人 70 點、次子計畫主持人 40 點。 2. 擔任共同主持人 20 點。 3. <u>執行計畫教師 10 點。</u> 4.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 1/2。 5.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說明(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1. 本校獲教育部 107-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案，107 年核定約計 1.5 億元。 2. 本校所規劃上開計畫案，屬全校性共同計畫案，除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外，亦加入了各執行教師推動執行，以深化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能量，共同培訓金匠人才。 3. 在 C-6-4 成效評估點數分配項目尚缺「執行教師」，已業於 107 年 7 月 30 日 1071300442 專案簽核，新增每位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分別給予 10 點，進行點數核算。

人 事 室 說 明	配合權責單位修正建議提會審議。
1080717 校 教 評 決 議	照案通過。
校 務 會 議 決 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服務面
建議人單位：進修推廣部 職稱：主任 姓名：張蕓英

原分項規定內容	評估子項： C-6-1 推廣教育專案													
	分項名稱：													
	內容：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6 計畫 參與	--	C-6-1	推廣 教育 專案	--	班	30/50	一、由推廣教育業管單位統籌之推廣教育及產學專班，依據計畫主持人投入之程度及配合是否支領計畫主持人費，專案點數說明如下： 1. 如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50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上限所示。 2. 如有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30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下限所示。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參與人數 排序	一 下限/上限	二 下限/上限	三 下限/上限	四 下限/上限	五 下限/上限	六 下限/上限
								1	30/50	18/30	15/25	12/20	12/20	9/15
								2		12/20	9/15	9/15	6/10	6/10
								3			6/10	6/10	6/10	6/10
								4				3/5	3/5	3/5
5												3/5	3/5	
6						3/5								

修正建議內容 (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修定推廣教育專案計畫主持人點數：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專案計畫及考量各產學專班主持人因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建議修改給分上限如下： 推廣教育專班計畫主持人點數調整為 30/100。 如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 <u>每專案給予 100 點</u> ，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上限所示。 如有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30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上限所示。 表:本案擬增列教師成效評估中推廣教育專案點數提升之建議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6 計畫參與	--	C-6-1	推廣教育專案	--	班	30/100	一、由推廣教育業管單位統籌之推廣教育及產學專班，依據計畫主持人投入之程度及配合是否支領計畫主持人費，專案點數說明如下： 1. 如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100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上限所示。 2. 如有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30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下限所示。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參與人								一下限/上限	二 下限/上限	三 下限/上限	四 下限/上限	五 下限/上限

		務	論、設備採購及經費核銷、成果、發表(研討會及論文)或專利申請、結案報告	訪、溝通及簽約、計劃案撰寫及申請(評審問題回覆)、招生及參加相關會議、訪視學生。
		計畫執行者	計畫主持人、研究生或助理	計畫主持人、系所教師(課程、導師)及本校相關業務行政人員、協力廠商、學生、高職端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專案計畫及考量各產學專班主持人因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經108年7月3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主持人費及績效認列公聽會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1)提請修正。建議將推廣教育專班計畫主持人專案點數調整為30/100。			
人事室說明	配合權責單位建議提會審議。			
1080717 教評會決議	照案通過進修推廣部提案。			
校務會議決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

建議人單位： 應英系

職稱： 教授

姓名：陳媛珊

原分項規定內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修正建議內容 (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u>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u> ：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說明(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1. 根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 5 條第 3 點：「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可見學校是鼓勵教師承接教育部計畫的。 2. 除了之前教育部有零星的教學計畫釋出提供教學單位老師做個人申請外(例如：<u>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u>等)，自 106 年學年度起，教育部全面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希望藉由此計畫，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升等」。該計畫類似科技部計畫，每年年底開放由教師申請，補助金額 30-50 萬元之間不等。去年(107)共有 2000 多件申請案，相當競爭。 3. 目前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均已列入免評績效指標，似應將教師個人所承接的教育部教學計畫列入，以鼓勵教師教學升等。並與學校其他相關同步。
權責單位研發處回應	配合教師修正建議案辦理。
人事室說明	擬依研發處建議提會審議。
校教評決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

建議人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教授 姓名：李念晨

原分項規定 內容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 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4目規定加計積分。
修正建議內 容(請具體敘 述以利彙整 資料)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 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u>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重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60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u>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4目規定加計積分。

說明(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適度減低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評估標準。
-----------------	--------------------

備註：

請各單位填妥後將建議表檔案傳送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

Email: lynn7463@ncut.edu.tw

分機:2138

承辦人:智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建議單---實施準則

建議人單位：進修推廣部

職稱：主任

姓名：張蓺英

原分項規定 內容	評估子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 第二條 分項名稱： 內容：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 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

修正建議內容(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新增免評條件： 產學專班(包含產攜專班、產學訓專班及雙軌計畫專班，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u>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u>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 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說明(請具體敘述以利彙整資料)	▲說明： 一、目前本校關於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專班計畫評估分項處理說明如表1所示： 表1 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專班計畫評估分項處理說明 <table><tr><td>項目</td><td>科技部計畫</td><td>產學專班計畫</td></tr><tr><td>評估分項</td><td>研究(B-6-1)</td><td>服務(C-6-1)</td></tr><tr><td>點數認列</td><td>100點</td><td>未支領主持人費-50點、支領主持人費-30點</td></tr><tr><td>是否列入免平條件</td><td>是</td><td>無</td></tr><tr><td>經費來源</td><td>科技部補助</td><td>學生學雜費</td></tr><tr><td>申請方式</td><td>個人申請</td><td>教育部委辦或系所提出申請</td></tr><tr><td>計畫執行期間</td><td>依計畫有1年型及多年型</td><td>4年(第1年申請通過後，得招收四技生)</td></tr><tr><td>計畫主持人任務</td><td>提案、申請、研究與討論、設備採購及經費核銷、成果、發表</td><td>廠商(1至多家)及高職端(1-2家)拜訪、溝通及簽約、計劃案撰寫及申請(評審問題回覆)、招生及</td></tr></table>	項目	科技部計畫	產學專班計畫	評估分項	研究(B-6-1)	服務(C-6-1)	點數認列	100點	未支領主持人費-50點、支領主持人費-30點	是否列入免平條件	是	無	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	學生學雜費	申請方式	個人申請	教育部委辦或系所提出申請	計畫執行期間	依計畫有1年型及多年型	4年(第1年申請通過後，得招收四技生)	計畫主持人任務	提案、申請、研究與討論、設備採購及經費核銷、成果、發表	廠商(1至多家)及高職端(1-2家)拜訪、溝通及簽約、計劃案撰寫及申請(評審問題回覆)、招生及
項目	科技部計畫	產學專班計畫																							
評估分項	研究(B-6-1)	服務(C-6-1)																							
點數認列	100點	未支領主持人費-50點、支領主持人費-30點																							
是否列入免平條件	是	無																							
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	學生學雜費																							
申請方式	個人申請	教育部委辦或系所提出申請																							
計畫執行期間	依計畫有1年型及多年型	4年(第1年申請通過後，得招收四技生)																							
計畫主持人任務	提案、申請、研究與討論、設備採購及經費核銷、成果、發表	廠商(1至多家)及高職端(1-2家)拜訪、溝通及簽約、計劃案撰寫及申請(評審問題回覆)、招生及																							

		(研討會及論文)或專利申請、結案報告	參加相關會議、訪視學生。
	計畫執行者	計畫主持人、研究生或助理	計畫主持人、系所教師(課程、導師)及本校相關業務行政人員、協力廠商、學生、高職端
	二、產學專班:從92年開始辦理雙軌計畫專班，陸續開設產攜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須拜訪廠商、聯絡學校及高職端（產攜計畫專班）及計畫書撰寫，並向勞動部或教育部提計畫申請，致力於專班計畫申請成功，所花費心力甚多。 為考量各產學專班主持人因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經108年7月3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主持人費及績效認列公聽會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1)提請修正。新增免評條件:產學專班(包含產攜專班、產學訓專班及雙軌計畫專班，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2點。		
人事室說明	配合進修推廣部建議提會審議。		
教評會決議			

附表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草案)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A1 授課及教材	90	A-1-1	教學狀況	90	年	70	1. 繳交相關資料與正常上課給予基本點數70點。 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成績達3.2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10點。達4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20點。
		A-1-2	教材及成績上網	10	學期	5	1. 在規定期限內正確上傳任教科目相關教學資料 2. 含期中預警及期末考學生成績
		A-1-3	配合政府政策開設專案課程	10	科	5	如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等。
		A-1-4	開設全校性之通識課程者	10	門	5	
		A-1-5	每班每學期授課班級人數50人以上者	--	班	5	
A2 專業成長	25	A-2-1	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5	次	5	
		A-2-2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0	年	如右	依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規定計算之分數，以一分換算一點計。
		A-2-3	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社群	20	年	0~20	1. 參與教學專業成長團體或活動。 2. 兩學期皆擔任召集人者，超過20點，仍以20點計算；兩學期內僅一學期擔任召集人者，超過16點，仍以16點計算；兩學期內未曾擔任召集人者，超過10點，仍以10點計算。 3. 由系務會議認定。
A3 學生指導 (限本校學生)	--	A-3-1	課業輔導學生	10	年	0~10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A-3-2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	10	年	10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A-3-3	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獲最佳碩士論文獎	--	件	40	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參加比賽榮獲最佳碩士論文獎
		A-3-4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	件	40	獲國科會核定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A-3-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獎項	--	隊	50	1.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2. 該項國際性比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A-3-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含大專體育總會各分項協會）榮獲獎項	--	隊	40	1.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2. 限中央部會承辦或協辦且頒發獎項之全國性競賽。
		A-3-7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含大專體育總會各分項協會）未獲獎	--	隊	15	1.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2. 限中央部會承辦或協辦且頒發獎項之全國性競賽。
		A-3-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專題競賽或創意比賽獲獎者	--	隊	15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A-3-9	教材參加比賽得獎	--	科	20	以本校名義參賽。
A4 輔導考證	--	A-4-1	輔導學生取得乙級證照（含）以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2	輔導學生通過國家考試（高普考、技師）	--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3	輔導學生取得丙級證照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60	人 (在校生)	2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4	輔導學生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之國際證照	60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5	輔導學生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之國內證照	60	人 (在校生)	2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6	輔導學生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7	輔導學生取得相當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證書	--	人 (在校生)	2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1. 乙張證照採計乙次。2. 以證照文件載明之日期為準。					
A5	--	A-5-1	全英文授課	--	科	20	應英系除外。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特殊項目		A-5-2	赴國外學校講學	--	年	30	1. 限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經核准者。 2. 出國講學未滿一年依實際講學期間比例計算點數。 出國講學一年（含）以上教師可將此績效納入回國返校後第一年的成效評估點數。						
		A-5-3	出版專書著作初版或國外原文書之 Book Chapter 作者	--	冊	30	單一作者得所有點數；若有共同作者，則第一作者得總點數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點數由其他作者平分。						
		A-5-4	數位教材的製作與運用	10	科	5	1. 於期限內完成授課進度表及必備基本教材之數位教材（Word, PDF, PPT, Flash Paper 或其他常用之格式）且於數位平台教學。 2. 實際於數位教學平台從事教學，並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						
		A-5-5		--		12-100	1. 於期限內完成授課進度表、必備基本教材及進階多媒體教材之數位教材且於數位平台從事教學，並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教材含文字、影像（含圖片）、聲音（旁白或解說）並經系、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聲音（旁白或解說）總時數達六小時以上，核計12點，每增加一小時，核計2點（最高50點）。 2. 一門教材限採計一次；惟因應產學創新研發成果反饋修正教材內容達30%以上者不在此限。（由單位課程委員會認定） 3. 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且仍於認證有效期限內者，所有點數乘以2倍（最高100點）。						
		A-5-6	所開課程獲得教育部優質課程計劃之獎勵者	--	科	30							
A6計畫參與	--	A-6-1	教師個人承接教育部計畫	--	件	7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70	42	36	28	26	20
							共同主持人		28	17	14	11	1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說明： 1.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2.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A7 其他項	15	A-7-1	其他—各系自訂	15	--	0~15 1. 評分項目由各系自訂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 2.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1 出席學術研討會	50	B-1-1	出國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40	次	20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1-2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內國際性校外學術研討會	45	次	15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1-3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非國際性校外學術研討會	20	次	10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1-4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校內學術研討會	10	次	5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2 獲獎	--	B-2-1	與指導學生無關之個人獲獎紀錄	--	件	100	1. 限當年度獲得全國性獎項或國際性獎項者。 2. 由研發處相關委員會認定與評分。
		B-2-2	榮獲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最佳論文獎或佳作獎	--	篇	40	
B3 專業成長	--	B-3-1	取得校務資料庫採計之專業證照	--	張	30	當年度取得國際證照、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技師合格證照者或相當全民英檢高級以上等相關檢定合格
						25	當年度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
						20	當年度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
						10	當年度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全民英檢初級
						5~30	1. 當年度取得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 2. 依難易度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B-3-2	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	20	年	0~20	1. 參與專業研究及產學成長團體或活動。 2. 依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核給內容點數。
		B-3-3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或研究之社群	20	年	0~20	1. 參與之成員為本國、大陸地區人士，給予6點。 2. 參與之成員為本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士，給予10點。 3.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4 研 討 會 論 文	50	B-4-1	國內研討會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研討會舉行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1	35	21	18	14	14	11	
						2		14	10	11	7	7	
						3			7	7	7	7	
						4				4	4	4	
						5					3	3	
						6						3	
		B-4-2	國際研討會（英文投稿）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40	24	20	16	16	12	
						2		16	12	12	8	8	
						3			8	8	8	8	
						4				4	4	4	
						5					4	4	
						6						4	
B5 期 刊 論 文	--	B-5-1	國內期刊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期刊刊登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1	60	36	30	24	24	18	
						2		24	18	18	12	12	
						3			12	12	12	12	
						4				6	6	6	
						5					6	6	
						6						6	
		B-5-2	國外期刊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70	42	35	28	28	21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2		28	21	21	14	14	
						3			14	14	14	14	
						4				7	7	7	
						5					7	7	
						6						7	
		B-5-3	國際著名期刊(包括SCI、SSCI、EI、TSSCI)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00	60	50	40	40	30	
						2		40	30	30	20	20	
						3			20	20	20	20	
						4				10	10	10	
						5					10	10	
						6						10	
B6 國科會	--	B-6-1	科技部研究計畫(含大、小產學)	--	件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 如主持人數超出六人，以主持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 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分。
						主持人	100	80	70	64	60	50	
						共同主持人		20	15	12	10	10	
B7 產學合作	--	B-7-1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0(含)萬以上	--	件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 如主持人數超出六人，以主持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
						主持人	160	120	100	85	76	70	
						共同主持		40	30	25	21	18	
		B-7-2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30(含)~50萬以下	--	件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80	48	40	32	32	25	
						共同主持		32	20	16	12	11	
		B-7-3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10(含)~30萬以下	--	件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60	36	30	24	24	2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共同主持人		24	15	12	9	8	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B-7-4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含)~10萬以下	--	件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40	24	20	16	16	15	
						共同主		16	10	8	6	5	
		B-7-5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萬以下	60	件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20	12	10	8	8	5	
						共同主持		8	5	4	3	3	
B-7-6	國際產學合作計畫	依據評估子項 B-7-1 至 B-7-5之產學合作計畫得點數x2核與。											
B-7-7	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	--	件	40	依據本校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成立之研發團隊，其參與教師平分40點。								
B8 專利及技 轉	--	B-8-1	發明專利	--	項	發明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專利所有權登載為學校，且專利內容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者為限。 2. 如發明人數超出六人，以發明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3. 限與系專業相關之發明專利。 4. 以專利生效日期為準。
						1	100	60	50	40	40	30	
						2		40	30	30	20	20	
						3			20	20	20	20	
						4				10	10	10	
						5					10	10	
						6						10	
		B-8-2	設計專利	--	項	發明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18	15	12	12	9	
						2		12	9	9	6	6	
						3			6	6	6	6	
						4				3	3	3	
						5					3	3	
						6						3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8-3	新型專利	--	項	發明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0	12	10	8	8	6	
						2		8	6	6	4	4	
						3			4	4	4	4	
						4				2	2	2	
						5					2	2	
						6						2	
		B-8-4	國際專利		依據評估子項 B-8-1 至 B-8-3 之專利類別得點數×2核與。								
		B-8-5	技術移轉金金額50（含）萬以上	--	件	160點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 2. 以簽約日期為準。 3. 以技術移轉金額計算點數。						
		B-8-6	技術移轉金金額30(含)~50萬以下	--	件	80點							
		B-8-7	技術移轉金金額10(含)~30萬以下	--	件	60點							
		B-8-8	技術移轉金金額5(含)~10萬以下	--	件	40點							
B-8-9		技術移轉金金額5萬以下	--	件	20點								
B9 專書	--	B-9-1	當年度出版研究專書著作初版	--	冊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學校名義發表者。 2. 以專書出版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1	100					60	50	40	40	30			
2						40	30	30	20	20			
3							20	20	20	20			
4								10	10	10			
5									10	10			
6										10			
B10 公開展演	--	B-10-1	個人創作發表公開展演	--	次	1. 以本校名義展演。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2. 評分上限：國際性100點；全國性80點；區域性60點；校內40點。							
B11 其他	--	B-11-1	各系自訂	10	年	0~10	1. 如教師所取得之專業證照，對系所發展或評鑑確有長遠幫助者等；評分項目由各系自訂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1年資	--	C-1-1	任職本校年資	--	2年	1	服務未滿2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C2 學生輔導	--	C-2-1	擔任導師	30	年	如右	依諮商輔導中心導師評量指標記點。
		C-2-2	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	--	年	20	
		C-2-3	社團指導老師	--	年	15	
		C-2-4	外籍生輔導老師	30	個	10	
		C-2-5	輔導交換學生	--	位	10	
		C-2-6	輔導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海外研習學生	--	位	10	
C3 系務貢獻	--	C-3-1	系學會指導老師	--	年	15	
		C-3-2	系友服務(畢業生追蹤輔導)負責人	--	年	15	
		C-3-3	系網頁或專案教學網站(路)規劃、管理負責人	--	年	15	
		C-3-4	系、中心、室實驗室負責人且義務配合學校提供展示	--	年	15	
		C-3-5	系、中心、室執行校訂專案計畫負責人	--	年	15	如工程認證、本位課程、評鑑等
		C-3-6	接待國際外賓之老師		次	5~15	擔任外賓來校參訪當日實地接待或解說之教師(不含另支講座費者)。每參與一次者，接待老師給予5點，解說老師給予10點，總負責人給予15點。
		C-3-7	系所海外招生負責人	40	次	20	
C4 兼任行政 主管	80	C-4-1	兼任副校長或一級主管	80	年	80	1. 服務未滿一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C-4-2	兼任二級主管、特別助理	70	年	70	2. 依實際出席法定會議之出席率為折算依據。。
C5 兼任委員 或會議職務	40	C-5-1	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	年	20	校務會議、校教評、考績甄審、校務發展、經費稽核、教務會議、校課程、校甄選、校長遴選、校務基金管理、教師申訴評議或其他校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20點)。
		C-5-2	擔任院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	年	20	院務會議、院教評、院課程、院長遴選委員或其他院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20點)。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5-3	擔任系、中心、室會議代表或委員	--	年	20	單位教評、單位課程、單位甄選、主任遴選委員、學程召集人或其他系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20點)。						
		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	--	年	15	學生事務會議、義務輔導、學生申訴、推廣教育、圖書諮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性平事件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委員會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15點)。						
		C-5-5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二)	--	年	10	校園交通安全、環境安全衛生、大樓管理、就業輔導、建教合作、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或其他委員會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10點)。						
		1. 服務未滿一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2. 依實際出席法定會議之出席率為折算依據。											
C6 計畫參與	--	C-6-1	推廣教育專案	--	班	30/ <u>100</u>	一、由推廣教育業管單位統籌之推廣教育及產學專班，依據計畫主持人投入之程度及配合是否支領計畫主持人費，專案點數說明如下： 1. 如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 <u>100</u> 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上限所示。 2. 如有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30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下限所示。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參與人數 排序	一 下限/上限	二 下限/上限	三 下限/上限	四 下限/上限	五 下限/上限	六 下限/上限
							1	30/ <u>100</u>	18/ <u>60</u>	15/ <u>50</u>	12/ <u>40</u>	12/ <u>40</u>	9/ <u>30</u>
							2		12/ <u>40</u>	9/ <u>30</u>	9/ <u>30</u>	6/ <u>20</u>	6/ <u>20</u>
							3			6/ <u>20</u>	6/ <u>20</u>	6/ <u>20</u>	6/ <u>20</u>
							4				3/ <u>10</u>	3/ <u>10</u>	3/ <u>10</u>
							5					3/ <u>10</u>	3/ <u>10</u>
							6						3/ <u>10</u>
		C-6-2	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專案	--	件	30	參與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18	15	12	12	9
							2		12	9	9	6	6
							3			6	6	6	6
							4				3	3	3
							5					3	3
							6						3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說明：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C-6-3	承辦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計畫專案	--	件	30	參與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18	15	12	12	9	
							2		12	9	9	6	6	
							3			6	6	6	6	
							4				3	3	3	
							5					3	3	
							6						3	
			說明：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C-6-4	科技部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2000萬（含）以上	--	件	如右	1. 擔任計畫總主持人100點、分項計畫主持人90點、分項計畫副召集人80點、子計畫主持人70點、次子計畫主持人40點。 2. 擔任共同主持人20點。 3. 執行計畫教師10點。 4.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5.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C-6-5	科技部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600萬（含）～2000萬	--	件	10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100	60	50	40	40	30	
							共同主持人		40	25	20	15	14	
			說明： 1.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2.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C-6-6	科技部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600萬以下	--	件	7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70	42	36	28	26	20
共同主持人		28						17	14	11	1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說明： 3.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4.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C7 活 動 參 與	--	C-7-1	舉辦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	--	年	50	由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主持人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C-7-2	公開參展、成果展之主辦人員	40	件	20	1. 教師相關作品配合本校參加校內外之展覽活動。 2. 以本校名義參展。
		C-7-3	承辦校慶、校長盃競賽活動	20	年	20	由承辦單位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C8 校內服務 -其他	50	C-8-1	行政單位獲校外獎項之單位主管	--	年	20	
		C-8-2	促使企業或個人捐款	10	萬	1	
		C-8-3	參與學校核備有案之專案計畫	50	件	5~50	1. 以一件專案計畫不超過50點核計。 2. 由專案計畫總主持人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C-8-4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	20	年	20	
		C-8-5	擔任校內大型活動主持人或企劃與承辦人，有證明者。	20	次	20	
		C-8-6	擔任各高中職來校參訪當日實地接待或解說之教師(不含另支講座費者)	10	校	0~10	每參與1校者，給與1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8-7	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	10	次	0~10	1. 主辦班際或系際活動、承辦校慶競賽活動、社團幹部/班代會議、報到日活動、高中職主管來校拜會接待、產學合作企業來校拜會接待。 2. 每參與一次活動給與1點，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9 校外服務	80	C-9-1	擔任全國性學術性學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幹部	--	年	60	兼職應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並檢附證書為佐證資料。
		C-9-2	擔任政府部會各項審查、評鑑、訪視或採購委員或評審	--	年	60	
		C-9-3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或活動之競賽裁判、委員、顧問、口試委員或評審	--	年	15	
		C-9-4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	30	年	30	
		C-9-5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編輯	--	年	50	
		C-9-6	擔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複審委員或規劃委員	--	年	80	
		C-9-7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國科會計畫或研討會之審稿人	30	次	如右	每次15點，應附邀請函及回覆意見為佐證資料。
		C-9-8	國際合作（由學校指派前往國外進行學術交流）	--	年	30	
		C-9-9	擔任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	年	30	
		C-9-10	赴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或講座(不含另支講座費者)之教師	10	校	2~10	每至1校宣導者給與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9-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60	次	30	
		C-9-12	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	10	校	2~10	每至1校宣導者給與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10 其他	15	C-10-1	其他—由校、院、系自訂。	15	年	0~15	1. 單位教評0~10分；院級教評0~5分；校級教評0~5分。 2. 校訂項目：外賓接待、媒體宣傳、全校性競賽評審、全校性活動支援、重要慶典支援及校長交辦事項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

第二、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 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 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u>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u>：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u>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u> 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 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 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 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 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 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 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1. 教師建議，目前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均已列入免評績效指標，似應將教師個人所承接的教育部教學計畫列入，以鼓勵教師教學升等。 2. 進修推廣部為考量各產學專班主持人因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經 108 年 7 月 3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主持人費及績效認列公聽會決議新增。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u>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60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u>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4目規定加計積分。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4目規定加計積分。	教師建議，適度降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評估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草案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 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 20% 至 60%，配分比例以 5% 為一級距，總和 100% 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 100 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 0 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 60 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1 至 4 目規定加計積分。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 (一) 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 (二) 各系、所、中心、室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 (一) 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教師成效評估結果彙整表」亦應列印校園版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為佐證，送交所屬單位主管評核後，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 (二) 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

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受評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評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評估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第七條 教師於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

應接受評估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全時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大學院校及其他情事，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前揭於國內外全時進修、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期間之研究績效，得由教師自行選擇列入總評，惟經選擇列入總評之研究績效所屬年度應併入研究項目之累計評估年數後計算平均分數。

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至延後年限，由學院教評會認定之。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實施準則接受評估，採計自 98 學年度起之 3 個學年度績效資料，至 101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 1 次總評。嗣後並應於每 3 學年期滿之次學年內完成成效評估 1 次。

總評作業完成後，人事室得就評估結果綜合校務發展方向，進行檢討及改進評估，以提升成效評估之功效。

第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5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
- 二、為使本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謹敘稿如后），並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0531 專員 1406		
內會 嘉鏞		
人事室 陳嘉鏞 0531 組員 1445		
人事室 鍾家政 0531 主任 1450		
		如擬 副校長 李鴻濤 0603 1120

助教 許錦燕 0531
1859專員 高明裕 0601
13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明定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明訂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先徵詢當事人同意，始得為其申請延長服務。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明定教授或副教授需具本點所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延長服務。
--	-------

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年平均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五、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所得自訂延長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延長服務的期限。

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各系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六條，明定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的作業時程及應檢附證件。

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七條，明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依延長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登錄時程。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依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退休之生效日期。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參酌依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的作業程序。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明

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訂教授級及副教授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
十二、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院別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	等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本校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勤益科大入字第 號	擬申請延長服務	期限	年 個月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1年以上者。 <u>(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2次以上。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年平均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2款： 教職員已達第1項規定之年齡(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1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1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70歲。 ☐ 2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4項：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1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2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系/所/中心推薦 延長服務理由 (包括教學需要、授課情 形、預計達成目標……)					
		系所主管簽章:			
延退教師意願與 資格確認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附註：

- 一、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 二、 本表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訂定。
- 三、 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各系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十三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65歲之日起至屆滿66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

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年平均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五、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五)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各系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院別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	等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本校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勤益科大入字第 號	擬申請延長服務	期限	年 個月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1年以上者。 <u>(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2次以上。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年平均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2款： 教職員已達第1項規定之年齡(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1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1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70歲。 ☐ 2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4項：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1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2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系/所/中心推薦 延長服務理由 (包括教學需要、授課情 形、預計達成目標……)					
		系所主管簽章:			
延退教師意願與 資格確認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附註：

- 一、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 二、 本表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訂定。
- 三、 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各系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十三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65歲之日起至屆滿66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5.22 17:2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 三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第 四 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 五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七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第 八 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 九 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 十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 十一 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盧錦瑛

電話：04-23924505#2132

電子信箱：nancylu@ncut.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8170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含意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
- 二、為使本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 三、各單位如擬提供修正意見，請填妥意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本(108)年6月21日(星期五)前送本校人事室彙辦（如無意見者免送），並將檔案回傳至：nancylu@ncut.edu.tw，俾彙整後提相關會議審議。
- 四、旨揭表件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預告項下下載（<http://www.ncut.edu.tw/op/docs/rulepre.htm>）。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

校長駱文洲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明定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明訂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先徵詢當事人同意，始得為其申請延長服務。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明定教授或副教授需具本點所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依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	延長服務。
---	--------------

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五、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延長服務的期限。

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各系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六條，明定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的作業時程及應檢附證件。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七條，明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依延長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登錄時程。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依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退休之生效日期。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參酌依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的作業程序。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明訂教授級及副教授及專任專業技

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
十二、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依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

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五、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五)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各系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

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院別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	等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本校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勤益科大人字第 號	擬申請延長服務	期限	年 個月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3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 <u>1年</u> 以上者。 <u>(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2次以上。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依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2款： 教職員已達第1項規定之年齡（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1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1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70歲。 ☐ 2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4項： ☐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1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2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系/所/中心推薦 延長服務理由 (包括教學需要、授課情形、預計達成目標……)		系所主管簽章：			
延退教師意願與 資格確認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附註：

- 一、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 二、 本表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訂定。
- 三、 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各系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十三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65歲之日起至屆滿66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